

109 年自體研究案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於少年感化教育

研究成果報告書

執行機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

共同主持人：吳永達

研究人員：陳建瑋、張瓊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摘要

本書源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8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第六篇「社會關注犯罪議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於少年感化教育」研究成果。鑑於該專書礙於篇幅，僅能濃縮印製分析內容，無法將學者專家間的集思廣益的過程與結果，完整呈現，實屬可惜，因此，本書研究團隊乃再將該專書第六篇全文與相關研究過程的資料附錄，獨立彙集成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自體研究案成果報告書，俾利完整與全面性的資訊交流，並提高學術與政策參考價值。

本書旨在以兒權公約之剝奪自由規範，及雖為前述規範解釋基準，但較少被近年文獻提及的第24號一般性意見、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哈瓦那規則為主軸，檢視少年感化教育的實務問題與精進方向。針對少年感化教育，雖然規範目的在於保護、健全少年身心發展，但在努力建構需保護性內涵時，也因缺乏相應基準，數度受監察院、社會批評執行方向偏於刑罰角度，相對忽略少年照護、福利等問題。因而，透過兒權公約建構需保護性基準，於檢視少年感化教育制度、實務尚待補足之處後，尋得困境解方來落實需保護性意旨，成為本書研究目的與核心。

基此，本書區分為兩個章節與五個附錄。首先，第一章針對制度面，汲取與彙整兒權公約中高度關聯感化教育的剝奪自由規範以及相關聯的第24號一般性意見、首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哈瓦那規則，包含論證公約規範與解釋在我國的法律效力與位階，及以兒權公約第37條為基準，將前述解釋意見與規則進行分類，建構出詳細的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內涵，並著眼於近年頗受爭議的感化教育問題：單獨隔離、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學業或職業轉銜，從制度面初步論證感化教育在兒權公約檢視下，應注意與改進的方向。

第二章則針對實務面，理解感化教育重點爭議在實務中的現況與困境。對此，本書採用焦點團體研究方法，邀請6名少年司法機關或少年矯正機構的第一線實務人員或民間團體代表，針對前述單獨隔離、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學業或職業轉銜三類爭議，分享依經驗所知的少年矯正機構內執行現況與困境，進而在資訊交流中討論解決方向，也使研究發現反映了感化教育執行上和少事法、兒權公約規範意旨間的相當差異。最後，本書以第二章的研究發現為基礎，結合第一章的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脈絡，深入探討前述重點爭議

在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下的精進之道，其中，針對單獨隔離，建議政府機關應使矯正機構有充分理解少年需求的資源與人力，讓其得發揮專業，多加運用單獨隔離外的措施處理問題，與嚴謹檢驗隔離必要性；針對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建議司法機關應避免裁定是類少年進入矯正機構，並建議政府機關規劃專門機構以提供特殊教育與照護；針對學業或職業轉銜，建議矯正機構不拘泥於機構與外部學校的課程一致性，而是考量感化教育少年特性，充分發揮教育部課綱的彈性空間來規劃適性課程，與培養獨立生活技能，同時結合外部資源，積極促進少年融入社會。

另一方面，本書在文末附錄一至附錄三，彙整前述焦點座談之完整逐字稿與相關資料，憑供讀者深入觀察實務專家討論全貌；同時，由於本書研究團隊在檢視公約與解釋時，發現聯合國簡體中譯有不符原文文義，或不符公約之照護兒少、促進兒少健全成長意旨等問題，故在協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檢視後，於附錄四至附錄五提出公約與解釋中，部分規範的中譯修正建議及其理由，憑供讀者理解，與政策研議參考。

致謝

本書第一章「以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為精進核心」，感謝林慈偉法務主任（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主辦「2020 刑事法研究論壇」中，針對初稿悉心評論；感謝施逸翔秘書長（臺灣人權促進會）、施慧玲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廖福特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謝靜慧廳長（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姓氏筆劃排列）於司法官學院主辦「落實兒權公約與解釋於少年感化教育：以剝奪自由規範為核心」焦點座談會議中悉心指導論文、公約中譯修正意見之撰寫方向與建議。

本書第二章「實務現況、困境與建議」，感謝李茂生特聘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對於研究發想的悉心提點；感謝 6 名來自少年法院、少年矯正機關，與協助矯正機構內少年的民間團體代表或專家，於司法官學院辦理「落實兒權公約與解釋於少年感化教育：實務現況、困境與解方」焦點座談會議中悉心譜繪少年矯正之實務現況、困境與精進建議，並感謝推薦前述專家名單的數位不具名實務人員。

本書附錄，感謝林廣淳律師悉心繕打焦點座談會議逐字稿；感謝陳建瑋、張瓊文二位研究人員悉心校閱公約、解釋之中譯問題，與彙整文獻、汲取逐字稿精華、處理多類行政庶務。

本書得以完稿，誠摯感謝多方學者專家不遺餘力指導及實務經驗分享，倘論文內容有所疏漏或偏誤，尚祈各界賢達不吝賜教。

目錄

第一章 以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為精進核心	1
第一節、感化教育的實務轉型問題與依循兒權公約的重要性	1
壹、擺脫禁制、建構需保護性內涵的感化教育	1
貳、以兒權公約彌補「需保護性」的基準欠缺	3
第二節、兒權公約之剝奪自由規範脈絡與我國法效力	5
壹、兒權公約應優先我國法律適用	5
貳、兒權公約的適用應參照一般性意見與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7
第三節、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的具體內涵	9
壹、免於酷刑、殘忍、不人道與侮辱性待遇（§37A）	9
貳、剝奪自由之最後手段性（§37B）	10
參、人道待遇與人性尊嚴（§37C 前段）	10
肆、與成人隔離及與家庭聯繫（§37C 後段）	15
伍、迅速獲得救濟與提出異議權利（§37D）	15
陸、其他	16
一、其他被剝奪自由少年之權利（哈瓦那規則）	16
二、機關組成員（PERSONNEL）（哈瓦那規則）	17
三、以廢除機構為最終目標	17
第四節、感化教育重點爭議與兒權公約之應用	18
壹、單獨隔離	18
貳、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	19
參、學業或職業轉銜	21

第五節、代結語－感化教育的執行爭議與制度面精進方向	23
第二章 實務現況、困境與建議	25
第一節、探詢實務現況以彌補制度研究侷限	25
第二節、研究方法－焦點團體座談法	25
第三節、研究發現	26
壹、單獨隔離	27
一、案例事實	27
二、執行現況	27
三、執行困境	29
四、精進建議	31
貳、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	31
一、案例事實	31
二、執行現況	32
三、執行困境	33
四、精進建議	34
參、學業或職業轉銜	35
一、案例事實	35
二、執行現況	36
三、執行困境	37
四、精進建議	38

第四節、再探感化教育執行之兒權公約適用方法	40
壹、單獨隔離	40
貳、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	41
參、學業或職業轉銜	42
第五節、結論與政策建議	43
附錄一 實務現況、困境與解方－焦點座談會議逐字稿	45
附錄二 受訪者同意書	103
附錄三 保密協議書	107
附錄四 關於剝奪自由的兒權等公約中譯條文	108
壹、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	108
貳、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節錄）	109
參、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節錄）	113
肆、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	114
附錄五 兒權等公約剝奪自由規範之中譯修正建議表	128
壹、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之中譯修正建議	128
貳、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中譯修正建議	137
參、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之中譯修正建議	138

第一章 以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為精進核心

第一節、感化教育的實務轉型問題與依循兒權公約的重要性

感化教育，依少事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52 條，是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的選項之一，並由誠正中學、少年輔育院（下稱少輔院）兩類少年矯正機關執行。¹感化教育在制度面，以 1997 年少事法修訂為分水嶺，自刑罰轉變為教育性質，然而在執行面，少年矯正機關卻在性質轉變的過程中，迭生爭議至近期。

壹、擺脫禁制、建構需保護性內涵的感化教育

感化教育的制度化，最初源自於刑法第 86 條第 1 項，性屬保安處分，究其本質，是基於社會保安的必要性，在刑罰制裁之外施予行為人具司法處分性質的保安措施，大抵而言，是本於社會防衛目的的司法處遇，即使少事法於 51 年增訂感化教育規範時，也承繼相關概念。²不過在 1997 年修法後，感化教育便隨著少事法第 1 條，變更制度目的為保護少年、培養身心健全發展及增進安全福祉，具體而言，乃期待透過法規與司法權力，重視司法少年的多元發展與可能性，也期待透過少年與相關人士來重組少年過去、復原其展望自我未來的能力，最終使其在不受成人控制下重塑未來。³在此脈絡下，含括感化教育的保護處分乃圍繞在「需保護性」的制度核心，即保護處分並非處罰，而是司法處遇，且會因應少年需保護性的變化轉換程序，換句話說，當較輕微處分無法減輕少年需保護性時，得加重其人身拘禁的程度與處遇濃度。⁴

基此，感化教育制度本質，已自刑罰性質轉變為保護、健全少年成長，然而，執行感化教育的少年矯正機關在本質的轉變間，面臨了從監獄式管理轉型為矯治、教育、保護下的困境，尤其，少輔院的設立期間橫跨修法前後，無論是制度或實務面，皆留有軍事化生活管理、道德規訓為主軸，相對忽略學科、

¹ 所屬機關介紹，法務部，2017 年 8 月 2 日，<https://www.moj.gov.tw/cp-14-184-108bc-001.html>

² 本院司法內政教育法制四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法草案案（1962），立法院公報，第 28 會期，第 16 期，頁 61。林山田（2008），刑法通論下冊，頁 580。

³ 院會紀錄（1997），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23 期，頁 213。李茂生（2018），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載於：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頁 147。

⁴ 李茂生（2009），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評釋－憲法的顛預與天真，臺灣法學雜誌，第 137 期，頁 36。

職業、人格養成教育的影子，即使在 2019 年因應「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設置矯正學校分校，並使分校適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但一方面，當前少輔院僅初步轉型，未完全變更為矯正學校，另一方面，縱為矯正學校—誠正中學，其適用的前述通則在增訂之初，也是努力掙脫禁制趨勢、建構以少年處遇為中心的態勢，惟執行時仍曾面臨以務實職業教育削弱人際、自信修復處遇方針等的危機。⁵倘若從司法實務、文獻等角度觀察，也能發現感化教育的執行機關在禁制與需保護性內涵間的模糊狀態，例如，感化教育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定位為司法矯治，受學者批評係誤解限制人身自由之處遇為監所制度；⁶又如近年文獻，提及感化教育存有執行時受到矯正機關本質影響、矯正人員配置不符制度期待、管教措施造成人權爭議、機構硬體缺失，及醫療專業、適性教育、職業訓練不足等問題；⁷或如近年監察院調查，顯示感化教育的監禁處分或管理未符少年福祉、違反人權公約、和一般學校教育脫鉤等情形。⁸

整體而言，少年矯正機關雖然致力於擺脫 1997 年少事法修法前，長存於感化教育的刑罰觀念，但是執行至今，仍停留在禁制、規訓與教育、照護等概念

⁵ 李茂生 (2018)，少年犯罪的預防與矯治制度的批判——一個系統論的考察，載於：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頁 269-279。李茂生 (2018)，台灣新少年司法與矯治制度實施十年的經驗與展望，載於：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頁 300-306。109 年度司調字第 39 號。歷史沿革，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桃園分校），2019 年 12 月 4 日，<https://www.tyr.moj.gov.tw/357715/357716/357717/614383/post>。歷史沿革，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分校），2020 年 6 月 15 日，<https://www.chr.moj.gov.tw/15824/15826/15838/118084/post>

⁶ 釋字第 664 號解釋，司法院，<http://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664>（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李茂生，同註 4，頁 35。

⁷ 黃鴻禧 (2017)，我國少年感化教育執行困境與展望——以兒童權利公約為中心，警學叢刊，第 47 卷，第 5 期，頁 19-26。何明晃 (2016)，少年感化教育之執行困境：從少年法庭現場觀察到之議題與興革建議，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26 期，頁 24-29。潘曉萱 (2015)，少年感化教育之理念與實踐，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81-106。

⁸ 「誠正中學彰化分校 109 年 1 月 7 日起發生連續 3 天學生搖房暴動事件，法務部為平息事件，將 2 名參與學生分別轉學至誠正中學及其桃園分校，不料桃園分校接收有特教服務需求之楊生後，將他配置在該分校靜心園隔離近 3 個月，隔離期間三度被處罰『獨居』共計 22 日，其中一次獨居甚至連續長達 15 日，不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又漠視楊生『不要獨居』的訴求及激烈自殘行為，未依法提供特殊教育及適當專業資源協助。監察委員王美玉及林雅鋒提案糾正法務部」，監察院，2020 年 6 月 10 日，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17917。「買姓少年接受感化教育期間死亡 彰化少年輔育院亦涉凌虐收容少年 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監察院，2015 年 6 月 11 日，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213&s=7347。「監察院第 4、5 屆委員接力關注少年感化教育 促使少年矯正回歸保護及教育優先精神」，監察院，2016 年 8 月 3 日，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7719

間的衝擊，難能充分落實需保護性意旨。

貳、以兒權公約彌補「需保護性」的基準欠缺

前述問題，可能歸因於少年矯正機關長年試圖跳脫感化教育的刑罰觀感，卻苦於自行摸索符合矯治、照護、教育等執行方針的現象。觀察前揭文獻資料，可發現少事法於 1997 年修法後，少年輔育院條例仍留存具軍事化、規訓性質的條文，未隨著少事法大幅修訂；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雖然增訂時期同少事法，也具有學校教育色彩，但實務上仍產生管理、硬體、醫療、職訓等爭議。事實上，當前感化教育的執行依據多僅以前述幾部法規為主，然而這些法規並未完整處理「『需保護性』有何具體基準」這項根本問題，同時，如基於此根本問題來尋找相關法規，雖然可以及於重要規範，如憲法第 156 條之國家實施兒童福利政策的義務，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但是，和前者相關的實務見解除具爭議的第 664 號解釋外，便無高度關聯感化教育的部分；至於後者，規範多偏於兒少在非司法階段下，發生問題後的通報、處理機制，而和感化教育有連結者，則以離開矯正機構後追蹤、轉銜規範為主（第 68 條、第 70 條）。

據此，感化教育之執行，往往是長久職司刑罰執行的法務部矯正機關，在難以知悉保護、健全少年成長的具體基準下，摸索執行方法，也往往是在個案發生問題時，始能依循監察院等調查結果釐清精進方向。此外，文獻中提及的執行爭議，也多未論證是依憑何種基準或理論，更傾向是散見的實務見解。因而，尋找並建構符合少事法「需保護性」的感化教育執行規範，讓矯正實務有所依循，當屬必要。

這時候，如能著眼於已具我國法效力的兒權公約，尤其側重探究和矯正機關設置、執行相關的規範，或許能為處在模糊基準下的感化教育，尋得解決辦法。感化教育和兒權公約的制度目的，都是以保護、健全少年成長為目標，由於兒權公約的訂立源自 1978 年將兒童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發展成法拘束力性條約的呼籲，而前述兒童權利宣言在 1959 年增訂時，是以兒童應受特別保護與照顧為目的，具體內涵更可溯及 1924 年的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Geneva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範圍包含照顧兒童身心的義務與資源，及對其才能、服務他人意識的培育，因此，對兒童的照

護是兒權公約的規範基礎，也在此基礎上建構多種以兒童為主體的獨立人權。⁹在此基礎上，兒權公約的重要原則，含第 2 條「不歧視原則」、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及第 4 條「尊重父母為主的家庭成員責任原則」，都可以成為感化教育的執行原則，而和感化教育執行間具高度關聯者，含第 37 條剝奪自由規範，以及解釋該條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也更能成為感化教育的執行基準。¹⁰

事實上，近年不乏有實務論及感化教育未遵循兒權公約等問題，使得以兒權公約建構感化教育依循準則的需求更為急切，包含：監察院曾於感化教育案件調查中，評析感化教育的監禁式處分未依循兒權公約等基準，調整成符合少年福祉之環境；¹¹以及在兒權公約的首次國際審查中，委員會基於一起少年在感化教育期間因凌虐、管理疏失致死案件，作成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應對被剝奪自由的兒少採行完全符合兒權公約第 37 條與哈瓦那規則（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的有效措施。¹²不過，當我國在 2019 年依循前述結論性意見增修少事法時，感化教育相關規範並未一併增修，後續制度或政策面上的具體變化，主要是法務部針對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報告，提到已就感化教育中的單獨監禁、身體拘束、申訴等問題規劃對策。¹³此際，致力擺脫禁制陰影，卻缺乏需保護性執行基準可依循的感化教育，不僅面對著實務意見非難，還錯過了大幅度制度增修的機會，因而，汲取與彙整兒權公約中高度關聯感化教育的規

⁹ Cynthia P. Cohen, *The Developing Jurisprudence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6 ST. THOMAS L. REV. 7-14, 1-96 (1993). History of child rights, UNICEF, <https://www.unicef.org/child-rights-convention/history-child-rights> (last visited Apr. 15, 2020). U. N. A- Res- 1386 (XIV), [https://undocs.org/en/A/RES/1386\(XIV\)](https://undocs.org/en/A/RES/1386(XIV)) (last visited Apr. 15, 2020). Geneva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 DOCUMENTS, <http://www.un-documents.net/gdrc1924.htm> (last visited Apr. 15, 2020). 高玉泉、施惠玲 (2016)，兒童權利公約之歷史發展，載於：施惠玲、陳竹上 (編)，兒童權利公約，頁 2-5。

¹⁰ 廖宗聖 (2016)，兒童權利公約的主體、履行、重要原則及我國相關規範，載於：施惠玲、陳竹上 (編)，兒童權利公約，頁 62-72。詳細規範介紹如本章第三節。

¹¹ 同註 8。

¹² 國際審查問題清單，衛生福利部及家庭署，2017 年 10 月 24 日，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id=80234bdb-d53c-4d6d-bccc-ca83fd47a080。政府對問題清單書面回應，衛生福利部及家庭署，2017 年 10 月 24 日，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id=a38a3363-c522-4a12-a30d-cc0ffb26695b。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id=e5a85c6f-a5e3-4f93-88c8-511d41df1cba（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¹³ 少年事件處理法異動條文及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25792F8D68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0000^04550108053100^0001F001001>（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uiid=1192c6f1-c6ee-4d8a-8779-5fa4e3932d31（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

範，提供政府機關一個具體實踐需保護性意旨的方向，以及透過分析重要議題中，現行制度異於公約之處，來提醒政府機關應積極作為的迫切度，便是本章的研究目的與核心。

為了達成前述研究目的，本章將以兒權公約中高度涉及感化教育執行的規範—第 37 條剝奪自由要件與限制—作為論述主軸，範圍包含條文本身、解釋該條文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首次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該結論性意見要求完全遵守的哈瓦那規則。首先，本章將論證兒權公約第 37 條、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與結論性意見、哈瓦那規則在我國的法律效力與位階；接著，本章將以兒權公約第 37 條條項為基準，透過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及哈瓦那規則，建構詳細的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內涵；最後，本章將聚焦於近年頗受爭議的感化教育議題：單獨隔離、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以及教育或職業轉銜準備，並以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與解釋，論證我國制度不足之處與精進之道。

第二節、兒權公約之剝奪自由規範脈絡與我國法效力

壹、兒權公約應優先我國法律適用

依據兒權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兒權公約具國內法律效力，然而，該施行法並未明文兒權公約在我國法律位階為何，進而言之，當感化教育在制度面與執行面，和兒權公約相互抵觸時，兒權公約施行法並未明文處理方式，而實務上，雖有早於施行法頒布前即援引兒權公約的法院判決，但仍缺乏對此類議題之處理。¹⁴此處，涉及的會是國際公約應否優先於我國法適用的問題，然而一般法律解釋方法中，主要論及後法優於前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等法律原則，尚無發展「國際法優於國內法」之通論。¹⁵基此，倘若聚焦於同屬剝奪少年自由規範的兒權公約第 37 條與少年輔育院條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間的比較，便會產生，在兒權公約施行法並未將兒權公約定位為特別法的前提上，1990 年施行的兒權公約會優先 1967 年增訂的少年輔育院條例，但無法對 1999 年增訂的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為同等處理之狀

¹⁴ 林沛君 (2016)，人權公約匯入國內法律體系所面臨之課題—以實踐兒童權利公約之國際經驗為借鏡，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頁 200-203。林沛君 (2017)，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的國內法化—以離婚後子女親權行使與兒少安置案件中兒童及少年被傾聽的權利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頁 188-190。

¹⁵ 李建良 (2014)，論國際條約的國內法效力與法位階定序—國際條約與憲法解釋之關係的基礎課題，載於：廖福特 (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八輯，頁 222-223。林雅鋒、嚴祖照 (2020)，少年司法的理論與實務—從國際人權規範的角度出發，頁 21。

況。¹⁶

不過，依據憲法第 156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及兒權公約施行法第 4 條，政府機關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積極促使其權利與福祉實現；同時，依據兒權公約施行法第 3 條，兒權公約適用時應參照公約意旨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由於兒權公約第 37 條結合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對少年在感化教育期間的權利與福祉保障程度會高於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因此解讀兒權公約適用上應優先於感化教育執行規範，將更能實現憲法等法律強調的促進兒少保護目的。事實上，如果觀察同樣內國法化，也需在適用時參照意旨與解釋的兩公約，在實務上的運用情形，會發現司法院解釋與法院判決，常會認定公約與一般性意見優先適用我國法，以更加落實特定權利保障，例如，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援引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認為中國人民在形式上經主管許可且合法入境我國時，其遷徙自由原則上即受憲法保障，須行正當程序始得強制其出境，進而論證兩岸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之未規範強制出境前的申辯機會違憲；¹⁷又如，數則法院確定判決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之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公約規定、積極促進人權實現，及第 8 條之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檢討、修正法令與行政措施等規範，認定兩公約法律效力高於相牴觸的國內法律與行政措施，也有確定判決認為案件所涉保險契約，因具社會保險性質，而須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闡釋與保護，並得出該案不適用民法第 242 條之代位行使債權之結論。¹⁸

綜合前述，在以積極促進兒少權利、福祉的憲法與法律保障為目的下，對於感化教育之執行，兒權公約應優先於少年輔育院條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適用，包含增補後兩部法規未規範的需保護性基準，以及排除後兩部法規牴觸兒權公約與解釋之情況。

¹⁶ 有關兒權公約未被賦予特別法地位之論述，詳如林沛君 (2017)，同註 14，頁 185。

¹⁷ 釋字第 710 號解釋理由書，司法院，2013 年 7 月 5 日，<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10>

¹⁸ 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067 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481 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保險字第 83 號民事判決。

貳、兒權公約的適用應參照一般性意見與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在判斷兒權公約應優先我國法適用後，對於感化教育之執行，尚須確認以兒權公約第 37 條剝奪自由規範為核心，建構起來的解釋內容，亦即根據兒權公約施行法第 3 條，對公約的適用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解釋。其中，所謂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解釋，立法理由揭示包含一般性意見、總結意見及決議，而和公約第 37 條具密切關聯的兒童權利委員會解釋，包含第 10 號及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但由於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已在第 1 條明示取代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因此實際上應僅以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來建構兒權公約第 37 條規範內涵。¹⁹

不過依據本章第一節所述，我國包含感化教育的剝奪兒少自由態樣，也在首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中，經獨立兒權專家建議應完全遵守兒權公約第 37 條與哈瓦那規則，而依據兒權公約施行法第 7 條，政府應依據審閱意見檢討、研議後續施政。因此隨之而來的問題，便是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在感化教育執行上的法律效力，尤其在於，非由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而是由我國邀請的獨立兒權專家作成之結論性意見，是否也可被解釋成公約施行法第 3 條中，公約適用時應參照的標的。對此，文獻在論述兩公約與其結論性意見中的類似爭議時，提及本於我國國際地位困境，應讓國際獨立專家作成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實質上取代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²⁰鑑於兒權公約的結論性意見也處於相同背景，尚無法依循兒權公約第 44 條以下規定，由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審查後作成意見及一般性建議，因此解釋上，亦應使兒權公約施行法第 3 條範圍含括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較為妥適。

雖然與兒權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關聯的實務見解尚待形成，但如果觀察兩公約與其他公約，則會發現其等公約之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已在法院判決中充分討論。例如，早期針對被告在第一審獲判無罪、第二審改判有罪，但非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例外得上訴第三審案件，最高法院雖認為在刑事訴訟法該條修正之前，不得逕以兩公約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判斷

¹⁹ CRC/C/GC/24.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立法院法律系統，2014 年 5 月 20 日，<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6B3DD10443000000000000000140000000400FFFFFFD00^05165103052000^00079001001>

²⁰ 廖福特 (2014)，「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之影響：最高法院死刑相關判決之檢視，臺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特刊，頁 917

依據；²¹然而後續的確定判決，則有高等法院判決指出，我國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乃因應我國國際地位困境，自行邀請國際獨立專家審查並做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實質上已取代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之結論性意見，因此認為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所指人權事務委員會解釋，應涵蓋前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而在立法者未依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修法之時，司法者本於合乎兩公約施行法意旨，得逕依公政公約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創設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²²又如，針對得否判處精神疾病被告死刑之案件，最高法院與經確定的高等法院判決不僅認為法院判斷時應同時審酌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決議、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決議及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更曾認為下級審判決未採用前述決議與建議，為適用公約施行法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²³此外，在得否依據精神衛生法，以身心障礙為由發動緊急安置的案件中，也有已確定之法院裁定認為，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應限制在其他非嚴重病患在相同情形下亦可能接受非自願安置時，始得對身心障礙者發動緊急安置，以避免不合理差別待遇；²⁴在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之不遵從解散命令而將首謀者論以刑罰的案件，亦有確定判決以兩公約之人權保障條款、立法意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已經過去判決認定有法律上拘束力為由，認為該法第 29 條違反憲法與公政公約保障，須排除刑罰適用。²⁵據此，近年實務趨於認定，公約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性質應同屬聯合國作成之一般性意見，或應作為我國法律補充規範，或我國法律牴觸時的優先適用基準，包含在既有法規上創設要件或限制適用範圍。

綜合而觀，對於感化教育之執行，政府機關不僅應優先適用兒權公約，且應在適用公約第 37 條剝奪自由要件與限制時，參照高度關聯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與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包含結論性意見要求應完全遵循的哈瓦那規則，以實質保障兒少在憲法、法律上的權利及福祉，與呼應近年司法實務趨勢。

²¹ 最高法院 102 年度臺上字第 453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臺上字第 216 號刑事判決。

²² 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752 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817 號刑事判決。

²³ 最高法院 102 年臺上字第 4289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臺上字第 2268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臺上字第 1379 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上重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²⁴ 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家提字第 23 號民事裁定、臺北地方法院 2019 年度家提字第 6 號民事裁定。

²⁵ 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易字第 130 號刑事判決。

第三節、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的具體內涵

在確認兒權公約與解釋，及哈瓦那規則成為我國感化教育法源依據後，本章以兒權公約第 37 條各條項為分類，並以審理後剝奪自由為範疇，填入相對應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與哈瓦那規則，來建構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的具體內涵，與感化教育的需保護性基準。²⁶另外，兒權公約所指「兒童」（第 1 條）與哈瓦那規則所指「少年」（第 11 條 a 項），皆指未滿 18 歲之人，為了避免論述時因用語不同造成理解困難，本章於下皆以「兒少」代稱。

壹、免於酷刑、殘忍、不人道與侮辱性待遇（§37a）

兒權公約第 37 條 a 項，規範兒少不受酷刑與殘忍、不人道、侮辱性待遇與懲罰，且對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論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的無期徒刑。由於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以該項為標題，說明我國對兒少的單獨監禁與身體拘束應符合哈瓦那規則第 63 條、第 64 條與第 67 條，因此該項得透過哈瓦那規則前揭規範為要件解釋，並得區分項目如下：

一、身體束縛和強制力限制：

原則上，禁止為任何目的對兒少使用武力和束縛，但仍有例外情形，包含：窮盡其他控制方法、具備法律授權規定、使用時不造成屈辱或侮辱、設定使用範圍與時間限制，此外，如係為了防止兒少傷害自我或他人，或嚴重損壞財物，得依所長命令為身體束縛，但所長應立即和醫療與相關人員商議，並報告上級單位（第 63 條、第 64 條）。不過拘留處所人員皆被禁止攜帶與使用武器（第 65 條）。

²⁶ 以下，兒童權利公約之條文翻譯參考自「兒童權利公約_中文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uid=1c9b5a5a-dfbc-4206-a205-4b6c2802acb1（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之中文翻譯參考自「一般性意見_中文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ontent&uuid=5344af55-d148-4dd6-946a-412af8f41afc（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哈瓦那規則中文翻譯參考自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7111/File_171695.pdf（最後瀏覽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然而前述中文翻譯，經本章研究團隊發現部分翻譯偏離原文欲呈現之保護兒少意旨，故彙整內容亦參考原文調整。*United Nations Ru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UNITED NATIONS AND THE RULE OF LAW (Oct. 28, 2009), <https://www.un.org/ruleoflaw/blog/document/united-nations-rules-for-the-protection-of-juveniles-deprived-of-their-liberty/>

二、紀律程序：

紀律應被嚴格禁止構成任何殘酷、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含體罰、關暗室、密閉、單獨監禁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的懲罰；同時，禁止以任何理由限制供食或和家人接觸；勞動部分則不應作為紀律處罰，而應被視為培養兒少自尊的教育手段，以利準備重返社會；另外也禁止同一事件重複處罰，與禁止集體處罰（第 67 條）。

貳、剝奪自由之最後手段性 (§37b)

依據兒權公約第 37 條 b 項規定，兒少自由不得被非法或恣意剝奪，如涉監禁，亦應僅作為最後手段與最短之適當時限。

在有理由將剝奪自由作為最後手段時，應確保僅適用於年齡較大之兒少，並規定嚴格時限、進行定期審查（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條 c 項 v 款）；而在最短、適當時限之原則下，應定期提供含允許提前結束監禁、釋放兒少、將兒少交由父母或適當成人照護等機會，並應為釋放與否設定要件，惟支付保釋金部分，考量兒少無力支付以及歧視貧困、邊緣化家庭等問題，不宜列為條件之一（第 88 條）。

參、人道待遇與人性尊嚴 (§37c 前段)

兒權公約第 37 條 c 項前段，規定被剝奪自由兒少應受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亦應被尊重，且需考量年齡需求。此在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有較為詳細的解釋，也可對應到有相關內容的哈瓦那規則，故本章於下將依剝奪自由之通常程序，分類說明：

一、對兒少之運送

依據哈瓦那規則第 26 條，運送兒少，費用由管理部門負擔，且應以不使兒少難受或失去尊嚴為前提，同時不得任意轉換拘留場所。

二、醫療照護

兒少在進入設施前，有權獲得醫療檢查，並應在進入設施後持續獲得適當之身心健康護理（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d 款、哈瓦那規則第 50 條）。至於醫療照護的具體內容，依據哈瓦那規則，兒少應獲得合適的預防、治療性醫療照護，

含牙醫、眼科、精神科與醫療用品及飲食，且醫療照護應盡可能藉由社區內合適的健康設施來提供，以防止異樣眼光、維護兒少自尊及促進融入社會（第 49 條）。兒少身體不適，應迅速獲得醫療檢查，且亦應治療可能影響少年社會復歸的狀況，同時，拘留處所也應有立即獲得醫療資源的管道與合適的培訓設備（第 51 條）。倘若發現兒少因拘留（detention）受身心損害，醫官應立即通報所長與相關單位（第 52 條）。另一方面，精神疾病兒少應至專門機構接受治療，釋放後亦同（第 53 條）。對於施用藥物、酒精的兒少，則應提供解酒設施、人員與符合需求、合格的藥物濫用防治，及復歸方案（第 54 條）。如對兒少施以藥物，應僅在有醫療必要或經同意後進行，且應經醫療人員授權給予，不得作為取得資訊、懲罰或控制的手段，或用於藥物、療程試驗（第 55 條）。

三、外界接觸與秘密溝通

禁止令兒少不得接觸外界之拘留（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a 款）。此係保障公平權利、人道對待與社會復歸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兒少接觸的對象應包含家人、朋友等他人，除應讓其離開拘留處所返家探視，也應讓其以教育、職業訓練等重要目的，於獲得許可後離開處所。倘若兒少在服刑期間，則應將離開處所期間列為刑期之一部（哈瓦那規則第 59 條）。

至於外界接觸之頻率與方法，設施工作人員應促進兒少與外界經常接觸與回家探親，且不應限制兒少與律師或其他援助者為秘密溝通（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e 款）。而哈瓦那規則進一步說明，兒少應有至少 1 月 1 次、原則 1 週 1 次的常態探視權利，並應尊重其探視家人或辯護人時的隱私、聯繫與不受制約接觸的需求（第 60 條）。兒少亦應有通訊權利，包含至少 1 週 2 次，以書信或電話接觸其選定的對象（第 61 條）。兒少也應有機會經常透過收看電視，及閱讀報紙、雜誌等出版品，來汲取新訊，及接觸其有興趣的合法社團代表（第 62 條）。

四、以復歸社會為目的的環境資源、活動、教育、職訓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與哈瓦那規則，皆提到應以促進復歸社會為目的，規劃兒少在剝奪自由期間的資源、活動、教育與職業訓練：

(一) 環境與資源

機構應提供兒少得實現社會復歸目的之物資與住宿（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b 款前段、哈瓦那規則第 31 條）。哈瓦那規則進一步說明具體事項，包含：寢室應為集體宿舍或個人房，且為保證兒少安全，應在睡眠時間進行常態與不干擾的監管，並發放充足被褥、確保環境整潔（第 33 條）；便所應置於方便、隱匿位置（第 34 條）；應保障兒少持有、置放個別財物之權，如有不保留或沒收之財物則應受機關安全保管，並在獲釋時歸還，如發現藥物，應由醫療人員決定用途（第 35 條）；應保障入所、出所兒少穿用自己衣物，及獲得保持健康、避免屈辱性的衣物之權（第 36 條）；以及，確保兒少有權享用適時供應並滿足營養、衛生與健康的飲食，並盡可能考量宗教、文化需求（第 37 條）。

(二) 活動

機構設施應考量兒童隱私、感官、同儕交流，與參加體育、鍛鍊、藝術、休閒活動的需求（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b 款後段、哈瓦那規則第 32 條）。此處，哈瓦那規則另針對兒少娛樂及宗教訂立規範，娛樂部分，兒少有每日自由運動之權利，氣候許可的話則應在戶外進行適切娛樂與體能訓練。兒少活動時應獲得合適空間與設備，並應有每日閒暇活動時間，且該時間之一部應在兒少意願下致力於手工藝技能。此外，拘留處所應確保兒少有能力參與體育課程，治療性體能課程與療程則應在醫療監督下進行（第 47 條）。至於宗教部分，兒少應被允許滿足其宗教與精神生活的需求，特別是參與拘留處所提供的儀式或聚會、自己進行儀式與持有相關書籍或物品。如設施內有多名兒少具特定宗教背景，該群體特定代表應被允准主持儀式或訪視。同時，兒少應有權利在意願下接受代表訪視，也有權利不參與宗教活動（第 48 條）。

(三) 教育

兒少有權接受符合需求與能力，及為回歸社會所行之教育（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c 款前段、哈瓦那規則第 38 條）。哈瓦那規則也進一步規範，為使

兒少釋放後仍能繼續學業，應盡可能在拘留處所外的社區學校中教育，並應有符合資格的教師進行符合國民教育的課程，同時也應留意外國學生與特殊障礙學生的特定需求（第 38 條）。對於超過義務教育年齡的兒少，應鼓勵其繼續學習並致力於提供其合適課程（第 39 條）。任何居留設施皆應設置有合適教科書、娛樂書與期刊的圖書館，並應鼓勵與便利兒少使用（第 41 條）。不過，核發證書和證明時，不得出現兒少曾經拘留之紀錄（第 40 條）。

(四) 職業訓練

兒少應在合適時機接受得為未來就業做準備的職業培訓（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c 款後段、哈瓦那規則第 42 條）。而依據哈瓦那規則，兒少應在選擇合適職業與機關行政需求的考量下，由其選擇希望從事的作業類型，同時在法規上適用兒童和青年勞動之國內外相關基準（第 43 條至第 44 條）。為促進兒少經釋放後成功就職，應盡可能在當地社區提供其有償勞動的機會，且此類工作應為兒少釋放後的利益提供充分的職業訓練，而拘留處所也應為兒少的正常職業生活，提供和社區相近的工作編制與方法（第 45 條）。同時，兒少從事工作有獲得合理報酬的權利，且職業訓練獲利不得低於拘留處所或第三方的利益；兒少工作報酬應有一部作為釋放後領回的儲金，並有使用報酬購買自用物品、賠償被害人或寄送家屬、他人的權利（第 46 條）。

(五) 社會復歸

除了以社會復歸目的調整機構內設施與活動外，哈瓦那規則也指出，兒少在釋放後皆應受益於復歸社會、家庭、教育或職場的安排，包含提前釋放或進行特定課程（第 79 條）。權責機關應協助兒少在社會中重建自我及減少偏見，尤其應盡可能提供兒少合適住居、職業、衣服，與足以讓其維持成功復歸的資源，機關亦應諮詢前述服務的權責機構代表，及讓該機構代表聯繫兒少，以協助復歸社會（第 80 條）。

五、強制力與紀律限制

對兒少的制約或強迫，僅能在該兒少對自己或他人構成直接傷害或威脅，且已窮盡任何控制手段後始得為之。此類制約不應用於迫使兒少就範、蓄意施加兒少痛苦或用作懲罰兒少的手段，且應在醫療或心理學專業人員的密切、直接、持續掌控下進行。此外，設施人員應受培訓與違規懲處，國家也應行監

督，並確保相關事件能減至最少。(第 24 條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f 款)

對於紀律，任何紀律施行均應以維護兒少尊嚴與機構照護為目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g 款、哈瓦那規則第 66 條)。針對執行項目，應嚴禁體罰、監禁黑暗牢房、單獨監禁等可能損害兒少身心健康或福祉之懲罰，並且不應剝奪兒少基本權利，含飲食、衣物、床上用品、教育、鍛鍊與日常人際接觸。不過，兒少如有隔離必要，應在有受訓人員在場且密切監督的情況下進行，並應紀錄原因與期間，但此須作為保護兒少與他人之最後手段，且須盡量縮短時間(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g 款、h 款)。

而針對執行規範，依據哈瓦那規則，機關應在衡量兒少基本特質、需求與權利下，以法律規範違反紀律行為、處罰種類與期間、處罰機關，及審理申訴機關(第 68 條)。如有違反紀律之報告，應迅速被送至權責機關、被仔細審查，及在無不當遲延下做出決定(第 69 條)。原則上，兒少不應以紀律處罰，除非已嚴格依據法律規定，或已將違反情狀用合適方法讓兒少完全理解，並給予其包含申訴的抗辯權限，如有懲戒，則應完整紀錄(第 70 條)。又，除了有特定社會、教育、運動或自治活動的監督，否則不得交辦兒少維持紀律(第 71 條)。

六、視察權限與貪腐防免

國家應賦予獨立、具一定資格之人員，有常態、無事先通知，與完全獨立的視察拘留處所權限，且應使其與兒少保密環境下對話(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j 款、哈瓦那規則第 72 條與第 73 條)。哈瓦那規則也進一步說明，視察人員應不受限制的接觸所內兒少、成員與紀錄(第 72 條)，而具一定資格的醫官也有視察環境、醫療等執行狀況，及機構生活影響兒少身心狀況的權限(第 73 條)。視察人員在完成視察後，應提出含規範落實程度、執行建議等面向的報告，如發現違反兒少權利或法規的情形，應通知權責機關調查與起訴(第 74 條)。

另外，國家應消除致使兒少被剝奪自由之誘因，避免貪汙、賄賂等行為(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k 款)。

七、機關職權行使

機關人員行使職權時，應維護兒少人性尊嚴與基本人權，尤其包含：避免暴行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屈辱性的多種手段；反對與抑制貪腐行為；及遵守哈瓦那規則。如認有嚴重違反情事，應報告相關單位；應確保兒少身心得到充分保護，並在必要時立即提供醫療保障；應尊重兒少隱私權，對於獲悉的少年狀況應予保密；以及，應嘗試減少拘留處所內與外的生活差別（哈瓦那規則第 87 條）。

肆、與成人隔離及與家庭聯繫（§37c 後段）

依據兒權公約第 37 條 c 項後段，被剝奪自由兒少除非基於最佳利益，否則應與成人隔離，且原則上應有透過通訊、探視來保持和家人聯繫的權利。

首先，是否為最佳利益應行狹義判斷，不得為便利國家而罔顧兒少最大利益，且應為剝奪自由兒少設立專門設施、配置培訓人員，依友善兒少的策略運作，即使兒少年滿 18 歲，也應在衡量最佳利益後決定續留設施與否，而非逕送成人設施（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2 條至第 93 條）。此處，哈瓦那規則第 29 條則規範在兒少與成人同屬一家庭且有利照護方案時，得不和該成人隔離的例外條款。其次，為落實使兒少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之權利，應盡量將兒少安置於鄰近家庭的施設，並以法律規範例外情形（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4 條）。

伍、迅速獲得救濟與提出異議權利（§37d）

依據兒權公約第 37 條 d 項規定，被剝奪自由的兒少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救濟之權利，並有權就剝奪自由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及獲得迅速決定。

具體而言，兒少有向任何適當之獨立主管機關、司法機關提出請求或申訴之權，其內容不受檢查，且應及時得到答覆（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i 款、哈瓦那規則第 75 條、第 76 條）。²⁷同時，兒少亦須瞭解自身權利並得以便於使用請求與申訴機制（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i 款）。另一方面，機關應

²⁷ 在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中，第 95 條 i 款實被歸為兒權公約第 37 條 c 款的解釋內容，惟本章考量其和同條 d 款性質更為相符，故將其歸類至同條 d 款，在此敘明。

致力於成立獨立部門受理與調查申訴，及協助兒少公平解決，兒少則有權請求他人或團體來協助提出申訴，又，對於不識字的兒少，應提供有法律諮詢或申訴受理的機關資源（哈瓦那規則第 77 條、第 78 條）。

陸、其他

最後，尚有一些被官方文書歸至兒權公約第 37 條解釋範圍，但未被分類具體條項，或依其內容難以分類至具體條項的解釋內容。故本章就內容進行分類後，彙整如下：

一、其他被剝奪自由少年之權利（哈瓦那規則）

（一）紀錄

保密的個人檔案應放置含法律、醫療、紀律與待遇之文件，且應不時更新與明確分類編號，及以規則訂立第三人異議、閱覽權（第 19 條）。拘留兒少應以令狀為前提，並應登記入冊（第 20 條）。

（二）入所、登記、遷所和轉所：

所有拘留兒少的場所，均應保存含兒少身分；拘留事實、理由與負責單位；變更拘留狀態的日期與時間；入所與釋放時通知家長紀錄；及已知身心健康細節的資料紀錄，並應將該紀錄不遲延的提供兒少家屬（第 21 條、第 22 條）。兒少入所時，相關單位應盡快就兒少個人狀況撰寫報告與資料後，提交管理部門，並應提供兒少一本以易懂語言撰寫設施規範、說明、申訴及法律協助管道的刊物，及協助兒少理解拘留期間之權利義務與其他必要事項，倘若兒少無法理解書面資料，也應以得使其充分理解的他法傳達資訊（第 23 條至第 25 條）。

（三）分類與安置

兒少入所後，相關單位應盡快面談並撰寫有關心理、社會的報告，說明特定種類、等級之照護與流程，並應同醫療報告送交所長，以利尋找最合適的安置處，如需要復歸處遇（**rehabilitative treatment**），則需由已受訓人員擬訂和特定處遇目的、執行方法相關之個別化方案（第 27 條）。拘留時的環境需僅依據兒少年齡、個性、性別、犯罪類別與身心健康來衡量需求，並確保兒少免於有

害情形，此種區別係以提供最適照護來達成身心、道德、福利保護之目的（第 28 條）。另外，拘留場所應分權管理，以利兒少與家庭接觸，且應設開放式拘留所及得融入社會的小拘留所，閉鎖型拘留所人數則不宜過多，以利個別照護（第 30 條）。

（四）生病、受傷和死亡通知：

兒少的家屬、監護人或指定他人，在提出請求或知悉兒少健康有重大變動時，有知悉兒少健康狀況之權，拘留處所所長在兒少死亡、有需送醫的疾病，或所內治療需 48 小時以上時，應立即通知前述人員，如兒少為外國人，通知對象也包含他國領事館（第 56 條）。當兒少在剝奪自由期間死亡時，最近親屬有權檢視證明書與遺體，並為遺體處理；如在拘留期間死亡，應有獨立機關調查死因，並提供最近親屬取得死亡證明書的管道；如兒少經釋放 6 個月內死亡，且有相當理由認為可關聯拘留期間時，亦應行前述調查（第 57 條）。另外，當兒少最近親屬死亡或有重大疾病時，該兒少應在可能的最早時間被通知，並應提供其參加喪禮或探病的機會（第 58 條）。

二、機關組成員（Personnel）（哈瓦那規則）

機關組成人員，應涵括多領域專家，原則長期聘用，但如協助與訓練程度合宜，也可不排除兼職或志工型態，而拘留處所也應依據兒少需求與問題，運用社區內合適的治療、道德、教育、精神等資源（第 81 條）。機關審慎挑選各類別組成員，並應以專業人員聘用，及提供合理報酬與鼓勵人員以人道、負責、專業、公平、效率的方式履行職務，以贏得兒少尊敬（第 82 條、第 83 條）。接著，機關應建立便利人員工作聯繫、部門合作的管理模式；組成員也應接受適當培訓，尤其是關於兒童心理、兒童福利、國際人權基準與兒童權利，包含哈瓦那規則，而所長也應在管理、學經歷等能力上符合工作需求（第 84 條至第 86 條）。

三、以廢除機構為最終目標

依據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82 條，國家應留意人人皆享有最高標準身心健康的權利。基於 2018 年特別報告，拘留、禁閉兒少不僅相當普遍且使兒少備受煎熬，故要求各國應致力於廢除兒童監獄和大型照護機構，同時擴大對社區服務的投資。

第四節、感化教育重點爭議與兒權公約之應用

在本章的規範定位與分析下，感化教育之執行須優先適用兒權公約，而在前述的梳理下，第 37 條剝奪自由要件與限制，透過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哈瓦那規則，增補更具體的規範內涵，得作為感化教育中，實踐需保護性意旨的具體基準。至此，接下來的問題便是，感化教育之執行，和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間有何差異，以及，其等差異應如何處理，方能符合兒權公約規範要件？

回顧本章第一節，可發現近年感化教育執行爭議中，有數類問題不僅存在於文獻，也在監察院調查報告中被提及，包含單獨監禁、醫療照護，與復歸轉銜，這些爭議相較文獻提及的其他問題，待解決的程度與需求皆更為迫切，因而有著重分析的必要。為此，本章在閱讀近年監察院對感化教育執行之調查報告、糾正文後，依據案件性質，將前述重點爭議進一步聚焦為三類：單獨隔離、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以及學業、職業轉銜。針對各類別，本章將在論述相關爭議、現行制度與政策因應後，透過本章第三節所示的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內涵，檢視現制不足之處，並提出精進建議。

壹、單獨隔離

一、爭議：

少年在感化教育期間，因身體狀況不佳或違規等情形，而被移送單人舍房，執行單獨隔離，惟隔離時，個案發生自殘或傷害他人情況，也有個案因其身體異樣未被及時察覺，導致死亡結果。²⁸據此，如何定位單獨隔離的發動要件與執行，會是主要爭議。

二、現行制度或政策：

現行法律規範，尚未有感化教育期間實行單獨隔離的相關規定，不過當兒權公約結論性意見以前述第一項案件為背景事實，點出其為單獨監禁，且違背兒權公約意旨後，法務部在結論性意見之後續行動報告中說明，當前少年矯正機關以群居監禁為原則，至於單獨監禁措施，則須具備隔離醫治需求、因性別或身分而無法和一般少年同房；或是違反紀律嚴重且有影響他人之虞的要件。

²⁸ 104 年度司正字第 4 號、109 年度司調字第 39 號。

三、現況和公約規範間的差異與精進建議：

兒權公約本身未就單獨隔離明文規範，但依據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與哈瓦那規則，得以單獨隔離的目的係屬維持紀律或保護兒少來區分。倘若單獨隔離的目的是維持紀律，依據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g 款及哈瓦那規則第 67 條，為了避免構成對兒少的殘酷、不人道或污辱性待遇，以及維護兒少固有尊嚴與機關照護目的，應嚴格禁止，否則將違反兒權公約第 37 條規範。另一方面，倘若單獨隔離的目的是為保護兒少，則依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 h 款，應僅作為保護兒少的最後手段，如有執行必要，也應在受訓人員密切監督下進行，且須紀錄原因與持續時間。

據此，法務部所提當前執行政策中，以嚴重違反紀律致影響他人為單獨隔離基準，因涉及以違反紀律為由實施單獨監禁，已違反兒權公約第 37 條意旨。其餘含隔離醫療，與特定原因致使無法群居等基準，尚未能判斷是否偏離公約意旨，因而建議依序檢驗三項要件，包含：隔離目的是否為了保護少年、隔離是否為保護少年的最後手段，以及實行隔離時是否符合前述一般性意見要求。

貳、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

一、爭議：

少年進入感化教育執行機構時，已有智能、情緒，或行為規範等身心障礙，執行期間，常因行為違規而產生人際衝突，或遭受紀律懲處，部分個案在身心不適時，醫療係以生理疾病為主，少有心理疾病就醫紀錄。據此，爭議可能包含少年矯正機構對身心障礙少年的照護狀態，及違規時，側重懲處而非治療或輔導等情。³⁰

二、現行制度或政策：

少輔院自 108 年 8 月改制為矯正學校分校，並經「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研商矯正學校教育及矯正工作精進會議」決議，分校中的教育與教

²⁹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同註 13。

³⁰ 同註 28。107 年度司調字第 49 號。此處爭議，非近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或糾正文中的重點，但由於本章在閱讀時，發現數類案件皆有少年身心障礙問題，因此另立主題來深入探討。

育以外事項，皆應符合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³¹不過，該通則除了在第 18 條明文醫護室掌理事項含心理衛生指導與矯治，在第 39 條明文暫緩心神喪失，或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的少年入校並予轉介外，未規範對身心障礙少年應行的資源配置、照護者培訓與違規處理。

政策面上，則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設立的「誠正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該委員會任務包含協助推動工作計畫、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環境、研訂提報與轉介作業流程、審查與核辦支持服務事項、整合學校與社區之特殊教育資源、宣導特殊教育、審議特殊教育研習計畫等（第 2 條）。

三、現況和公約規範間的差異與精進建議：

兒權公約第 37 條未明文身心障礙兒少的特殊照護事項，不過就該條第 3 項的人道待遇、人性尊嚴規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作出解釋，包含：兒少進入機構後應持續獲得適當的身心健康護理，且應盡可能由當地設施提供服務（第 4 款）；以及，違規後的紀律措施皆應符合維護尊嚴與照護的目標，且嚴禁採取可能損害兒少身心健康或福祉的懲處手段（第 7 款）。

前述規範也可透過哈瓦那規則接續補充細節。就持續獲得身心健康護理部分，兒少應有權獲得預防性、治療性的醫療、藥品與膳食，包含精神科，且通常須由當地社區機構提供，以維護兒少自尊並促進其融入社區（第 49 條）；在提供醫療服務時，應檢查可能影響兒少回歸社會的身心疾病，同時機構內的醫療設施應和收容人數、需求相稱，尤其在兒少患有精神疾病時，應移送獨立醫療機構治療，且應安排其在釋放後仍得繼續接受治療（第 51 條、第 53 條）。而就違規後的紀律措施，哈瓦那規則第 66 條也進一步說明，所謂維護尊嚴與照護目標，是指培養正義感、自尊和對個人基本權利的尊重。

另一方面，哈瓦那規則也規範了照護身心障礙兒少所需的管理人員機制，包含：管理人員應含足夠數量的專家，如教育人員、教導員、輔導員、社工、精神病專家、心理學家，並以長期聘用為原則，與利用社區資源幫助兒少（第 81 條）；以及，管理人員應確保兒少身心健康得到充分保護，含不使其受性侵犯、虐待與剝削，並在必要時立即採取醫療處置等行動。

³¹ 109 年度司調字第 39 號。

回歸案例問題，在少事法、監獄行刑法與兩者授權訂立的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未規範身心障礙少年的照護資源與照護者培訓下，法律依據便須回歸兒少福利法規，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特殊教育法、學生輔導法等。而在實務面，則須釐清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在政策推廣與地方機構落實方面，是否確實達到前述兒權等公約的規範要件，或難以達成的困境。另一方面，針對身心障礙少年違規處理，在兒權等公約的脈絡下，須確保違規處理能有利於此類兒少照護，而非將此類少年接受處分的能力和一般少年等同視之，使其引發身心傷害，尤其此種爭議不僅在制度面尚未有具體規範，也是實務面存在多年的問題。

參、學業或職業轉銜

一、爭議：

少年矯正機構規劃感化教育課程，早期因著力執行補校教育、特定職業課程等，導致少年離開機構後產生學業或職業轉銜困難，近期雖呈現較多元的課程與職業科目，但仍有教學資源不足問題。³²據此，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時的轉型情形，以及誠正中學在教育、職業轉銜中的狀況與困境，皆為主要問題。

二、現行制度或政策：

少輔院改制為矯正學校後，制度上同誠正中學，皆須以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為感化教育執行主要依據。³³依據該通則，教學應以傳授人格輔導、品德教育與知識技能為目標，並應強化輔導以增進少年適應社會能力，包含個別與團體輔導。在此目的下，教學區分為以義務教育、高級中學為主的一般教學，及以調整心性、適應環境與職技訓練為主的特別教學（第 51 條、第 55 條）。

其中，一般教學部的課程以常態的國中小、高中職課程為辦理基準，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技能或特殊教育等班級（第 58 條第 1 項）。當少年取得畢業資格時，應由其戶籍學校核發國民教育畢業證書，或由學籍學校核發高級中學畢業證書（第 63 條）。如少年未取得畢業資格但已符合離開矯正學校的要件，其

³² 104 年度司正字第 7 號、109 年度司調字第 39 號。

³³ 109 年度司調字第 39 號。

學籍學校應讓少年繼續就讀，但若時間已屆學期結束，則應由矯正學校安排其繼續在機構內就讀或轉至中途學校（第 65 條）。倘若少年希望到原學校以外的學校就讀，矯正學校應協助其轉學，而該學校不得以少年過去犯行為由拒絕其應試與入學（第 66 條、第 67 條）。至於特別教學部，就讀對象包含已完成義務教育而不適合，或不願就讀高級中學教育的少年；或是已完成高級中學教育的少年（第 62 條）。另外，無論一般教學部或特別教學部，皆得視就讀少年需求或實際需要，安排法治、倫理、人際關係、宗教、生涯規劃課程；或是舉辦教化活動、校外教學活動，及正規教學外的課業或技藝輔導（第 54 條第 4 項、第 56 條至第 57 條、第 64 條）。

三、現況和公約規範間的差異與精進建議：

兒權公約第 37 條未明文被剝奪自由兒少離開機構前的轉銜準備，不過針對該條第 3 項的人道待遇、人性尊嚴規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第 3 款提及，兒少均有權接受適性，並以準備回歸社會為目的的教育；兒少也均應在適當情形下，選擇接受為未來就業做準備的職業培訓。

細部規範，則可藉由哈瓦那規則來補充。教育方面，機構內教育應具備合格教師與和國家教育制度一致的要件，且應盡可能在社區學校進行，倘若兒少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也須依其意願提供適當教育課程（第 38 條至第 39 條）。機構內應備有充足知識性、娛樂性書籍的圖書館（第 41 條）。當核發兒少學歷證明時，不得註記其曾受機構處遇（第 40 條）。至於職業方面，機構應在正當職業選擇與能力範圍內，讓兒少選擇想從事的工作，規範上也應適用國內外和保護勞工相關的基準（第 43 條至第 44 條）。為能讓兒少離開機構後順利就職，機構應盡可能讓他們在社區從事有償、能適當培訓的工作，而機構內安排的工作，應和外界類似工作的模式相同（第 45 條）。當兒少參與工作後，應獲得合理報酬，且其職業培訓利益不得低於機構或廠商利益；同時，機構通常應將兒少報酬列為儲蓄金，留待釋放時交還，兒少也有權將報酬用來購買自身物品、賠償或寄與他人（第 46 條）。

回到爭議，少輔院與誠正中學執行感化教育時援引的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劃了相當於我國義務教育與高級中學教育的學制，並期待少年離開機構後能順利銜接外部學校課程，和兒權等公約的規範方向一致。然

而，當前少輔院在辦理技職課程時，種類多元性少於外部職業學校，且依據官方資料，尚無法判斷少輔院與誠正中學在義務教育、高中與高職教育，和外部學校、社區間的合作狀況，但這些議題涉及少年能否自由選擇有意願的職業與其訓練，以及能否透過外部資源來適應社會生活。此外，少年從事工作或職業訓練時，是否獲得相對應的報酬、能否自由運用報酬，也是檢視感化教育是否依循公約規範上的重點。

第五節、代結語－感化教育的執行爭議與制度面精進方向

感化教育因應少事法 1997 年增修，自刑罰觀點需保護性本旨，包含照護少年、協助少年健全身心發展，與因應保護需要調整人身拘束與處遇濃度，惟執行至今，仍面臨禁制、規訓與教育、保護概念間的拉扯，衡其原因，應是少年矯正機構致力擺脫執行時的刑罰色彩，卻苦於摸索「需保護性」具體基準所致，因此，尋找並建構符合少事法「需保護性」的感化教育執行規範，讓少年矯正機構有所依循，當屬必要。此際，在憲法、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和照護兒少相關的傳統國內法皆缺乏具體規範與實務指引下，經內國法化的兒權公約，由於規範目的和少事法相近，且規範內涵與關聯解釋更呈現了具體的剝奪兒少自由要件與限制，因此適合用來建構感化教育落實需保護性意旨的具體基準，同時，在感化教育已經過監察院多次調查、糾正人權公約違反爭議，以及少事法 2019 年依循公約與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修法，卻未充分增修感化教育執行規範下，汲取與彙整兒權公約中高度關聯感化教育的規範，提供政府機關一個具體實踐需保護性意旨的方向，以及透過分析重要議題中，現行制度異於公約之處，來提醒政府機關應積極作為的迫切度，便是本章的研究目的與核心。

為此，本章彙整剝奪兒少自由的系爭公約與解釋，包含兒權公約第 37 條、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哈瓦那規則。首先，針對法律位階與效力，雖然尚無產生國際法優於國內法的常態法律原則，但由於兒權公約與關聯解釋相較當前執行感化教育規範，更能完整保障兒少憲法與法律上的權利與福祉，且援引國際公約增補現制與排除適用牴觸公約的規範，是近年司法實務常見現象，因此在感化教育執行面，兒權公約應優先於少年輔育院條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適用，且適用時應參照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該意見要求完全遵循的哈瓦那規則。

接著，本章以兒權公約第 37 條各項條文為分類基準，區分項目為：免於酷刑、殘忍、不人道與侮辱性待遇；剝奪自由之最後手段性；人道待遇與人性尊嚴；與成人隔離及與家庭聯繫；迅速獲得救濟與提出異議權利；其他。並就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中涉及審理後剝奪自由部分，依據該一般性意見歸類項目，置入前述公約各類別以作要件解釋；而就哈瓦那規則，除將結論性意見所提條文列入指定之公約類別外，其餘條文則由本文判斷其和公約類別與一般性意見規範的相似度後，逐一分類。

最後，本章回頭檢視感化教育之執行，和兒權公約與關聯解釋間的差異，尤其彙整近年經監察院調查、糾正的案件後，依性質區分爭議類別，進而論述該類所涉法規與政策要件，於兒權公約與解釋的檢證下，應如何在制度面精進。整體而言，針對單獨隔離問題，建議政府機關應正視以違反紀律為由移送單獨隔離，可能違反兒權公約之嚴格禁止以維持紀律為目的執行單獨隔離的規範，倘若是基於保護目的，也應依據公約要件，檢視目的正當性與最後手段性；針對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建議政府機關應正視少年輔育院條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皆缺乏規範對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要件與人員培訓事項，並應在現階段積極參照兒少福利法規來執行，同時，在發現其等少年違規時，應本於照護而非懲罰目的，對少年執行相關處遇；針對學業或職業轉銜，建議政府機關應留意少年志趣與矯正機構提供教育或職業訓練資源的契合度、因工作獲得報酬的合理程度，及應加強關注少年離開機構後的適應社會情形。

不過，須留意本章對於感化教育執行上的議題分析，是僅以制度面、公開的政策資料作為論證基礎，惟當前感化教育之執行，未必皆會呈現於書面資料，因此，前述建議仍有賴於對實務執行狀況之理解，方能更具體與完整，對此，本章將於次一章節，集中剖析同類爭議的實務執行現況。

第二章 實務現況、困境與建議

第一節、探詢實務現況以彌補制度研究局限

前一章節，以少年感化教育在執行上致力脫離刑罰觀點，但缺乏「需保護性」具體可依循基準為問題核心，展開對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要件與限制之法律位階、規範內涵探討，進而聚焦重點爭議來討論制度、政策面的忽略事項與建議。然而，少事法、少年輔育院條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中，對於感化教育執行面的規範欠缺，也顯示許多執行項目可能本於未公開的行政規則、實務慣習等等，因此，如欲充分落實兒權公約於感化教育，除了制度面評析外，尚須理解特定爭議在實務中的執行狀況，方能實質論證感化教育執行上和兒權公約間的差異，進而擬定貼近現況的政策建議。

本於前述動機，本章聚焦於前一章彙整的三類重要爭議：單獨隔離、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學業或職業轉銜，並以「釐清其等爭議於當前實務之執行現狀與困境」為研究目的，進而結合前一章的制度面研究結果，剖析兒權公約在其中應如何運用與調整。對此，本章首先將說明為達研究目的而使用的焦點團體座談研究方法；接著依據該研究方法，彙整得出的各類爭議之實務現況、困境與實務專家建議；最後，本章將結合重要爭議下的制度、實務狀況，再次透過兒權公約與解釋深入分析，並得出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二節、研究方法－焦點團體座談法

本章採用焦點團體研究方法，所謂焦點團體（focus group），係指研究者邀請約 6 至 8 名挑選過的個人，參與由主持人領導、主題明確的團體討論，其可在短時間蒐集到大量豐富的資訊，適合探索人們對特定主題的態度與感受，並了解行為背後的原因。³⁴為了探索少年矯正機構在單獨隔離、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學業或職業轉銜上的實務現況與困境，本章規劃邀請人選與座談流程如下：

壹、邀請對象：以實務專家，即近年實際接觸矯正機構內少年的第一線人員為邀請對象。此處，為能蒐集從多元角度接觸感化教育少年後的實務意見，

³⁴ 黃蘭嫻 (2016)，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特別議題（四）：以質性研究方法研究犯罪被害人方法，載：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五南，頁 397。

本章邀請的 6 名實務專家，其中 3 名來自少年矯正機構或司法機關（編號 A1 至 A3），另外 3 名則來自以接觸、輔導矯正機構少年為主的外部民間團體代表或個人（編號 A4 至 A6）。

貳、座談流程與內容：

一、會前準備：舉辦焦點座談前，先協請 6 名實務專家事先閱讀書面資料，包含：本章第三節所列改寫自監察院調查報告或糾正文的案例事實、前一章第四節所列三類爭議的現行制度、相關兒權公約規範等評析，以及兒權公約第 37 條剝奪自由規範、相關聯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內文，與哈瓦那規則全文。

二、會議流程：邀請 6 名實務專家於指定時間、地點出席，由主持人援引會前資料中所列案例事實，依序針對單獨隔離、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學業或職業轉銜三類爭議，請實務專家輪流分享依經驗所知的少年矯正機構內執行現況與困境，並據以提出解決建議。期間開放實務專家不定時的議題交流與討論。

參、學術倫理：本章研究方法，致力於協請實務專家分享對少年矯正機構的現狀說明、資料補充與提出制度或政策建議，由於未涉及人體研究法第 4 條所指研究個人檢體或個人資訊，因此未進行倫理審查，但為了確保研究係在實務專家知悉完整資訊與保留完整參與意願下執行，以及保護實務專家不因參與研究而遭受不利益，本章一方面於會前出具受訪者同意書，載明研究目的、相關權利義務事項與研究成果運用，並請實務專家事先閱讀與簽署；一方面將會議逐字稿全文去識別化，避免外界依循研究成果辨識受訪者身分。

第三節、研究發現

執行焦點團體研究法後，本章發現，即使實務專家來自機構內與機構外，對於三類爭議的實務現況、困境與解決之道，多呈類似想法，包含實務專家發言時，他名實務專家未提出反對意見，以及發言順序在後的實務專家提出和順序在前的實務專家不一致的想法後，獲得順序在前的實務專家認同等結果。基於此，本章以不區分議題發言順序與實務專家立場的方式來彙整會議逐字稿全文，分類上除了前述三大爭議外，也在各類爭議中細分項目含執行現況、執行

困境與精進建議。詳述如下。

壹、單獨隔離

一、案例事實

(一) A 少年在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少輔院）執行感化教育，2013 年上課時，由於導師判斷該名少年身體狀況不佳，因此在向院長建議後，將該名少年移送獨居舍房休養。然而 A 少年在移送休養前已負傷，獨居期間雖有長官、職員巡視，仍未即時處理 A 少年身體異樣，最後，該少年在無法進食且無反應後被緊急送醫，惟仍在到達醫院前死亡。³⁵

(二) B 少年因參與彰化少輔院的集體搖房，而在 2020 年被轉至桃園少輔院執行感化教育。執行期間，B 少年因疥瘡與情緒行為，被安排至隔離舍房，且被安排三次舍房獨居，第一次是因起身推院長，而被判斷具攻擊性、情緒不穩，且有避免他人感染疥瘡的必要；第二次是因飲用自行搭配的消毒酒與飲料，致使情緒不穩與醉酒，而須保護該少年與同儕的安全；第三次是因與同儕衝突，考量該生情緒激動時難以控制自身行為，而須保護該生與他人身體安全。其間，B 少年數度以前述行為與自殘行為，表示其不想獨居的意願。³⁶

二、執行現況

(一) 單獨隔離定義：基於某種目的，使少年脫離群居生活並單獨移居特定處所，是專家們討論單獨隔離時的基本圖像。以此為出發點，單獨隔離可區分為因應醫療需求的療養房，及因少年違規、身心失控、在群體中相對弱勢等因素，為提供保護而設的單人舍房、保護室或違規房。其中，療養房和單人舍房（或保護室、違規房）較大的差異在於，前者需先以醫療評估判斷少年應否入住，且入住時間相對較長、隔離程度較高；後者則以提供少年或同儕保護為目的，要求少年單獨進入特定處所，直到保護目的消滅，而入住期間相對前者，有較大機會可以在白天離開處所，正常上課與人際互動。

A1：「...其中有一個很重要是會去評估他的身心狀況，身心狀況的評估就是醫療人員的評估，當然如果有一些緊急，他馬上情緒很高漲當然馬上要先做緊

³⁵ 104 年度司正字第 4 號。

³⁶ 109 年度司調字第 39 號。

急處置的時候，事後也要請我們醫護室的人員或醫療人員去做評估。」

A3：「...更何況他為什麼要單獨隔離的時候，應該多數其實都是情緒不穩，所以以我們來講單獨隔離應該不是懲罰，其實是保護的成分比較大，我們的出發點多半都是保護，尤其是放在隔離房，有時候是小朋友會自傷，然後他甚至會去撞牆...」、「我們現在就是說目前來講矯正署對這些算單獨隔離的小朋友來講，在 7 月 22 日有一個函釋，就是說我們對這樣子的小朋友有兩個方式，一個叫分配於單人舍房，一個叫單獨監禁的部分，那我們的標準大概就是如果是 24 小時一個人就是單獨監禁，但是『分配於單人舍房』這個概念就是說他可能是對一些弱勢的學生，就是說也許他晚上回到多人舍房的時候，因為夜間戒護人力比較少，怕他受到欺負，所以我們也有這些小朋友會白天也都讓他上課，晚上再回到單人舍房裡頭去，但是他白天的作息就是都跟大家一起。那另外那些如果是單獨監禁的小朋友，其實我們在這個醫療照護上或者是說一些重要個案的個管，我們會安排社工還有輔導相關的，甚至我們也給他書或一些相關的資源會給他們，也會都注重這些東西，所以我們現在其實這些小朋友，如果說假設弱勢以外，還有醫療部分，假設他有疥瘡或肺結核，那就不得不，但是我們也有其他單獨的舍房可以去做一個區隔，避免他再傳染給其他的小朋友。」

(二) 單獨隔離要件：無論單獨隔離是基於醫療還是安全目的，也無論隔離期間長短，專家們皆以兒權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與哈瓦那規則為適法性判斷依據，即間接同意其等單獨隔離皆為公約中單獨監禁的規範標的。會議當中，專家們多認為監獄行刑法授權訂立、2020 年 7 月施行的「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因該辦法第 15 條將感化教育受處分少年納入準用範圍，所以可以該辦法作為單獨隔離的主要法源依據，也認為該辦法符合兒權公約、哈瓦那規則等規範意旨。然而，部分專家提及，感化教育制度中的教育色彩與少年特性，和成人監獄有別，因此應著重於思考，單獨隔離是否影響少年人格與復歸，而非隔離期間等技術性規定；此外，也應留意實務上難以判斷，隔離結果是本於醫療還是重大違規等因素之爭議。

A5：「...我認為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因為單獨隔離或單獨監禁基本上是個處罰，我覺得如果他本質上是個處罰，大概很難會符合規定...」

A6：「...可是在那樣的情況之下，他即使他已經是一個暴走的狀態，那個時候他其實是更不適合真的單獨被隔離在那個房間，而且其實並沒有任何的記錄告訴我們這些孩子他到底每一次進去的隔離房，他到底是被隔離多久，然後他中間隔離的那些處遇到底是什麼...」、「...可是我們回過頭來看我們的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裡面其實並沒有明確寫出，我記得是沒有明確寫，可是他有提到哈瓦那條約，事實上在我們國際審查委員他們也有在審查意見提醒我們必須要去看我們所有不管是單獨監禁或矯正機構裡對兒少的處遇應該要去遵守哈瓦那條約，那哈瓦那條約第67條裡面就已經明顯地寫了應嚴格禁止任何構成殘酷、不人道，裡面單獨監禁是嚴格禁止的，所以不是我們的，如果說要就我們現行大家剛在討論的那些條例，我們都說參照監行法，監行法其實就是為大人設計，為成人設計的監獄刑，可是我們要討論的是感化教育，如果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感化教育的話，那今天為什麼要把少年分開，就是因為他們的身心狀況跟成人不一樣，他還有好多人格上面需要做形塑...」

三、執行困境

不過，相較前述的名詞定義、適用範圍與法源依據，專家們更著重於造成單獨隔離機制產生的原因，包含少年之間的「大管小」文化，及機關人員在資源不足下，難能在選擇單獨隔離前，優先瞭解少年身心狀況並作適當處理的困境。

(一)「大管小」現象：感化教育執行機構的「大管小」文化，是指特定少年以幹部的定位管理班級、指揮事務，而通常在班級停留時間愈久，便有成為幹部的高度可能。專家們認為，此種現象既可能導致少年之間因管理等衝突發生後，被教職員以保護安全為由實施單獨隔離；也可能使被單獨隔離的少年，因為畏懼此種現象，而甘願保持被隔離狀態；另外，由於實務上常將單獨隔離結束的少年編入新班級，更使得少年隔離結束後不僅需面對新環境，也需在大管小現象下，被迫回到「資淺」的被管理狀態。

A2：「...『大管小』的情況下造成，矯正人員如果沒有監督很容易產生霸凌，當霸凌發生時，便會發生我前面講的，以保護之名讓被霸凌的孩子獨居情形，如果沒有辦法去解決這問題，這種獨居的現象可能還會再發生」

A6：「我有一個孩子也在少輔，他說他曾經因為違規結果他原本已經排到前面的順位了，後來就因為他違規了就必須換房間，這是不是一個懲罰手段？換房

間他的順位就要重來，以這樣的手段來請一個小孩子學習紀律，這個是我們在教育上面其實並不會這樣看待是好的手段。再來就是即使他已經排到前面的順位了，他可以管其他人，雖然大人可能會說其實他們並沒有賦予小孩可以管別人的責任，可是事實上他會因為這個房間不夠安靜而被訓斥，而且被訓斥的是前面這位順位的同學，那他要不要管？所以大人有沒有賦予他這個責任？我覺得這個我們需要再想一想。」

(二) 單獨隔離處理外的選項侷限：雖然實務上的單獨隔離措施存有爭議，但專家們也提及，在資源侷限下，難能在單獨隔離選項外，充分尋求其他妥適處理方法。此處討論尤其聚焦違反紀律之單獨隔離問題，部分專家在談到紀律時，認為感化教育之執行仍須運用紀律，方能建立少年的穩定狀態與習慣，然而當談到紀律違反所致的單獨隔離時，則有專家提到，當前矯正機關人員，其實備有與少年互動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但礙於資源與人力不足，難能在違反紀律等情節發生後，充分理解少年行為或情緒背後的原因，及研議妥適的解決方法，最終仍容易服膺於紀律管理目標，與單獨隔離結果。

A1：「簡單來講大概我想基本上本來到感化教育的孩子也是不得已的措施，就是我們可能在原來的社區，其實這種抽離，因為這邊講到單獨去隔離他，其實抽離原來的社區、原來的家庭、原來的環境，其實到一個機構裡面對孩子也是一個很大的壓力，其實如果以單獨隔離的這個字眼來講，我們其實等於把孩子放到一個他陌生的環境裡面，也是某種形式的隔離，但是這樣的隔離又在我們這個環境裡面些、在原來這個環境裡面的再一次隔離的時候，可能我們要去思考的是對孩子對待上面的一個思維邏輯，其實也是相似的。」

A2：「...回過頭來，呼應 A6 剛剛所講的，矯正機關以紀律管理為目標，那他所有的東西就會先從這個角度去看，而不去談到這個孩子為什麼情緒會有些障礙、會有些衝突，如果不去正視這個問題的話，完全就是用一些一板一眼的高壓手段去管理，我覺得孩子的狀況是不會改善。」、「...你把管理制度高規格化，而不去考慮到人性問題，過度管控跟限縮沒有辦法讓孩子去體驗各種經驗，其實犯錯也是一種教育跟學習，當失去了這種方法的時候，你也錯失了在矯正教育裡面去訓練小孩子思考與處理問題的能力，當輔育院要學校化，兩個分校開始走向這個改制的過程，如果說矯正人員的思維以及管理制度文化不去改善的話，我覺得這個情形是不會解決這些問題，那單獨拘禁這個問題會繼續存在。」

四、精進建議

整體而觀，專家們多不樂見單獨隔離，理由包含加重戒護壓力、影響少年培養團體人際關係等，部分專家也提及，在單獨隔離之前，應可以再多做一些事情，例如教職員平時可以相當程度的介入少年們的互動關係，以及接受培訓，如童年創傷知情訓練。即使在單獨隔離期間，教職員也需和少年建立關係，減少剝奪感。而針對人員訓練或協助，專家也提醒應慎選外部團體，避免違反專業倫理、侵害少年隱私等問題發生。

A2：「...其實每個小孩子應該都要給他最好的待遇...我其實比較建議矯正人員要作童年創傷知情的訓練...」、「...對於少年矯正機關引進的民間資源，要嚴格管考，其實現在有些市政府外面有委託案，很多 NGO 團體會進來矯正學校撈個案，等孩子出去的時候去服務，有些 NGO 團體進來撈個案的時候，他們不見得會保護孩子的隱私，甚至會去讓孩子自我揭露他的過去，上媒體為這個 NGO 宣傳，所以對於您說引進所謂的熱心人士，我認為要嚴格審慎挑選，而且必須要求謹守專業倫理，要求絕對不可以去出賣或去故意宣傳孩子過往隱私...」、「...外面人進來取得小孩的信任之後，出去接續輔導，後來為了要宣傳 NGO 讓孩子上媒體宣傳輔導有成效，歹子變好的故事...我會有一些疑慮...」

A6：「當這些基層工作者沒有專業訓練的時候，我們今天講的不只是說他有那些知能，他知道怎麼去跟孩子相處，包括他有一個專業的判讀，他沒有這些內跟外的工具的時候，他其實沒有辦法幫到孩子，甚至對他來講就是一個危害的時候怎麼保護自己，這個其實老實說我覺得我們國家欠他們，因為我們希望他們替我們在這些機構裡面照顧這些小孩，可是他們根本就沒有工具，所以其實他們在國外光第一線人員就會做很多培訓，包括說怎麼讓這些基層員工定期接受危機的介入、青少年發展跟言詞緩和溝通行為技巧...」

貳、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

一、案例事實

(一) A 少年在進入彰化少輔院前，經診斷具有過動與情緒障礙。該少年於少輔院執行感化教育期間，數次因違反機構常規、產生人際關係衝突等，自普通班級轉至資源班級，惟轉班後，數次經導師評語自恃病況、冥頑不靈、目無法紀，並數度予以監管。該少年的就醫紀錄係以生理疾病為主軸，無心理疾病

就醫紀錄。³⁷

(二) B 少年進入少輔院前曾經診斷為中度智障與行為規範障礙。該少年進入桃園少輔院後，主要由訓導員、心理師進行輔導，但曾因情緒與疾病因素，被機構移送至隔離舍房。隔離期間，該少年數次以言語及違規、自殘行為要求不獨居，但機構仍繼續執行隔離措施，並延後特殊教育與輔導介入服務的時點。

38

(三) C 少年自 2017 年進入誠正中學執行感化教育，並有中度智障與過動症狀。該少年在感化教育期間，數次產生人際關係衝突、毀損物品、自殘等狀況，也曾在同學要求下行猥褻行為。機構針對該少年毀損物品、自殘部分，曾數次認定違規，並予以告誡、考核等處分。³⁹

二、執行現況

對於執行身心障礙少年感化教育的當前狀況，專家們提及，此類少年屬高功能身心障礙，即犯錯、衝動的可能性較高，需要落實特殊教育。目前，各地少年矯正學校會在「誠正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推動策略外，另增適性協助，及為少年設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同時，也會透過「特殊教育服務網」，向教育部申請專團服務。

A1：「...我們其實都會講所謂的 IEP，就是個別處遇的教育計畫，其實我們在思考每一個進到矯正學校或矯正教育的少年，基本上都是有一個，以矯正學校來講就有個別處遇，進去第一個月內就要出個案分析的報告，針對這個孩子各種狀況資料的蒐集以後的判斷，對他的理解，其實這個東西回歸到身心障礙的部分，其實也是一個個別化處遇的方向，這個方向其實目前我們大概會比較去採取的重要方式，是這些孩子有不同背景部分的個案分析，他的需求給予適當的處遇，但是坦白來講因為他是一個團體生活，可以個別到什麼程度，其實可是會有限...」

A2：「...其實會進到矯正學校的身心障礙孩子都是高功能的，我說的高功能就是相較於資源班，有些資源班的孩子身心障礙到中度以上，他完全做不了壞事，因為他沒有能力，可是我們的孩子大部分都是在邊緣，就算他是中度身心障礙、

³⁷ 同註 35。

³⁸ 同註 36。

³⁹ 107 年度司調字第 49 號。

智能障礙的話，他是才剛剛過那個門檻，所以他在他們全班是最優秀、最棒的孩子，他有行動能力、思考能力、表達能力跟其他身心障礙的孩子比是佼佼者，所以這樣的孩子有能力去做一些其他事情，衝動控制能力又弱，然後物權觀念跟肢體界限也弱，所以他有可能發生性議題、竊盜議題...」

A5：「...特殊生在國中跟小學都在一般班級裡面，但他在一般班級裡面可能就會需要一些專屬於他個人的需求，比如說他弱視，他的位置必須要可以往前坐一點，不管他的身高多高都需要往前坐一點，這個就屬於他的個別教育計畫裡面的部分，並不是要把他獨立於其他人之外，是要讓他可以跟大家在一起，同時得到他需要的照顧。...」

三、執行困境

但針對前述現狀，專家們轉而提到其面臨的照護能量、人力、空間、環境等困境。此類少年在身分認定上，未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增加教職員判斷其應否接受特殊教育的難度；在資源與人力配置上，不僅難能招聘特教老師進入機構，也會因為機構內團體生活、一般生資源已不足夠等侷限，難能充分提供特教環境與醫療資源；而在管理與文化上，會因特教少年的照護需求有別於一般生與機構管理制度，使得特教少年容易受同儕排擠，也會在考核、獨居等處罰中，形成酷刑風險。

A1：「...簡單來講如果我們的孩子大部分有這些非行的行為，大部分大概比較多都可能會在情緒衝動性等等的問題，其實一般而言在矯正學校裡面處理這些孩子進來，如果在我們剛才這樣討論下來，如果人力上面、相關空間設置提供的資源也好，已經相當辛苦，再給更 tough 的這種個案，他有更特殊需求的照顧，他有更個別性狀態的照顧，我覺得是更增加了機構的 loading...」、「...但是如果我們只有用一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就試圖解決這件事情，其實是大單純了，因為他只能從教育的思維去處理，所以原則上很多孩子其實不一定他也是身心障礙，雖然在特通網裡面有被標示或者他可能以前領有一些手冊，但是其實我覺得很多孩子是文化刺激不足，即便有智能障礙不足，但我發現他可能不一定，他很多是文化刺激不足、學習成就低落，倒不見得到會被鑑定到變成所謂的智能障礙。...」

A2：「...身心障礙小孩子他不管在矯正機構或一般的安置機構來講，他在管理上面如果撐不住的時候，對管理者、教育者、輔導者來講是酷刑，對那個孩子

也是酷刑，若他是被安置在外面的機構，孩子受不了可以跑，外面機構不會將他拘禁在圍牆內，他會跑，生命會找到他自己的出口，可是如果進矯正學校，那是沒有出口的，因為他逃亡不了，所以那個酷刑來講會遠勝於外面。」、「...所以針對身心障礙的小孩子，不管是醫療照護或教育或其他的輔導措施，以現制的矯正學校來講，你要他去操作這塊是困難的，所以這個議題，我覺得如果要符合公約跟這些孩子的最佳利益，真的應該為他們設專門的矯正學校，更進一步的話，應該在圍牆外對弱勢身心障礙孩子妥適照顧，政府應該要投注更多的資源，當前端擋不住的時候，他一定是往後面節節敗退，矯正學校以現制來面對身心障礙孩子也算是很辛苦，所以 A1 說這個對矯正學校來講是酷刑，我也認同，可是這個議題要短時間解決是很困難的...」

A3：「誠正跟明陽雖然改制，可是他們的編制裡頭其實也沒有特教老師，所以這個是欠缺，我們會覺得人力上的不足其實很困擾，因為小朋友除了需要特殊服務以外，可能還有一些學科的東西，其實那種教法跟補救教學很不一樣，也不是教他簡單的那種教法，他是一種特別的教法...」

四、精進建議

面對前述困境，專家們提及多項建議，與執行的困難度。一方面，鑑於當前少年矯正機關對特教少年存有許多執行難處，專家們建議應盡量避免讓此類少年進入機構，但也坦言，倘若特教少年的家庭、教育等環境支持不足，最終仍難能脫離矯正體系，因此機構外的配套措施亟需妥善建立；另一方面，專家們聚焦於矯正機構本身，認為法務部應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檢視機構當前的收容特性與設備，並依特教需求調整，同時，也建議應為特教少年設立專門學校，實行不同於當前矯正機關的管理方式，但相對的，會面臨增加親屬探視距離、國家經費不足等問題。

A1：「我這麼說，如果要設專門學校的話，他的管理方式絕對有別於矯正學校，他是有別於矯正系統裡面的那些規定，一定要跳脫，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照顧不能這麼規範性高，他如果說變成獨立設置的話，他壓力會大...」

A2：「...其中一個原因是目前的矯正學校只有分在桃園、新竹跟彰化，明陽是收受刑少年，那不一樣，感化教育只有三個地方有，這三個地方，像桃園收的區域可能就是花蓮、宜蘭，他有個區域，就北區的孩子會在這裡，那彰化收的孩

子就可能比較偏中南部的孩子，誠正中學以前是全省收比較想要就學的，如果說你今天把其中一個北部的桃分校就專設置為一個收特殊型孩子的話，其他北部的一般型孩子可能就分散到其他學校，那會造成一個問題，家長探視遙遠，又會剝奪到小孩子跟家屬之間的接觸機會，這也是一個議題。」、「...沒有辦法讓兩個制度不同的人放在一起，所以你今天如果說特殊生有特殊待遇、特殊規格，可是同時間這學校又收一般生，兩邊又有差別待遇，管理上面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其實我覺得學校在面對這樣的孩子真的難處很大...其實盡量不要讓身心障礙的孩子進入矯正機構，不管是少觀所的收容或矯正學校的感化，可是同時間你必須要往前配套措施要出來...」

A4：「...其實就是讓他們可以盡可能不要進到矯正學校體制裡面，他們如果外面有另外一個管道讓孩子們去的話，我覺得這相對是個比較好的發展。」

參、學業或職業轉銜

一、案例事實

- (一) 少輔院改制為矯正學校分校前，曾因少年入院期間的教育難以銜接外部學校或職業，而經監察院糾正。例如在監察院 2015 年的糾正文中，提到桃園、彰化少輔院，在高中職階段前不分年齡，皆是透過設置補習分校的方式執行，和國民教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規範之國民學齡時應行義務教育、超越學齡而未受義務教育者改以補習教育的意旨不符；而在高中職階段，糾正文也提到少輔院在安排少年接受課程時，傾向普通科或特定職業課程，相對忽略少年出院後就學、就業的需求，致生少年往後復學、轉銜困難等結果。⁴⁰
- (二) 時至 2019 年，少輔院改制為矯正學校分校後，課程規畫較為多元。以彰化少輔院為例，該院改制為彰化分校後，提交矯正署備查的課程架構含必修、專業與實習科目，其中職業科目包含美容科、汽車科、餐飲管理科與電機科，以期讓少年出校後銜接復學。然而在監察院 2020 年調查報告中，提及改制後的矯正學校分校，仍面臨教學無法使用網路、非專長授課、研習進修機會少於一般學校等問題，有調整的必要。⁴¹

⁴⁰ 104 年度司正字第 7 號。

⁴¹ 同註 36。

二、執行現況

對於少年在感化教育機構執行完畢後的教育或職業轉銜，專家們提及，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3 條與「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各地少年矯正機構執行感化教育時皆會著重於轉銜外部學校或職場，包含，依據少年主要志願，開設多類科系；在少年準備離開機構時，協請家長、外部學校老師討論後續規畫，與協助尋找轉銜學校，或協請就業輔導中心謀合職業。但專家們強調，重點仍應在於，讓少年在感化教育期間，重新建立自信心、締造成功學習經驗，與開創更多發展可能性。

A1：「...其實我們很明確地看到感化教育其實是會希望做銜接，所以在兒少權益保障法 73 條有律定機構或者受感化教育的孩子出來的受教轉銜，所以後來有訂一個轉銜復學的辦法，所以每個月在矯正學校的操作，學生要出校前他要去轉銜到原來社區或原來環境需要的學校是什麼，然後把家長跟轉銜的學校老師一起來做討論，之後他的銜接性可以整個銜接，這個部分基本上是每個孩子都會做的...」、「...所以我們會跟孩子說其實在矯正教育重要的過程，是去重新建立他對學習的自信心、對於這些技術技能學習的部分有更明確的學習成功經驗，他發現他自己在這個地方耗個半年、一年就可以拿到丙級技術資格證照，或者是他就可以學習到某種可能性，這個東西對孩子來說是很重要的、成功的學習經驗，那我們期待這樣成功的學習經驗內化到未來要學習的任何東西...」

A3：「...教育部對我們的協助其實是很大的，他前端的時候我們已經看到高中生在轉銜的時候不容易，所以在 102 年年底通過轉銜辦法，所以我們其實一直操作到現在，包括我們前天就像 A1 說的每個月都要做一次學生轉銜會議...」、「...所以我們必須幫這些小朋友配備這些條件，不管他出去如何發展，但是他在這裡的時候，只要他願意學習，我們就是弄一個環境給他，那我們的環境其實也就是漸漸有進步。以早期來說，我們就是只有普通高中，我們後來的話就開始女生就有美容科、美髮科，男生有汽車、餐飲、電機這些。...因為小朋友的學籍調查其實是從我這裡進來的，我就真的很認真去把我那時候全院的學生的學籍調查翻出來，我發現其實男生只要 3 個科系、女生只要 2 個科系大概就涵括他們入校前 70%、80%的比例...」

A4：「...我們普遍很多孩子他們都是離開矯正學校或安置機構來到這個地方，普遍看到他們一些狀況就是生活的技能不足，包含他現在到外面求職要找工作，他連基本履歷表都亂寫，他的學歷上面都直接寫肄業，他不會去優化裡面的內容，所以我覺得其實真的像剛剛 A2 講的生活技能的教學可以佔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例如說我們今天帶這個孩子有一個課程可以帶孩子撰寫履歷，然後在過程裡面幫孩子優化他的履歷，然後讓孩子在過程裡面不只自我簡述，過程當中他也可以了解自己，所以他很多生活上的一些技能是外面其實都用得到的，可是在這個目前的課堂教學裡面比較沒有談到的，我覺得可以更著重在這塊...」

三、執行困境

然而，專家們提及以轉銜學業或職業為主的感化教育，面臨的數項問題，首先，進入矯正機構的少年，多已在外部學校學習時產生適應問題，倘若矯正機關課程仍僅類似於一般學校，將容易降低少年學習動機，與忽視其已欠缺、待培養的生活技能；其次，以少年主要志願序安排科系的方法，容易忽略少年選填時仍受限於過往學習經驗，尚未發現、連結自我興趣的問題；最後，雖然少年矯正機構致力於少年離開機構後的學涯或職涯規畫，但仍應留意少年離開機構後，因穩定性、孤獨感，導致難以支撐的問題。

A2：「...那如果針對大多數的一般感化教育學生，沒有規定到他進來矯正學校前，原來在外面就讀的學校要跟矯正學校做轉銜，所以矯正學校手上握有的資料就是法院這邊在前端執行、調查所給你們的一些家庭或學行等資料，矯正學校他們漏掉前面這塊，我覺得這是制度不足之處...」、「...他根本不在這個地方，就回到說這個感化教育的安置轉銜，這是一個歧視性的排除，各位倡議者真的拜託幫我們注意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個需要要求教育部去把這個矯正學校列入...」、「...回到來講說科系有限的問題，其實現在目前矯正學校的科系確實是過於侷限，所有的科系比較傳統，像現在有些科系叫做飛機修護科、軌道車輛、時尚造型、多媒體設計，這些東西可能在矯正學校是沒有的，矯正學校有一些科系會受限於環境、設備不夠，那是不是有可能調整環境、設備，你不能一成不變的、老是在食古不化的老舊科目，尤其我覺得對於我們那些學生那種老科系他們已經更沒有興趣了...」、「...最近監察院的報告有談到這塊，監察委員提到教育部認為 108 的課綱不是要限制你，彈性很大，認為矯正教育自己沒有把那個彈性發揮，所以建議重新做檢討，我覺得或許這個部分真的要成立矯正教育中心，去想想看感化

教育的孩子停留時間跟明陽中學受刑少年停留時間不同，你沒有辦法用那個明陽中學那樣的方式去全面改造孩子，因為我們很多孩子去明陽中學待一待出來，真的是煥然一新，本來在外面是流氓，進去裡面出來變文青，有這樣的孩子，可是你要在感化教育裡面去做到這樣的話，我想 A1 笑得很燦爛應該就知道不可能，時間完全不夠...」、「某程度的話我們的孩子離開機關的門以後，他很快又回到過去他的生活，孩子就是我講的他的人際互動能力不夠，他沒有辦法忍受孤獨，當他心情好、心情不好的時候都希望身邊有一群哥兒們、夥伴陪在旁邊，我覺得如果一個人沒有辦法懂得學習與自己相處，學習孤獨這件事情，他其實出校門再回去的機率是大的情況之下，銜接做得再努力，打回去的比例是高的...」

A6：「...其實我很奇怪大家為什麼對 108 課綱這麼反彈，他其實基本上真的給第一線老師有很多的彈性可以放很多東西進來，可是的確在矯正機構這邊得要重新去設計孩子們的學習，得要去重新理解孩子們的狀況，不是說 108 課綱裡面的這些科目就不能放這些東西進來。以我們人本來說，我們有很多科目，國文我們就可以放很多人格養成或道德都可以放，數學這些東西都是可以放，你們要講的是說他這裡面素養他需要什麼，那我需要幫孩子設計什麼，問題是如果說老師本來過去師資培育出來的這些系統的人，他只會教那一套的東西，那的確也是很難...」

四、精進建議

考量少年矯正機構的特殊性質與短暫執行期間，專家們建議，應以建立少年自信與學習重心為主要目標，發展適合感化教育少年特性的課程。首先，應將少年矯正機構納入「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範對象，讓機構能透過學校紀錄，知悉少年過往學習狀況，進而提供適性教育及充分陪伴；接著，應重視少年在過往學習或生活上的不適應，發揮感化教育的短期、轉銜功能，尤其應著重和少年討論離開機構後的規畫，與培養其獨立生活的技能，讓少年離開機構後，擁有自我支撐與向前的能力。

A2：「...針對這些在外面在人際互動、情緒調適都有困難的孩子，不如考慮著重在生活技能的訓練，包含人際互動、社交技巧還有情緒管理的調適能力、挫折容忍力，教他人格、生活教育、獨立生活訓練。獨立生活訓練包含到生活作息的規劃管理、財務的管理、租屋能力、家具維修能力、簡單烹調能力、家務清潔

還有個人衛生管理的觀念、就業觀念，這些都是一般安置機構在孩子要出去自立前要給的訓練，很多感化孩子出去不見得有家可歸，也有可能他不想跟家人住在一起，想要自己獨立，想要賺錢、租屋，遠離那些他討厭的家人，都有這種可能性，那有沒有可能把這些自立訓練比重放大...」、「...認為你在送小孩子進去感化教育的那一剎那，你就要開始跟孩子談『出來』，所以我送孩子去感化教育的時候，每次進去跟他談話都是在討論出去...我會勸感化的孩子說你不要急，你這個時候馬上去念高職的話，我覺得他垮掉的機會很高，因為外面的高職真的不好，比誠正中學還要不好，...那不如你讓我安排我讓你去考職訓，六個月的時間繼續讓我執行保護管束，我陪你走這段，然後就業，你穩了、賺了錢、有資歷，有一天你想通了你要去念書再去念...」

A5：「...但讓一個人真的有機會從不會到學會一個東西那個過程，我猜那對孩子們來說會是一個蠻真實的體會，那個從不會到會不是把一切的題庫背起來考到一個丙級，不是這個意思，從不會到會就是他真的看不懂一個東西，可是他最後看懂了，那個才是真的從不會到會，那我們還是很希望有更多的小孩可以體會、享受這件事情...如果有機會的話，我真的很希望矯正機構裡面的老師們真的可以有那個空間、資源，就是我很想要教會這個小孩什麼東西，而他可以執行這件事情，我猜這個比較有機會可以改變無助的狀況...」

A6：「...我不覺得108課綱有什麼不好，其實是有很多空間在那裡，可是是大家怎麼去運用這裡面的東西，然後重新去創造一個東西出來，其實教育本身就是一種創造的過程，我們希望這些小孩去改變什麼，那也是一種創造，所以當老師如果說整個教學，甚至他可以形成一個教學團隊的時候，那這些教學團隊怎麼帶領孩子去做這些不同的生活，不管是改變他們的生活習性，從這裡面去改變內化他的一些看人的方式，這些每個科目都可以放進去，不是不行的，只是怎麼去做...」

第四節、再探感化教育執行之兒權公約適用方法

藉由焦點團體研究，得以一覽感化教育重點爭議中，制度與政策資料較少論及的實務現況與困境。此處，本章將延續前一章第四節中的論述，並結合本章第三節的焦點團體研究發現，再次透過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來釐清現況與公約間的差異，與精進建議。

壹、單獨隔離

在單獨隔離爭議中，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政府機關在兒權公約首次國際審查後，提及單獨監禁執行前提為隔離醫療需求、因性別或身分而無法群居，或違反紀律嚴重且有影響他人之虞，不過自 2020 年 7 月後，依據「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 15 條，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的隔離保護事項，得準用該辦法規定，同時，該辦法第 3 條所列之隔離保護要件：有助於目的達成、最小侵害、損害與利益間不得失衡，以及第 11 條第 1 款與第 3 款，限制機關不得以隔離作為歧視或懲罰，且僅能為物理、空間上隔離，不得構成其他處遇之差別對待，與兒權公約之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5 條及哈瓦那規則第 67 條所列禁止以維持紀律執行單獨監禁，以及隔離之保護目的、最後手段性相符，因此制度面上，採用該辦法作為感化教育中的隔離保護依據，得呼應兒權公約，也可作為執行上有無違反「需保護性」之判斷。

然而對比制度面，單獨隔離能否在兒權公約適用下達成需保護性目的，可能在於少年矯正機構如何判斷感化教育少年的狀況能否透過隔離措施保護，以及是否有其他可替代隔離措施的處理方法。依據焦點團體研究結果，當發現少年有醫療需求時，會透過專業醫療評估來決定應否單獨隔離，但當發現少年有違規或與人衝突等情形時，矯正機構可能礙於機構內的大管小文化，而「以保護之名讓被霸凌的孩子獨居」，或是在缺乏能深入理解少年問題的人力、資源或處理時間下，傾向以單獨隔離達成紀律管理目標。此際，單獨隔離之判斷不僅可能偏離照護目的，變質成短暫避開霸凌或迴避問題根源的手段；過於重視單獨隔離要件與執行細節，更可能忽略體制上的根本問題：缺乏充分理解少年行為的資源、時間，及據以形成的大管小文化。尤其，這些問題皆可能違反哈瓦那規則第 71 條之原則上不得交辦兒少維持紀律，以及第 82 條至第 85 條之機關應提供執行感化教育人員良好執行職務環境、管理模式與培訓等規範事項。

至此，需要區別議題為：建立能有效判斷單獨隔離與否的專業機制，包含形塑不迫使機構人員僅能選擇單獨隔離的環境與資源；以及隔離期間的妥適照護。針對前者，建議政府機關應檢視各少年矯正機構執行感化教育時的具體照護需求，並提供相應資源與人力，也建議少年矯正機構人員接受含童年創傷知情等培訓，以及和少年積極互動、建立關係，方能在少年發生違反紀律或人際衝突時，有效連結問題核心與尋找解決辦法，而非著力於執行單獨隔離，以落實兒權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之最後手段性；針對後者，建議少年矯正機構在面對單獨隔離少年時，除應依循「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外，也應留意執行時是否落實兒權公約之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之密切監督與紀錄。

貳、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

對於身心障礙之感化教育少年，少年矯正機關主要法規皆缺乏完整的相應規範，至於焦點團體研究結果，則傾向認為應對此類少年落實特殊教育，而非一般性的感化教育與管理，不過，雖然各矯正機關在知悉少年的身心障礙狀況時，會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提供適性協助，但現況下，在辨識少年是否具有身心障礙時即產生困難度，即使知悉收容身心障礙少年，也會因其不適用於矯正機構處遇，或因資源限制，而產生照護缺乏、同儕排擠、不適當懲罰等風險。

回顧兒權公約之剝奪自由規範與解釋，其並未強調對身心障礙兒少的照護，但著重規範兼含一般兒少與身心障礙兒少的適性照護要件，並需以維護兒少尊嚴與促進其融入社會為目標，積極協請外部提供醫療措施，以及在機構內設置和收容人數、需求相稱的醫療設施與具專業的人員。只是，對於少年矯正機構中的身心障礙少年，如照護與違規處理上需符合兒權公約規範，在焦點團體的討論中，面臨的根本問題會在於，現制將身心障礙少年與一般少年收容於同一機構，是否即會在矯正機構教育和特殊教育難以相容下，使得身心障礙少年本質上即不適合進入剝奪自由之執行機構，以及，難以在機構內教育與環境中保有適性的醫療資源等照護。

對此問題，兒權公約與相關解釋，尚無具體規範，但仍應在公約呈現的以適性醫療、促進社會復歸為照護目的的方向中，尋找最能達成的解決方法。此時，考量焦點團體意見所指，當前身心障礙少年在感化教育執行上的本質不相容，縱使隔離區域也容易引發差別待遇的誤解與衝突下，建議司法機關發現觸

法或曝險少年具有身心障礙狀況時，宜在衡量少年進入矯正機構可能更難獲得照護與協助健全成長後，避免作成命其接受感化教育之裁定；並建議政府機關應考量身心障礙少年的特殊教育、醫療需求，另行設置以收容身心障礙少年為主的感化教育執行機構，並依據兒權公約，以及更具關聯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規範，提供合適的照護與教育。

參、學業或職業轉銜

在制度面與監察院書面資料中，為能使感化教育少年在離開機構後順利銜接常態高中職課程，不僅在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中規範以常態國中小、高中職課程為感化教育辦理基準，在監察院資料中也可觀察到，其對感化教育少年能在和外部學校趨於一致的課程與多元職業科別選擇中，達成銜接目的的期許。但焦點團體研究結果，多認為感化教育在執行期間短暫、少年進入機構前常有學習受挫經驗等因素下，不宜過度強調須和外部學校課程一致，而應以培養少年成功學習的自信與離開機構後獨立生活的技能為重要目標，並以此為基礎來活用教育部課綱。

仔細觀察焦點團體研究結果和書面資料（含制度與監察院報告）之間，雖然都是以協助感化教育少年復歸社會為目的，但在方法選擇上，研究結果強調應以感化教育少年的特性來設計課程，而書面資料則偏向感化教育課程和外部學校的一致程度。對此，在兒權公約與相關解釋中，雖然提到執行時應備有合格教師與和國家教育制度一致的教育，但公約並未將國家教育制度限縮解釋為機構內教育應採行和外部學校相同的課程，且此類執行項目與其他和教育相關的規範，最終皆應有效達成以適性、回歸社會為目的的教育，因此在公約適用上，應檢視實務運作能否實踐前述目的，而非拘泥於感化教育和外部學校課程是否相似，致使忽略學生已在外部學校受挫且缺乏生活技能，尚待培養回歸社會能力等特殊性的。

綜合前述，本章認為在兒權公約適用下，焦點團體所提以活用教育部課綱的彈性空間為基礎，規劃適合感化教育少年特性的課程與生活技能培養，會比強調課程應和外部學校一致的方法，但相對忽略少年在外部學校受挫等情況，更能達成適性教育與社會復歸目的，且為了有效達成此目的，也應透過修法將「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的規範對象納入少年矯正機構的方式，讓矯正機

構能透過少年過往學習狀況，研議合適的教學、引導方法。不過，仍不應忽略兒權公約與解釋提到的，應盡可能運用社區學校進行教育，以及在兒少有就職意願時，於機構能力範圍內結合社區資源，提供職業培訓、就職機會與合理報酬。這部分在制度面、焦點團體未著力討論，但在使少年順利銜接外部社會、獨立生活的目的上，亦應為重要的環節。

第五節、結論與政策建議

依據前一章節，少年感化教育在致力脫離刑罰觀點，並以需保護性中的照護、健全成長為目的的執行下，需要透過內國法化的兒權公約來建構相關基準，也應具此基準來檢視感化教育執行在制度面與實務面上的疑義，並提出適用公約後的精進之道。為能在制度面外，進一步結合實務面來釐清感化教育中的完整爭議，本章延續前一章節的重點議題，透過焦點團體研究方法尋找制度、書面資料未論及的感化教育執行狀況與困境，並在以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檢視後，得出結論與建議如下：

壹、單獨隔離：少年事件法規雖未明文單獨隔離要件與限制，但在「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於 2020 年 7 月施行後，鑑於其規範感化教育之準用，以及該辦法符合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意旨，本章認為未來感化教育執行上如涉單獨隔離問題時，應以該辦法作為是否符合需保護性的指標。然而，應留意實務面在缺乏深入理解少年行為的資源、時間，及據以形成的大管小文化下，容易形成少年違規或人際衝突時，未深究原因即認為應透過單獨隔離來達成照護目的、最後手段性的風險。因此，建議在單獨隔離要件認定上，政府機關應檢視少年矯正機構深入理解少年的需求，提供相應資源與人力；而少年矯正機構人員也應在平日和少年積極互動，以利問題發生時，能發揮專業設想單獨隔離外的有效解決方式，倘若少年因符合前述狀況而需單獨隔離，則除了依循本處所提辦法外，也應留意照護時是否符合兒權公約下的密切監督與紀錄等要件。

貳、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與違規處理：對於少年矯正機構的身心障礙少年，實務上多會建立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提供教育、醫療等的適性協助，至於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則兼及一般兒少與身心障礙兒少，提出適性照護、醫療與教育等要件，並應以使其融入社會為目的。然而，應留意執行上可能產

生身心障礙少年的特殊性難以融入少年矯正機構的常態教育、輔導或管理，且縱使隔離也容易產生差別待遇誤解與衝突等問題，導致將其等少年留於矯正機構，有難以達成需保護性目的的風險。因此，建議司法機關應避免裁定其等少年進入感化教育執行機構，以及政府機關應規劃設立教育、輔導身心障礙少年的特殊教育機構，並檢視執行上應符合兒權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規範。

參、學業或職業轉銜：此處議題，制度面與監察院書面資料強調少年矯正機構應著重使機構內教育和外部學校課程一致，與職業科別多元化，但實務面則強調應著重於培養少年成功學習自信與獨立生活技能，而非致力於使機構內外課程內容一致。對此，兒權公約雖規範機構內教育應和國家教育制度一致，但不宜解讀成應使內外部上課內容趨近相同，而是應在適性教育、復歸社會的目的下，參照外部教育體制與課程規畫來設計機構內課程，同時令其連結外部資源，漸進使兒少融入社會。因此，在考量感化教育執行時間短暫、少年多有外部學校學習挫折等經驗後，建議少年矯正學校在學制上符合外部學校學制，但應發揮教育部課綱的彈性空間，設計符合感化教育少年特性的課程，且積極結合外部社會資源，提供促進少年融入社會的教育與職業機會。同時，建議應修法將「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的規範對象納入少年矯正機構，使機構能在充分理解少年過往學習狀況下安排適性課程與轉銜。

總而言之，對於進入歧途的司法少年，機構式處遇應致力於提供其健全成長之希望，期待此種願景得在兒權公約的落實中予以實現。

附錄一 實務現況、困境與解方－焦點座談會議逐字稿

B1：

各位先進，非常感謝大家一起來共襄盛舉，我想因為我們這次學術研究的領域，所以有幾點想稍微提醒一下，第一點就是因為學術倫理有一定的保密機制，所以我們研究員有些書面的條款要請各位專家看一下、簽一下，有保密的條款，尤其是關於這個議題，可能每個人都有他的經驗跟角度，我想我們現場的發言會做學術發表，但會做一些必要的隱匿，誰說了什麼話，這個可以看到說些什麼話，但是看不到誰說的，我們今天也除了要做逐字稿、錄音以外，大概也不要去做其他的錄音跟攝影，我們也沒有其他的錄音攝影去保障大家的言論安全，以及大家在這個會場上所做的發言我們就把它當作一個學術、中性的評論，會後大家也不要說有位專家跟我的意見不一樣，到外面說有個專家在什麼地方說了什麼，造成一些個人的干擾，我們會盡量發言，或許在發言過程當中有些想法不太一樣，但是沒什麼關係，有時候學術研究討論有一句話「你說你的，我說我的」，不一定要有共識，但是大家都了解彼此的想法，這個很重要，有時候一些學術、研習、討論不一定要人家聽我們的或者我們要聽別人的，但是我們大家都能夠把我們的想法說出來，這個最重要。再來大概就是，因為我們今天有三個案例要談，每一個案例都需要一點時間，所以我必須要很精準地在很短的期間之內可以把它發表完，這樣的話五點半我們才能放大家走，否則就不放人，天這麼黑、風這麼大，大家都回不了家了，所以以上在會前我大概先做這樣的簡單報告。

接下來，我們研究員是不是有什麼要跟大家提醒？

B2：

好，謝謝主任引言，各位專家好，我是蔡宜家副研究員，今天整個會議還請大家多多指教。

會議整個流程大致上會先從三個案例討論開始，那會先討論三個案例這個前提是我們的主題是以探討兒權公約如何去落實到少年感化教育，我們兒權公約是直接聚焦在以剝奪自由為主的規範上面，會以剝奪自由為基準的原因是因為當時在兒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後，我們有做過首次的國際審查，國際審查的結

論性意見就指出我們只要是跟兒少剝奪自由有關的話都必須要遵守兒權公約第 37 條，就是跟剝奪自由有關要避免他遭受酷刑、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而且要保障他在整個司法處遇機構裡面的人性尊嚴，同時也要遵守哈瓦那規則。所以這幾個規範，我們想要透過這個研究案去了解在制度面上這個規範在法律上的位階如何等等，這個部份是我之前的一些研究成果，今天會議主要想要探討的是實務面，因為我們主要是了解制度面上有哪些規範與問題，可是我們其實不清楚實務上有發生哪些問題，所以今天希望請各位專家稍微以自己的經驗或職務上的經驗來分享，針對這三個案例可能在實務上有哪些問題，所有問題都可以直接提出來，沒辦法解決沒關係，因為我這邊的目的是希望可以知道實務上有哪些問題，我希望可以反映讓決策者知道如果他們未來要去落實兒權公約的話要先解決掉實務上哪些問題才行，這樣才可以接地氣。

首先，我先從案例一開始講起，案例一的主題是單獨隔離。

我這邊所有案例都是取自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或糾正案件，這邊是改寫監察院的兩個案件，其中一個是 104 年發生買姓少年因為在上課途中身體不適被老師帶到當時的三省園去單獨隔離，可是單獨隔離期間，他是缺乏醫療設備，而且只有一些基本的巡視，也沒有人進去那個舍房裡面去看他的狀況，直到後來他出現吞嚥困難、一動也不動之後，同學或一些職員才反應過來送醫，可是那個時候為時已晚。案例二是 109 年的案例，這個部分是當時發生在彰化少年輔育院，他有一個集體搖房事件，其中有一個 B 少年因為參與那個事件，從彰化少年輔育院轉置桃園少年輔育院，可是他轉過去之後，也因為一些疾病或情緒性的行為被安排到隔離舍房，他曾經被單獨隔離三次，其中第一次是因為跟院長發生衝突，第二次是因為自己搭配酒精飲料等等引發酗酒或疾病，第三個是因為跟同儕衝突，就是這三個階段的單獨隔離。單獨隔離期間，這位少年一直反映說他不想單獨隔離，而且有做過一些激烈的反抗，但是後來都還是以單獨隔離作為一個結尾，所以這邊要討論的問題是我們如何去為這樣單獨隔離的機制去作出是否符合兒權公約的判斷，還有單獨隔離到底在實務上有什麼的基準，以及這個基準是不是合理的要怎麼去做判斷，大概就是這些問題。

我每個案例都會先從相關案件、爭點在哪裡及我們現行制度有哪些，跟要去連結兒權公約的話會連結到哪些規範，再去回推到現行制度之間的比較。

在現行制度的話，單獨隔離就我所知，我這邊沒有寫到，但是在矯正學校教育實施通則，經過主任調查保護官提醒，後來發現在第 70 條跟第 73 條有提到跟單獨隔離有關的規範，主要是包含違反紀律或他有醫療照護的需求，就會被對以單獨隔離。其實法務部當時在兒權公約審查的時候，專家學者有批評 104 年賈姓少年的案件是有涉及到單獨隔離或單獨監禁，所以必須要去做盤整，法務部那時候盤整的理由認為說他並不是構成單獨監禁，因為他們在這個少年單獨隔離的期間並不是 24 小時都把他關在同一個地方，而是白天有讓他去上課或參加活動，晚上再讓他自己一個人回房間，所以這邊就會涉及到一個問題是我們實務上或兒權公約到底怎麼去認定單獨隔離或單獨監禁？至少我之前做過的調查是，兒權公約或其他公約在探討單獨監禁的時候並沒有一個定義，所以這邊我們在探討單獨隔離的時候可能就要先釐清他的定義到底是不是單獨監禁的一種，我們要怎麼去鑑定隔離，那可能就要看到說這個隔離是不是可能會造成少年身心上的一些損害，這是我自己初步的判斷。這邊又可以對比到兒權公約有提到說單獨監禁可能會涉及到對兒少的殘酷、不人道或侮辱性待遇，所以原則上如果你是因為為了違反紀律而要讓他單獨監禁的話是要嚴格禁止，除非是為了醫療，但是這個醫療又要變成最後性手段，也就是為了這個兒少的醫療或照護，除非透過單獨監禁否則沒有其他辦法可以達到照護需求的話，才可以讓他單獨隔離，可是隔離期間還是要有一些醫療設備，而且還要有醫療人員隨時去探望他，那我想要探討的就是我們實務上是不是有符合這樣的需求，或是實務上是怎麼去認定單獨隔離，或是怎麼去實施單獨隔離的這些經驗。以上就是我案例一的報告，謝謝。

B1：

就是關於這樣的議題，怎麼樣讓它能夠進步、能夠符合國際規範以外，也是我們真的能夠做得到，然後怎樣一路推進讓我們相關的處遇能夠符合人權的標準，接下來是不是我們 A1 先開始幫我們對這樣的議題談一些您的看法。

A1：

主任、研究員還有各位夥伴，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跟大家學習，我想因為在感化教育的區塊，其實我的經驗比較少，因為只有一年多，其實我之前的經驗比較多都是受刑的少年，所以講到感化教育的話，我應該是比較菜一點，經

驗相對是比較少一點，所以我這一年裡面有去多理解一些在感化教育的狀況或者是誠正中學的部分。就這個主題，單獨隔離其實在矯正機關很少會有這個現象，因為基本上少年或我們的學生在裡面，基本上我們都不太放心讓他一個人在房間裡面，他如果真的身體不適的時候會有人陪伴，基本上都會有人陪伴，除非譬如說 TB 疑似，就是那個肺結核或是一些傳染疾病，非得做一個醫療上的隔離的時候，要不然很少、很少、很少，應該是說不會有一個單獨去隔離他的做法，大部分都會找一個人去陪他，不管生病也好，不管是其他隔離，大部分都比較會有陪伴的部分。所以，回過頭來去思考這樣單獨隔離的設計，其實對少年來講，我們都知道可能大部分的理由是希望讓他離開原來發生衝突或一些狀況的環境，去做一些保護也好，或者是讓原來少年其實有時候他單獨一個人的時候或是一群孩子的時候，其實群體的反應跟做法跟他自己一個人的時候不太一樣，兩個人的時候也不一樣，所以基本上對少年的處理來講，有時候我們會把他單獨帶開去做一些互談或輔導，或跟他做一些互動，跟當他兩個人在一起或一群孩子在一起的狀況不一樣。

那當然在整個我們有關單獨隔離的規範，就是剛才有提到在矯正學校實施通則 70 條裡面主要提到是違反紀律或規範的時候有這樣的規範，少輔院條例裡面 43 條也有獨居是 7 天，像我們的通則是 5 天。目前監獄行刑法 22 條裡面隔離保護的部分，大概也是 15 日以內，大概現有我們現在在少年單位也會準用，因為現在監獄行刑法新通過的部分一個實施的措施，所以這個目前隔離保護的做法也會比照，大概目前法務部這邊也有在做有關少年收容條例的修正，大概也會在近期內，在還沒有少年收容條例之前，可能還是會先準用監獄行刑法的相關規範，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是會去評估他的身心狀況，身心狀況的評估就是醫療人員的評估，當然如果有一些緊急，他馬上情緒很高漲當然馬上要先做緊急處置的時候，事後也要請我們醫護室的人員或醫療人員去做評估。

就剛才所提的兩個案例裡面，A 案例裡面比較是身體病痛的休養，通常來講我們在矯正機關裡面第一個主要還是會去評估少年的身體狀況，那當然因為這個孩子如果送外醫，最確切的是送外醫以後外部的醫療評估，外醫的部分又是會牽扯到在實務上這個孩子到底他的狀態需求，可能如果以那個案子來講，我的理解可能他外醫的次數應該也蠻多，在那個當下是不是就應該要再去送外醫，那個可能是牽涉到當下的判斷、判準。再來可能就是療養房，就是說如果

這個孩子他是處於生病的狀態需要照顧的時候，療養房相關的配備，生命跡象儀器或者是基本的生命跡象檢測或者是觀察記錄，這些大概都是我們應該在現有如果有孩子在療養的狀態的時候會配套做的部分，當然可能有些疏忽，我不確定在那個狀況之下可能就會影響到他在這個過程惡化或怎麼樣。再來可能就是陪同的人力，學生或者是護理的人力去協助看護，我想這個是一個從 A 案例。

那 B 案例裡面，看起來是比較單純，他是一個學生的情緒違紀的狀況，又是分成三種的狀態，其實我們常常會看到說他要做一些動作其實要去理解他背後的原因，所以他去推院長或者是這個部分，其實孩子有時候他是故意要去違規，他要離開原來那個班級，所以他就用違規的手段去離開那個班級，或者說他想要離開這個，我不想要待桃園輔育院，我想要去別的地方，或者他覺得誠正中學可能比較惡名昭彰，他們覺得說會待比較久，很多小朋友覺得說到那邊會待比較久，還有不想去，我不想待這邊，小朋友就會有些手段，我就是不想待這邊的手段，那我就攻擊管教人員或攻擊戒護科長或機關首長，這樣我是不是就可以被移監、移到別的地方之類的，其實我覺得這個東西應該是要去理解這個孩子背後要傳達的訊息是什麼，這個是我覺得第二個案例。

再來就是當用這樣的一個方式去讓孩子比如說穩定下來也好，或者是暫時的離開原來班級，這些措施它的成效評估可能也是一個重點，原則上這個部分。那簡單來講大概我想基本上本來到感化教育的孩子也是不得已的措施，就是我們可能在原來的社區，其實這種抽離，因為這邊講到單獨去隔離他，其實抽離原來的社區、原來的家庭、原來的環境，其實到一個機構裡面對孩子也是一個很大的壓力，其實如果以單獨隔離的這個字眼來講，我們其實等於把孩子放到一個他陌生的環境裡面，也是某種形式的隔離，但是這樣的隔離又在我們這個環境裡面些、在原來這個環境裡面的再一次隔離的時候，可能我們要去思考的是對孩子對待上面的一個思維邏輯，其實也是相似的。

再來，當然就是有些法規上面的調整跟主要我覺得是環境上的營造部分，對孩子是不是讓他覺得是一個友善的環境，還有帶這些孩子的管教同仁，不管是管理員、教導員、老師等等這些的對待關係，我覺得心態上面可能是一個比較重要的部分，不見得是在那個措施的手段上，以上。

B1：

OK，好，非常感謝 A1 這樣的問題觀察，那我們 A2。

A2：

吳主任、各位與會夥伴，沒有錯，A1 剛剛所講到說單獨隔離其實在成年或少年矯正機關都是特例，不是一個慣常性的作法，但在少年矯正機構這邊實務上見到不少的單獨監禁的這種情況。

我想先分享一下，我自己曾經去看過日本的感化教育處所，還有他的收容鑑別所，日本人以單獨生活的房間，就是單人房，像獨居的方法為主，多人房為其次，可是日本的獨居是只給單人房，並不是單獨監禁，個案白天的時候還是照樣去參加一般的課程跟活動，可是他回到他的房間的時候是一人房，一個房間，我那時候去參觀所看到，就是一個書桌，有一些書籍和書架，還有一個單人床，你回到房間可以讀書，也可以跟自己獨處，白天還是照樣上課程，所以只是一個居住的設施、設備是單人的設施。日本人的理由是現在社會是少子化，很多人個案在家裡面會有自己的房間，比較不會去跟同儕一起分享一些資源，包含房間或是其他的一些東西，如果因為收容突然把從來沒有跟別人一起共居經驗的孩子放到大團體裡面生活，反而會容易發生霸凌跟不適應，因此日本給收容孩子一個單獨房間的待遇，那是生活環境的安排，因為孩子比較不懂怎麼獨處，在收容的過程裡讓他獨居、獨處，但並不是公約講的不給他一個跟人有有意義的互動的酷刑。

可是台灣卻不是如此，實務經驗曾碰過小孩子被長期一個人單獨拘禁於獨居房三個月情形，後來去探望他的時候，他馬上投訴，因為他一個人待在獨居房裡面，沒有任何有意義的人際接觸，他已經關到快要發瘋了，所以他就會去表明，一般孩子被探望時，不大會在保護官面前多講這些，因為旁邊都有管理員戒護，小孩子會擔心我們走了以後會被報復，所以不大會隨便投訴校方或院方，那一次孩子旁邊坐個管理人員，孩子望著管理人員一眼後，下定決心繼續講，他說他被關在獨居房裡面已經三個月了，沒有派任何老師來輔導他，也沒有安排課程，只有一個戒護主管曾經來跟他談過話，每次談話的時間也不長，他白天單獨坐在房間裡面，晚上也是一個人獨處，他覺得快要抓狂，想要死，因為他不耐獨居就躁動踹門，管教人員不滿他吵鬧，拿著棍子毆打他的身體和

大腿，事後孩子離開感化教育，還對當初打他的管理人員提告。

關於單獨獨居，要去釐清就我剛剛講的日本經驗，他是提供一個單人房的生活條件，並不是獨居和單獨拘禁，在台灣如剛剛 A1 所講的，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70 條，規定矯正學校的獨居期限每次不能超過 5 天，少年輔育院條例 43 條則規定獨居每次不可以超過 7 天。什麼樣的情況下可以要求送獨居，其實沒有寫得很明確，只有寫到「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況嚴重者」，在輔育院是由院長決定，矯正學校沒有明確規定決定權人，不過應該也要到校長才能做決定。矯正學校通則 79 條第 3 項規定「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懲罰時，輔導教師應該立即對受懲罰的學生進行個別輔導」，案例 B 搖房事件，有兩個孩子移出來，一個是移到桃園分校，另外一個移到誠正中學，監察院調查提到，移到誠正中學那個孩子，一開始沒有獨居，可是他有違反規定，輔導老師進去違規房馬上開始接案，我記得監察委員特別提到誠正中學處理方式是這樣；桃園分校的處理模式卻不是這樣，這造成讓孩子長期拘禁，然後小孩就很痛苦，痛苦之後就去找麻煩，那些麻煩就是他的反抗，他希望不要獨居。其實在實務上也常看到機構會以「保護少年安全」的名義，把遭受同儕霸凌的孩子，或者是被學生幹部毆打的孩子移往隔離房去獨居，以保護為名、行獨居之實，到現在還有發生。

誠如剛剛 A1 所講，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修法之後，有授權訂定很多子法，例如監獄及看守所實施隔離保護辦法，故感化教育期間的隔離應該要準用之，按照現行法規少年矯正學校的獨居應該是不能超過 5 天，且因為會被獨居代表他一定有違反規定，故應該要馬上指派輔導教師進行個別輔導，不是團體輔導，是個別輔導。另外，該參照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施以固定保護每次最長不可以逾 4 小時，收容在保護室每次最長不能逾 24 小時，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能逾 48 小時。如果按照相關規定來看，例如彰化分校吊豬肉事件等一些用戒具的方式都已經逾越現行的規定，不過那個時候還沒有這些規定。這些措施在公約都有講得很清楚，包含到被保護剝奪自由少年規則 63、64 條的規定，都有提到說不可以逾越這些規範，這是未來也就是剛剛 A1 所講到的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的草案，都參照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公約的規定去訂定，我相信草案最後定案應該會將現行一些不明確的制度予以修正，所以我很期待矯正條例的草案盡快通過，希望在規範上更會明確，以上。

B1：

所以說這個大概法律位階、實質內容還有如何落實，其實是三個層面，位階對不對，實質內容有沒有訂清楚，怎麼樣去落實，其實這三個都是我們要思考的，所以說大家如果就這個層面，有些人認為現在的法律位階、修正以後的法律位階，實質內容有沒有什麼不足的地方，或者就是說有時候徒法不足以自行，怎麼樣在這個相關的條件上面有適當的配套可以讓法制真正上路，我想這幾點大家可以多給我們一些意見。

A2：

我補充一點，因為其實這本來是想要留到後面去講，針對單獨拘禁這個議題，在醫療上，如果得到傳染病為了避免傳染他人，確實是有可能為了醫療而需要獨居，我比較在意的是針對重大違規的獨居。再談這個議題之前，必須回過頭來看矯正機關最頭痛的議題—「大管小」，矯正人員習慣用學生幹部的制度去管理，最近被起訴那五個孩子就是學生幹部「大管小」的情況下造成，矯正人員如果沒有監督很容易產生霸凌，當霸凌發生時，便會發生我前面講的，以保護之名讓被霸凌的孩子獨居情形，如果沒有辦法去解決這問題，這種獨居的現象可能還會再發生，所以還是希望改變矯正人員的觀念。

另外剛剛針對 A1 所講的，我是不大清楚，醫護隔離和違規隔離的是不同處所吧？以買案來講，買案孩子所待的三省園，違規與醫療的隔離都在那裡，他的單獨隔離也在這裡，所以很難區分他到底是因為醫療目的還是因為行為違規而隔離，而買案在那個年代聽到的消息，他在進去三省園之前，已經坐輪椅一段時間，那個孩子聽起來似乎也是所謂的學生幹部「大管小」造成的傷害，所以這個議題不會是單純只看單獨拘禁，將會是整個管理的議題，然後回到後面制度性的規範，補充說明。

B1：

那這個 A2 提到一個「大管小」的文化，以前不管是在成人或少年任何領域裡面大概都會有這樣的文化跟現象，我不曉得現在的狀況是怎樣，大家的觀察怎麼樣。因為一個問題前面可能會有些文化面的東西，文化面的東西才會造成整個制度跟運作的狀況，所以如果大家有些發現或者對於這樣的議題怎麼樣去改善，大家也可以多給一些意見，讓我們大家更知道整個努力的方向。那我

們 A5 已經準備好了。

A5：

因為我講的是 108 年 12 月之前的例子，因為之前我跟 A6 我們會固定去誠正跟彰輔看我們那邊的學生，但是他們就是到 109 年 1 月的時候就全部都離開了，這樣我只是要說我不知道後來今年 1 月以後狀況怎麼樣。

但是在過去那兩年的時間，就是 107 年、108 年兩年的時間，其實我們去看小孩，因為我是要呼應 A2 剛提到保護的順位「大管小」的事情。很明確知道，因為我們的小孩進去就會說他現在排位是第六位，然後他就苦苦地等待看他什麼時候可以排到第五位、第四位或第三位，當然就是他在快要可以離開學校的時候，他的排位就會幾乎是第一位了，這個從六五四三二一的過程裡面，就很多很多生活上的事情的確都是，那個也不叫做層層控管，反正就是有人會管他就對了，這件事情到，因為這個已經形成一個文化，我猜他也不大會消失，那個控管的狀況就會是說第六位負責的事情就是打掃、清潔全部的房間，或者說不能夠優先洗澡，洗澡排隊要等別人這樣，有很多需要跑腿的事情他們都得要去進行。

但有個事情很有趣就是說其實一開始我們去看學生的時候，就會講到其實六個人住一間，雖然他們都是從少觀過去，就是已經有個少觀的經驗，然後就到矯正學校，但是如果有機會他自己可以住一個房間的話，他要不要？如果他不是處罰的話，說不定小孩是會喜歡的，因為他這樣就少了很多在生活上面的那些衝突跟麻煩，以及被人家管，但是因為在我們整個矯正系統的文化裡面，單獨一個人住是處罰，那個不是福利或權利，所以他們就不會往那一頭想，但是有一陣子我們的小孩因為又不會交朋友、又很白目，就是被很多人嫌棄，又沒有家人看待的時候，他其實整個在裡面的狀態就是非常緊張跟焦慮，會一直惹麻煩、惹事，其實那個時候如果他真的可以得到一個照顧他的單人生活空間，說不定對他在裡面的行為或成長會比較好，這是我想到的事情。

B1：

除了這個以外，就這個議題，館長還有沒有其他的想法要特別一起講？因為剛剛是因為「大管小」的問題引發你的想法，那對這整個...

A5：

我認為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因為單獨隔離或單獨監禁基本上是個處罰，我覺得如果他本質上是個處罰，大概很難會符合規定，我老實說是這樣子，因為他就是個處罰，那我符合規定就不需要處罰。所以我比較期待的事情，當然這個可能很遙遠，但是我真的比較期待的事情是如果要作為感化教育的話，我很希望、很期待教育擺在前面，而不是把紀律擺在前面，一旦我們把教育擺在前面的時候，某些孩子，我們現在的空間應該是硬體蠻夠的，因為畢竟人數也少了，孩子不夠，但是我們好幾個小孩都可以住到兩、三個人住一間，有一段時期他們就只有兩、三個人住一間。

A3：

收容的人比較少，然後我們有四人房跟六人房，所以也許他是住四人房，然後剛好三個。

A5：

他們六人房住三個人，有一段時期，但是那都是一兩個禮拜或一兩個月，然後又搬來搬去，但就是會很期待教育可以再更前面一點點，因為只有這樣的時候，我們改變小孩的機會才會比較大一點。

B1：

這就是教育要擺在前面，那這個「大管小」的問題，等下或許 A3 跟 A1 可以再補充一下，這個「大管小」的問題是被默許或者就是說是...

A2：

是一種文化。

B1：

有時候就是說他可能在檯面上、檯面下，或者就是說因為有些狀況可能 A1 也不見得知道，有時候可能就是管理者認為這是一個便宜管理的方式，有些可能就已經是這樣的管理可以是個制度化，有時候又是主其事的人覺得這樣管理是有幫助但又不適合制度化，就變成默許，然後現在不曉得「大管小」在我們現在的台灣少年感化領域裡面是什麼狀態？「大管小」我們都了解在文化面是

有這樣的狀況，但是就管理者的角度來看是怎麼樣來看到「大管小」，他的體會是什麼？因為 A1 跟 A3 有實際上在教育現場，可能對於這個，因為他背後帶動整個問題點的狀況談起來是個關鍵問題，所以其實我們對這個問題其實可以多花些力量把這個問題看清楚。

A3：

我來解釋一下這些細節的部份。

的確像主任講的，其實我真的是很資深，就是我是 24 小時或白天，我們有些執行制度不太一樣，有時候是 24 小時輪班上課，有時候是上下班，就是白天是導師，夜間我們有管理人員。

就像主任剛剛講到的這些「大管小」的事情，其實我們不會默許學生去做這些事情，而且基本上我們知道就會有很多的弊端，所以我們一定是非常極力地在避免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對這種紀律的要求，當然我們知道教育很重要，但這會有點矛盾，就是說這些小朋友其實一定是在外面有些偏差的行為才會進到少輔院去，所以他們的行為可能不能像我們一樣說「我會很禮貌對待你」，所以紀律重不重要，如果我們沒有要求他有一些紀律的話，那基本上「大管小」就會出現，強欺弱也會出現，所以紀律基本上還是要有，就好比說在一個班級如果當有人有情緒性行為，然後有一些擾亂課堂秩序的時候，其實這個教育就沒有辦法進行下去，不管是任何的事情，即便是文康或我們在打球，一旦小朋友有爭吵出現的時候，我們一定要先處理爭吵，那其他的部分我們就要先處理完這些事情之後再去做這些事情。

那剛剛我想解釋一下順位的問題，那個其實是在小朋友的舍房裡頭，他們是依照進來的時間，假設是六人房，會是從第六位排到第一位，慢慢大家依照我進來的時間，久了我就會到前面去，所以也為了舍房的部分，在我帶班的時候我是嚴格禁止，例如說他可能說碗大家要一塊洗，我就說各洗各的，那也許他們如果覺得說我們可以分工的，大家就是可以同意的話，他們也會覺得說那不然你拖地、我來洗碗，或者是做什麼事情，來擦桌子，這樣子我們舍房很快地就可以有紀律地開始進行一些事情，就可以開始休息、寫功課或是我們來聊天、吃零食這樣子，那當然這是他們的一些潛規則，當然你要說也許某些小朋友剛進來就會覺得他是被凹的，但是問題是這個可能就是舍房秩序的部分，但

是如果有小朋友反應的話，基本上我們大概都是一定會去處理這塊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對我們來講，我們是非常注重這些小細節的部分，我們不會坐視它發生。

另外講到單獨隔離這個部分，就像 A1 講的，其實我們也非常不樂見，單獨隔離對我們來講其實是戒護壓力更重的，人多的時候其實比較不會出問題，其實是單獨一個人的時候我們比較擔心他，所以如果他一個人的時候，基本上我們的監視器一定是 24 小時看，然後我們也會常常去看他，因為那個時候出狀況反而是比較容易，更何況他為什麼要單獨隔離的時候，應該多數其實都是情緒不穩，所以以我們來講單獨隔離應該不是懲罰，其實是保護的成分比較大，我們的出發點多半都是保護，尤其是放在隔離房，有時候是小朋友會自傷，然後他甚至會去撞牆，像我就碰到以前我們的，我可以不要拿著麥克風嗎？

B1：

有錄音，麥克風比較容易收音。

A3：

OK，好，就是說早期的時候，我們舍房的燈管沒有加罩子，我就親眼看到一個小孩好像去上，拿了玻璃就劃下去，你根本是一點都來不及，他們就常做這些事，或是百葉窗也是，百葉窗早期的時候有的材質比較銳利，他就不知道怎麼凹，就可以直接劃了，甚至是小朋友拿了筆就可以往別人的頭上刺下去，所以這些情緒不穩的個案問題，我們就是必須讓他先單獨一個人冷靜一下，因為他在團體裡頭的表現會不太一樣，就是說有些人可能會有逞英雄的心態，就是說我在群體前面的表現跟我一個人的時候，有時候老師跟他聊一聊，他反而容易平靜下來，可是他在群體前面，有時候他可能因為在群體裡的角色，讓他覺得他可能要去某一些事情，所以他的反應可能相對激烈，所以其實我們覺得尤其是有時候暫時讓他一個人待在一個房間裡面，大概都放在有泡棉的保護室，讓他去冷靜下來，可以再去說說看他為什麼這樣，有時候一開始他也沒有辦法告訴你他為什麼要這樣，或是他跟別人吵架很激動的時候，你沒有辦法在那個當下去跟他聊說「你為什麼這樣」或是「怎麼了」，所以就先讓他冷靜下來的時候再慢慢地去跟他談，所以其實我們的出發點多半都是保護小朋友，我們不會是為了要處罰他，而且我們很樂見小朋友很快他就可以恢復說

「我是可以繼續跟別人相處下去，我要回到群體的生活裡頭去」，不會說為了懲罰而去隔離他，因為懲罰，其實我們的違規舍裡頭其實也有多人舍房，我們其實都很樂見小朋友回到群體生活裡頭去，即便他是違規，但是他還是跟其他人一起生活，因為畢竟他違規結束之後，他再回到舍房，其實多數這麼說，會到保護舍的同學大概都也是跟人家爭吵的問題，就是說他在相處上面有困難，可是當他在保護舍裡頭，如果一直給他獨居的話，他其實沒有辦法學習到說我還是得繼續跟別人相處，我還是得去適應我的生活，所以獨居絕對不是我們的手段，我們很樂意他可以回到群體的生活，更樂意他可以很快地定下心來，我們可以讓他到班級上去，我們一定都是積極鼓勵小朋友做這件事。

那以目前來講就是說，我可以分享一下 B 少年的部分，因為他是從我們那邊過去的小朋友，他其實是一個雖然他是特生，其實他還蠻熱心助人，所以他的人緣其實很好，所以他才有那個魅力去帶頭鬧房這件事情，所以是大家一起覺得這個人是我們的 Leader，所以他們就會跟他一起做大家約好的事情，或是臨時起意但小朋友覺得很有趣的事情，但是就是說紀律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可能各位很難想像當他們去搖房這件事情是可以把整個設備，譬如說你現在所有看到的東西，全部都是稀爛的，不管是什麼東西就是把它砸毀，這個小朋友後來他移過去的時候我們還有一些持續的聯繫，就我所了解為什麼桃少輔後來會把他隔離的關係是因為他其實進了三省園的時候，因為他們的舍房也比較少，然後他也去找了其他的小朋友跟他一起還是要弄熱鬧就對了。

A2：

我的印象中那事件發生事情的時間點在過年前，過年前三家都不穩，我相信 A1 貴校也是不穩，每逢到佳節倍思親，在那個時間囚情本來就會比較浮動，彰化發生完這個事情把人移過來，你說其他兩個學校是穩的嗎？其實各有事情發生。難道桃分校的孩子不知道彰化發生什麼事嗎？其實都知道。

A3：

他也是怕說，其實當我們收到這種個案，我們後來因為像類似的學生，我們會移監到別的地方去讓他重新再來的時候，其實收到的學校，像我們最近也有收到桃分校的學生，其實我們也會擔心他到我們那裡會去造成不良的影響，所以我們當然就會額外的觀察他，所以如果說他有比較我們覺得有疑慮的時候

或有具體事實的時候，當然我們也會另外給他比較特別的觀察，希望他穩定下來之後，其實我們也很願意趕快讓他回到群體裡面去生活，所以可能因為那樣子的時候，就是別的小朋友也跟著他有點起鬨，所以他們後來才把他分開監禁的行為。的確像 A1 講的，聽說他說他不要去桃輔，他要去誠正，所以他本來覺得...

A1：

誠正，他之前有一期誠正，他想要去誠正。

A3：

真的喔，可是聽說他是不要，他說他不想桃輔，所以他去推劉校長是故意的，他自己說的。

我們現在就是說目前來講矯正署對這些算單獨隔離的小朋友來講，在 7 月 22 日有一個函釋，就是說我們對這樣子的小朋友有兩個方式，一個叫分配於單人舍房，一個叫單獨監禁的部分，那我們的標準大概就是如果是 24 小時一個人就是單獨監禁，但是「分配於單人舍房」這個概念就是說他可能是對一些弱勢的學生，就是說也許他晚上回到多人舍房的時候，因為夜間戒護人力比較少，怕他受到欺負，所以我們也有這些小朋友會白天也都讓他上課，晚上再回到單人舍房裡頭去，但是他白天的作息就是都跟大家一起。那另外那些如果是單獨監禁的小朋友，其實我們在這個醫療照護上或者是說一些重要個案的個管，我們會安排社工還有輔導相關的，甚至我們也給他書或一些相關的資源會給他們，也會都注重這些東西，所以我們現在其實這些小朋友，如果說假設弱勢以外，還有醫療部分，假設他有疥瘡或肺結核，那就不得不，但是我們也有其他單獨的舍房可以去做一個區隔，避免他再傳染給其他的小朋友。

B1：

好，謝謝 A3，接下來是，好。都會講完。

雖然時間有點超越，但是通常第一案大家會有比較多的想法，搞不好第二案、第三案也是有同樣的問題要解決，這個個案雖然我們分配的時間是一樣的，但是第一案討論的時候必須要花比較多的時間也是理所當然。

A6：

主任，我想要先回應單獨監禁的部分，可是我很快地稍微提一下就是關於紀律、管理秩序這件事情大人一定有關係。在形塑所有矯正機構裡面的少年所謂「大管小」的文化一定有關係，包括剛剛 A5 有提到說就是他看的那個孩子，他說他會有那個順位，我有一個孩子也在彰少輔，他說他曾經因為違規結果他原本已經排到前面的順位了，後來就因為他違規了就必須換房間，這是不是一個懲罰手段？換房間他的順位就要重來，以這樣的手段來請一個小孩子學習紀律，這個是我們在教育上面其實並不會這樣看待是好的手段。再來就是即使他已經排到前面的順位了，他可以管其他人，雖然大人可能會說其實他們並沒有賦予小孩可以管別人的責任，可是事實上他會因為這個房間不夠安靜而被訓斥，而且被訓斥的是前面這位順位的同學，那他要不要管？所以大人有沒有賦予他這個責任？我覺得這個我們需要再想一想。

回過頭來，因為我們今天的主題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與解釋於少年感化教育，所以我們其實要談的是感化教育這件事情，而且是要跟兒童權利公約有關，那我過去也參與過很多關於 CRC 的國際會議跟國內的落實會議，在單獨監禁這一塊，我們常常就是跟矯正署這邊談到包括買案這件事情，還有其他之前監察院糾正的這些案子，矯正署這邊給我們的回應都是跟我們說我們現在少年矯正機構已經都沒有單獨監禁這件事情，即使有的話也是像各位說的，有包括要保護少年這些原因，而且他們的時間都有照規定來，不會超過 24 小時，這是他們的回應，而且他們也會提到說大部分會受到單獨監禁的孩子主要就是因為這些身心狀況有問題的孩子，那時候我們在會議上面就曾經詢問過衛福部心口司，請他們告訴我們當這些身心狀況有問題的孩子，他已經在你面前呈現這樣的狀態，這個時候再把他送到單獨監禁或是單獨隔離房去，因為我不太確定 A3 您說有泡棉的保護室是長什麼樣子？我或許會想像說可能有些安置機構會有些隔離房，可是他是很溫馨的，有會談的位子或有些保護措施，有窗戶、可愛的花，讓他覺得那個地方是安全的，而不是沒有任何東西，就是像精神科、精神醫院裡面那種只有一個窗戶，然後四周都是泡棉，我的想像不是那樣，可是在那樣的情況之下，他即使他已經是一個暴走的狀態，那個時候他其實是更不適合真的單獨被隔離在那個房間，而且其實並沒有任何的記錄告訴我們這些孩子他到底每一次進去的隔離房，他到底是被隔離多久，然後他中間隔離的那些處

遇到底是什麼，其實在矯正機構裡面我們永遠要不到這些資料，那我們怎麼來相信矯正機構真的要好好對待這些身心狀況有問題的孩子，因為我們今天提的 case 其實就是已經狀況很不好的孩子，我不去提其他那些你們提到的那些違規少年，以這些真的有身心狀況的孩子，那我們怎麼去幫他？

因為我之前其實有收集一些資料，我們在跟衛福部他們有請我們提一個，就是我們有做一個「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這裡面其實就有提到單獨監禁這件事情，那國外也有單獨監禁，國外的例子不會比我們來得少，而且是對兒少的部分，大部分的理由跟我們國內的理由也都差不多，比如說短期懲罰、違規兒少、防止逃脫、保護人身安全、防止他們傷害自己或被他人傷害，比較常的其實是作為一種管理工具，再來就是有時候要移監或移到其他機構的時候，他們的確也是會用單獨監禁來做一個手段，還有就是機構的人員短缺有可能為了方便管理把兒少關在牢房裡面一整天或一次好幾天，可是我們回過頭來看我們的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裡面其實並沒有明確寫出，我記得是沒有明確寫，可是他有提到哈瓦那條約，事實上在我們國際審查委員他們也有在審查意見提醒我們必須要去看我們所有不管是單獨監禁或矯正機構裡對兒少的處遇應該要去遵守哈瓦那條約，那哈瓦那條約第 67 條裡面就已經明顯地寫了應嚴格禁止任何構成殘酷、不人道，裡面單獨監禁是嚴格禁止的，所以不是我們的，如果說要就我們現行大家剛在討論的那些條例，我們都說參照監行法，監行法其實就是為大人設計，為成人設計的監獄刑，可是我們要討論的是感化教育，如果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感化教育的話，那今天為什麼要把少年分開，就是因為他們的身心狀況跟成人不一樣，他還有好多人格上面需要做形塑，其實就以單獨監禁對成人來講身心狀態都不是一件好事，已經有很多實證研究報告出來，對一個人實施單獨監禁其實會造成一個人的性格扭曲、精神狀態會有受影響，甚至會改變他大腦的結構，那這對他未來要做社會復歸，其實是有很大的損害，所以當我們在討論單獨監禁的時候，不是只是在那邊計較天數、時數，而是我們今天要回歸到兒童權利公約來看，我們要怎麼把這個人當人看，他這個人以後我要怎麼讓他出去，他在我這邊受到任何處遇會不會對他造成更多的傷害。國際上其實已經有很多很多這樣子的案子在實證研究討論這些少年被監禁，他們監禁也不用一定要到 24 小時或幾天，他們 4 小時的都拿來研究說這個小孩被監禁之後的狀況是怎樣，那個是很嚴厲，在國內可能很難去做這些實證研究，可是國外有很多例子是可以參考的，而且像美國其實對於少年犯比我們

更嚴格，他們是可以把少年犯關到成人監獄，他們現在在 2016 年的時候，官方跟民間發起一個叫做「為兒少終止隔離處遇」的倡議行動，後來也有四個州的州立監獄其實就有投入這樣的計畫，他們在這個計畫裡面有針對很多關於如何減少單獨監禁這個措施做很多的培訓，首先大部分的機構做的第一件事情是提供基層勞動者的支持與工具。我其實非常同情我們的矯正機構的管理人員，包括老師們，他們真的在第一線扮演非常吃重的工作，特別是這些小孩在青春期其實是有很多不確定的因素，當這些基層工作者沒有專業訓練的時候，我們今天講的不只是說他有那些知能，他知道怎麼去跟孩子相處，包括他有一個專業的判讀，他沒有這些內跟外的工具的時候，他其實沒有辦法幫到孩子，甚至對他來講就是一個危害的時候怎麼保護自己，這個其實老實說我覺得我們國家欠他們，因為我們希望他們替我們在這些機構裡面照顧這些小孩，可是他們根本就沒有工具，所以其實他們在國外光第一線人員就會做很多培訓，包括說怎麼讓這些基層員工定期接受危機的介入、青少年發展跟言詞緩和溝通行為技巧，這個我想第一線在比如說剛剛你們提到的那些少年他們有這些狀況，其實當場大家都可以做一點什麼事情，而不是說一定要把少年關到一個隔離的處所才能把這些事情停下來。

再來就是我們之前其實也有到彰少輔那邊，應該是去年的時候跟監所觀察小組有去彰少輔那邊參訪，我們也有詢問他們的，忘記是哪一位回應我們，他們提到說少年違規會被送進違規房兩、三個月，違規房就是一般的房，他在違規房裡面每天做的事情就是寫心得、看書可是不能上課。對於不能上課這件事情，其實在就是以兒童權利公約或國際上面的一些想法來講，如果說我們在監所裡面設計這些課程本身就真的有感化、矯正的效果，然後是讓他能夠出去銜接外面社會，那不讓他上課這件事情其實是違反他的，基本上就是違反人權、教育權，因為我們今天剝奪他的自由，並不是剝奪他所有的自由，我們剝奪的只有他的人身自由，可是不代表我們剝奪他的教育權、醫療權、其他權利，那他在這裡面沒有辦法上課，其實他就沒有辦法去學習其他可以幫助他未來銜接社會的一個技能，如果真的有這個功能的話，那如果這樣我們其實就違反這些規定，那我們對這些孩子也就沒有幫助，我們其實做這件事情就是在處罰他，那校方其實也同意，他們說那時候讓他們進違規房就是有實質的嚇阻作用，他們說其實小孩是想要進違規房，就是有些小孩的確是在群體裡面相處不下去，他就是不想再跟這群人在一起，他就是希望，的確就像 A1 講的有些小孩就希

望單獨隔離，他故意犯錯或做什麼事情，桃少輔這邊的說法是他們為了讓違規房具有實質的嚇阻作用，他們就設計讓隔離考核的同學重新編入新的班級，所以他編入新的班級，他出了違規房還要重新適應新的環境，所以他不是爽爽地進去違規房，出來還回歸到原本的房間裡面，他出來之後可能又要重新適應新的房、新的排序、新的階級文化跟另外建立人際網絡，那他透過這樣的手段來減少他們的不當違規行為，可是基本上就也是一種處罰的手段，這個是我們那個時候訪問桃少輔他們做的處置，所以他們其實也因為這樣子減少，他們自己覺得因為這樣的處置減少少年違規，有意要因為沒事生事而違規的人數，這是他們的說法。

我這邊大概就是先講到這邊。

然後還有那個時候，其實我們有一直在詢問矯正署說，當少年他們的狀況必須要被關到隔離房的時候，他們下判斷的是誰？是專業的醫療人員、精神科醫生嗎？因為這時候他的身心狀況並不是太好，他們那個時候其實並沒有給我們比較，我在猜可能每一個案子不一樣，所以其實他們也沒有給我們比較一個實質的回覆，我們猜可能會是輔導老師或導師之類的，可是那對於孩子什麼時候可以出來，這些判斷到底是由誰來下判斷？我們之前其實也有討論過，如果說是有輔導老師由輔導老師，如果是有專業的人員、真的能夠去判斷這個孩子的身心狀態的人來做這個判斷當然是可以，但如果只是給監所基層人員，這個壓力放在這些基層人員身上，這樣公平嗎？孩子真的出事了，這個大人是不是之後還要被懲罰，這樣公平嗎？這樣子，如果我是那樣子的人員，我真的敢下這個判斷嗎？這個是我們之前曾經有過的一些討論，大概是這樣。

B1：

那這個 A4。

A4：

我這十年來其實在體制外最黑暗的角落到體制內去跟很多組織建立我們這樣社安網的系統，其實看到很多狀況是在安置機構或輔育院裡面的孩子，多半很多都是特教孩子，其實孩子進到裡面之後多半是過去沒有被好好愛過的這些青少年，所以一到現在我們現在來看單獨的隔離案件來說，我覺得我們提供給他可能不能稱之為處罰，也不是剝奪這個孩子，反而我們更應該要給他們更

多，我稱之為「重點栽培」。當這個孩子有狀況的時候，我覺得當他們進到這個環境裡面，我覺得他們需要更多的是陪伴跟更多正確教育意義的引導，就像剛 A2 說的在日本有這樣單獨的空間，他可能提供更多的書籍，他可能在空間之外有更多的人是可以進駐到這樣的一個場域裡面去帶這個孩子，所以我覺得用這樣的方式可能讓孩子有正確的引導，他可能是五天的進行，在這之後，他當然可以跟同學繼續上課，但是這個過程裡面不會讓孩子覺得他是被剝奪權利，反而是可以得到更多東西，得到的東西是他真的所需要的。那我以目前普遍上來說在各大、很多的機構或輔院裡面，包含要陪伴他們這些人員、社工或特教老師，已經都好幾...了，所以代表什麼樣的意義是，這個孩子其實第一個他沒有辦法決定他們的出身跟命運，反而在最需要被額外花心力地去承接的階段裡面，找不到一個他最好的陪伴者，所以我覺得以目前來說這個人力的需求跟我們要麼樣讓這個孩子能夠落實因材施教，怎樣的方式，我覺得可能他今天獨居不是一件壞事，有的對我們來講可能是我們更能夠跟這個孩子建立關係的管道，因為他今天被單獨帶到一個環境裡面，我們可能在這段過程裡面可以更了解這個孩子他所遇到的狀況是什麼，我覺得我們並不是要解決發生問題的人，而是釐清整個問題，讓這個孩子他自動性、自發性地找到那個出口，我覺得這樣的一個教育方案是在裡面能夠被落實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覺得以我們自己在講，我們雖然是劇團，但我們表演藝術只佔了其中幾部分，我們其實現在正在建構起一個社會福利的系統，今年會成立協會，我們其實也看到很多孩子在教育體制裡面，因為目前來說孩子們課程很多元，但真的要怎麼樣讓這些孩子因材施教，最後能夠落實學以致用，我覺得還是很大的一個原因。

最後，我也是腦海中天馬行空的想法或許也可以做做看，或許大家很多老師你們也說到孩子們可能今天在一個群體、一個課堂上面，他是一個容易發生狀況的角色，或許這樣的孩子我們可以在過程當中有特別的記錄，未來可能可以開發一個菁英的補修訓練班，我們可能在這個過程裡面找來真的合適的外界老師，可能是有這樣專門 NGO 組織，我們可以進駐在他的課程裡面去讓孩子學到比較多元的課程。所以我覺得包含像我們現在在做的一件事情，我們正在搭建一個醫療系統的連結，在毒防中心跟聯合醫院裡面，我們要讓孩子們在一個醫療系統裡面有個管道是快速幫孩子們建立一個診斷證明書，我們可以釐清自己的問題在哪裡，也可以讓這些導師、社工明白這些孩子狀況在什麼地方，因為當我們夠了解孩子的時候，我們其實可以在不管是前端或後端都可以做到

一個更好的方式，這也是我過去到現在所看到的一個問題。

然後我們現在也正在，我們北部的已經建立完成，我們在地去組建一個復歸委員會，復歸委員會裡面包含我們劇團這些夥伴們，有些人的專業不太一樣，當初委員會裡面我們找來很棒的心理師、社工師、企業主、教育顧問、家長顧問，他成為在地的一個強大系統，因為我們今天可能在台中、台北或桃園、彰化、高雄各個地方的局面不一樣，我們在地打聽其他的系統之後，不管這個孩子留在前端或離開輔育院之後他會有個很好的管道，或是他今天需要一群很棒的教育老師，他也可以透過這樣的復歸系統進到輔院裡面去開辦很多的課程，包含這些孩子們可能進到機制裡面的時候，他可能會有好的方式可以幫助孩子們這段重點栽培的過程當中，當他離開了可以回歸在他的團體裡面，他可以變成一個與眾不一樣的角，所以我是認為離開那個場域可以容光煥發變成一個更好的人，所以這段過程裡面我們會更在重他的思維或一些視野，當他能夠有不一樣的態度，我覺得這些孩子在未來會是很棒的人才領袖這樣子，謝謝大家。

B1：

OK，雖然...

A2：

主任，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

針對 A3 所講的「大管小」這件事，我們很清楚這是所有矯正機關，包含成人或少年，包含誠正、彰化、桃園分校都一直存在的矯正系統管理方式，如果在成人監獄，像工廠也是利用受刑人去做管理，因為矯正人力有限，人力有限情況下，就會靠學生幹部，以年初起訴桃園分校案件來講，就是教導員授權學生幹部管理，不過教導員規定白天在班級的時候幹部有權限管理同學，若要懲處，跟老師打聲招呼就可以做懲處，可是在孩子的世界並沒有像這樣子的方法，有點類似像蒼蠅王，他會發展出地下自己族群裡的文化，當他白天的時候是學生幹部，晚上回到舍房裡面他還是繼續扮演幹部、管理者這個上帝的角色，所以他會去對其他的同學施以管教，甚至霸凌。那五個學生對個案的霸凌行為，聽聞他們之前在少觀所收容時已經結下樑子，進入分校之後，老師給他權限，他們在管理上利用機會對被害學生為難，甚至晚上在寢房裡面，會故意

找監視器沒有辦法照到的角度，一群人把被害人圍在死角揍他。最近桃園地檢署已經起訴，那五個孩子將面臨刑事追訴，就那件案子來講到底是那五個孩子有錯嗎？他們絕對有錯。可是這個現象是他們造成的嗎？不完全是。這可能跟學校整體制度、管理問題有關。之前跟矯正學校開會時，A1 您也在，我明白地講如果學生幹部管理是在人力不足情況下勢必需要使用的�方法，矯正署就必須正視這個問題，甚至規範化，這個問題沒有處理，裡面的霸凌，甚至是強欺弱的情形就會繼續發生。106 年桃分校發生的五拳致死案，也是在寢房裡面的大咖啡、小咖啡的問題，被害孩子是最小咖啡的，學校裡面比賽得到獎品飲料，他忘記帶回舍房，然後就被懲處，就被打掛，A3 應該很清楚，所以你剛剛說沒有這個情形，我想這個歷歷在目，我們也看到很多比較弱小的孩子會一直拜託老師讓他長期留在隔離房，不見得是獨居，是隔離房，就是為了保護自己，也有一些情緒衝動的孩子他知道他進去班級之後，他會違規會影響到他出來的時間、會被扣分，他也會要求要留在違規房裡面隔離。

回過頭來，呼應 A6 剛剛所講的，矯正機關以紀律管理為目標，那他所有的東西就會先從這個角度去看，而不去談到這個孩子為什麼情緒會有些障礙、會有些衝突，如果不去正視這個問題的話，完全就是用一些一板一眼的高壓手段去管理，我覺得孩子的狀況是不會改善。多數矯正人員就是以管理制度為主，相關的規定就是怕發生弊端、杜絕不一致，不希望給孩子有差別待遇，可是人就是有不同的類型，像最近像明陽中學發生一個弊端，就是在管理的問題，有些小孩子健身，希望喝乳清蛋白，但乳清蛋白價格太高，校方為了避免讓學生感受到貧富差距，而禁止福利社販賣，有時法院三節送慰問品進去時，也會限制，希望法院送進去的東西最好是跟福利社賣的是同一品牌、同一規格，如此規定就是怕差別待遇，這樣限制到後面就變成地下化，少年會去花錢拜託管理人員、收買管理人員幫他們帶，明陽中學發生的就是花錢拜託管理員幫忙帶乳清蛋白、香菸跟色情書刊，圖利將近 70 萬，這是最新被起訴的狀況。

你把管理制度高規格化，而不去考慮到人性問題，過度管控跟限縮沒有辦法讓孩子去體驗各種經驗，其實犯錯也是一種教育跟學習，當失去了這種方法的時候，你也錯失了在矯正教育裡面去訓練小孩子思考與處理問題的能力，當輔育院要學校化，兩個分校開始走向這個改制的過程，如果說矯正人員的思維以及管理制度文化不去改善的話，我覺得這個情形是不會解決這些問題，那單

獨拘禁這個問題會繼續存在。

現場也提供 A6 未來您要 follow 的是矯正機關收容處遇的實施條例，剛一開始講到設置實施辦法規定獨居期限，矯正學校是 5 天、輔育院是 7 天，可是條例草案卻拉長到 15 天，我覺得這是民間團體要去關注的，現在矯正署單獨隔離執行時間天數反而拉長超越現行規定，草案還在討論中，所以真的要留意，你把這個 5 天和 7 天拉長到 15 天的道理何在。監獄行刑法跟羈押法剛修正，把公約的規定都帶進來，包含您剛講說誰來決定他可以單獨拘禁，然後單獨拘禁什麼時候結束，以及單獨監禁的時候怎樣去考核，監獄行刑法裡面已經有公約的概念，包含 2015 年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就是曼德拉規則，他是進步的，反而少年矯正的這塊相關規定是落後監獄行刑法的，所以草案有參考已經公布上路的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以及相關子法規定，草案也是按照上開法規納進來，可是蠻遺憾的，在思考單獨拘禁這件事情，要棄捨現行規定的 5 天、7 天，反而靠向監獄行刑法裡面的 15 天，我覺得這是要去注意的地方，不好意思我就多話了一點。

A1：

我回應一下，因為明陽我待了多年，因為那個教導原因或者是那邊我大概都很熟悉，我對他的理解他比較是在討好學生，在整個跟學生互動的過程當中被學生綁住了，基本上來講在矯正學校其實你說我們在 88 年那個矯正學校剛成立的時候，學生其實從少監移過來到明陽中學的時候，其實他們的位階確實會承襲著在有些矯正機關或少觀所從總管之類的到最底層洗廁所這類的角色，這個東西其實我們經歷過孩子們，其實我們都可以理解他們是叢林法則，基本上是看誰的拳頭大、看誰人多，那我當然就是比較占上風，這個東西是這樣子，在孩子的世界叢林法則，但進到矯正機關之後我們有個很重要的任務，其實是調整那個環境，包括他跟人相處的環境、他跟我們老師們相處互動的矯正情緒經驗模式，他不是習慣性以前「我打你一拳、你就揮我一刀」等等的東西，這個時候他可能有機會去學習到不同的對待關係，這個時候他才有可能去解構他原來的相處模式，但是你要做這件事情之前，這些管教人員要有相當程度地去深度介入他們的互動關係，包括他們的生活，包括他們做哪些內務，包括他們買的百貨多少錢，包括他們會客菜進來以後誰吃掉了、自己怎麼吃，包括他們吃飯的時候有沒有人會看著別人他才敢動筷子，包括他們在舍房當中生活互

動的細節，這個東西意思是什麼？其實就是要去介入他們原來習慣採取所謂的一種原來在矯正機關裡面因為有新進、後到、資深、強勢，有比較多人比如說有幫派背景的人，跟剛從外面被抓進來少觀所那種對矯正機關完全無知、不太清楚狀況的人，這個東西最容易發生的是在少觀所裡面，因為他的進出非常頻繁，只要判刑的孩子或是要判感化的孩子都會在少觀所待的時間相對是比較久，跟那種短暫收容的是比較短，比較容易會去形成老鳥或比較資深的人，比較熟悉狀況的人跟比較菜的人，他比較不知道狀況的人，那當然這個東西就會衍生出一些，當然孩子我一開始講的，他的叢林法則如果沒有人去介入、沒有人去關注的時候就會越演越烈，甚至產生一個惡性的循環，這個時候進到矯正學校或我們這樣的機構，我們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其實是會去觀察理解他們的互動關係裡面如何去基本上讓我們的孩子有一個安全的環境，不會受到欺負的一個環境，但是我不可諱言地因為你沒有 24 小時跟在他旁邊，今天旁邊那個 A4 這麼強壯，旁邊 A3 這麼弱小，他兩下一個拳頭過去打他，不一定你看得到，但是那個強弱就立判，他們就會出現，但是這個可以用一些方式去排除是我們會去關注他們的互動，就會去注意到他們之間的互動關係，甚至更進一步要去引導的是這個比較強壯、比較有資源的人怎麼樣去照顧比較弱勢的人，這個文化的形塑其實是需要管教同仁去強力地介入。

我在明陽，其實這個文化慢慢地、慢慢地會被建立是因為那邊有很多孩子停留的時間比較久，可能從 15、16、17、18 歲待到 22、23 歲，所以時間上面比較久的時候大概某種對待關係，他可以學習到我們這些同仁的對待關係，那這個是有機會讓他們重新發現原來的生存模式是有可能改變的，但是這一年我在誠正，其實我覺得是很辛苦的，因為他的流動性大，而且這些孩子從少觀所進來，那些習氣是一直帶著的，你要花很多力氣一直要去調整，所以他其實就花非常多的力氣去調整他，不像如果在明陽，他可能班級的異動性相對小，進去的學生少，所以他很快的可以對我們原來有的比較良性的互動文化所帶動，但是你現在在少觀所也好，或者在我們輔院，他進出這麼頻繁之下，其實你要去積極介入就要花更多的力氣。當然這個東西對應剛才 A3 的東西，這些教導員其實是一般的教誨師，不像如果原來輔育院時代有原來帶這些少年經驗的老師或聘任導師，基本上他是沒有經驗，我簡單來講，他只是經過異動以後調到這個地方，他開始重新有帶少年的經驗，所以基本上這個東西對輔育院來講是還好，因為他們可能有一個 team，三五個人帶一個班或者是他有比較多參照學

習的機會，但是如果在誠正會比較辛苦是我們只有 16、17 個教導員，他一到單位來可能很快速地就要被派去帶班，所以他會相對是比較辛苦要去摸索怎麼樣去帶這樣的班級，他相對的壓力會比較大，所以某種程度他可能很快速要進入、掌握這個班級的時候，他會去找某一些學生是比較強勢的學生，然後可以去協助他、幫忙看著其他同學的狀況，那個其實是這樣演變出來的，但是我們也會再去看他說其實也有生輔組、管理員或其他人去看，他們其實會去觀察當這個班級的學生互動狀況是不正常、不 ok 的時候會去介入，我想這個東西是這樣的過程，所以正常來講、坦白來講，調整學習環境這件事情其實是一直以來我們在處理少年，不管從少事法或怎麼樣的角度，我們都在做這件事情，調整他的學習環境讓他在這個環境裡面健全的成長，他不是只有物理空間的調整環境，包括他的人際關係的環境、跟家人關係的環境等等這些環境的調整，讓他可以有一些機會產生更多的可能性，但是剛才講到的如果他的基本前提沒有建立、沒有被認真地對待照顧之後，他其他的學習可能性都是很低，不是說紀律特別重要，而是基本上這些孩子他要把他的習性建立起來的時候要從生活先穩定下來以後，才有機會開始慢慢從他比較防衛性的東西卸下來以後，才有回到可能比較純真的面貌，然後重塑他自己的一個自信的樣貌，再去思考未來他可以變成什麼樣的人，以上。

A2：

你講到教育去了。

B1：

雖然我們比預定的時間超出 40 分鐘，但是我個人覺得很有收穫，比如說其實我們看這個問題最重要是找出以後會更好的策略，比如說我們看到其實單獨隔離在台灣是不利少年成長，所以說要盡量最後的決定手段盡量避免使用，哪怕是要用的話，隔離的物理空間要做一些調整配置，弄些小花、小樹，不要讓他那麼冷，然後站在教育的角度去設計，哪怕是不得不，最後手段的空間配置，這個我想也是將來大家可以共同去監督、注意的。

第二個大概就是「大管小」這個文化，其實他背後的形成一部份是管理人力不足的問題，所以說他必須要去被補充的，台灣監所、台灣司法少年等等的人數比例其實跟國外比起來真的弱勢很多，如果說有必要、也要規範化，尤其

是在不得不的狀況底下，規範化就會讓很多弊端減少。再來就是法律位階的問題，這個少年跟成年是不同的生命現象，用監獄行刑法適不適當，尤其現在剛剛王主任特別提醒單獨隔離既然不是很適當、不是非常好的選擇工具，現在的15天適不適當也是大家值得關注，然後就是說其實有很多文化、制度的背後，人的執行很重要，所以人的教育訓練，我們的幹部多久要訓練一次、訓練課程是什麼，我覺得如果說很明確的話，調整幹部的認知跟增加他的能力，我想是有必要的，不曉得現在有沒有這樣的機制，如果說是要讓整個文化改變的話，人的機制提升是很重要的，所以說專業人員不管是我們剛說的人力的補充或專業管理者的培訓，我覺得是很重要的。再來就是不能把不能上課當作處罰工具，但是可以的處罰工具是什麼，不可以是什麼，我們要搞清楚，至少我們大家聽到不能用不能上課當作處罰工具之一，可能就是說在現在教育的第一現場可能有人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做處罰工具，這是不適當的，我們在這個研究上面可能要做一些提醒。

然後就是說這個重大處遇或處罰的決定者是不是要透過一些專業，然後層級是什麼，可能也要建立出來，尤其如果說是有一些專業判斷，我想校長的壓力也會減少，下面的蓋一個章上來到底適不適合，如果說背後還有一些機制幫助決策者、校長做一些判斷，我覺得這也是好事情，我想這點也是值得思考的。然後，專業的引進，有時候小朋友其實他就是缺乏成功的經驗，我以前當觀護人的時候覺得我的個案其實從小都罵到大，我從來不罵他們，因為他們不欠罵，他已經從小都罵到大，不缺我一個，所以我覺得剛剛 A4 講的就是說那個專業，不管是技術或藝術能力，對於調養一個人的自我自信心、培養成功經驗都很有幫助，其實是很適合，尤其他們都很熱心，他們拿的錢也不多，我覺得其實我們現在監所編的錢都太少，常常就是說，我有朋友在北少觀帶團體活動，他帶好多人跟他一起協力去，一個小時好像是 250 塊還是多少，好多人分 250 塊。

A2：

主任您講到這個，我倒是要提出不同的觀念，我覺得給孩子的不應該是找所謂的熱心人士，矯正少年從早年的人數銳減到最近，人數年年下降，其實每個小孩子應該都要給他最好的待遇，今天 A1 也在，我其實比較建議矯正人員要作童年創傷知情的訓練，法院的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是走在矯正機關之

前，我們是社區防線的最後端，我們擋不住的時候，孩子才有可能進去矯正機關，在做少年調查業務過程中，有機會去檢視孩子的成長脈絡，很多孩子從小就受到可能是性侵、家暴的目睹兒甚至是被忽視，可能遭受非常多的創傷，剛剛 A3 講到會自己去敲玻璃下來，很多孩子就是做自傷的行為，你去看到他身上的傷，有沒有回過頭來去好好了解他在成長的歷程裡面到底遭受過什麼樣的待遇造成他現在的傷痕，如果說你只看到他的問題行為，只看到他的狂暴反應，只看到孩子情緒的暴衝，只看到他在班級上或學校裡面不服從紀律和規定的一些問題行為，如果你只看到這些行為問題，然後感受到你自己管理的困擾，而不去深究這個孩子到底發生什麼事的話，你永遠就會用紀律管理這個孩子，如果你有能力看到童年創傷對一個人的大腦、身體、健康各方面的影響之後，當你看到一個孩子暴衝的行為，你會先停下，你會想去認識、了解他，知道他的過往發生什麼事，你能看到他身上曾經被大人或家庭甚至一些社會的不當對待的傷，你知道他有傷，你知道他需要時間去療癒，你可能會慢慢停下來去給他機會。

B1：

對，所以我們剛有一個結論就是我們管理者專業的培訓很必要，像這樣的課程，尤其是不但時數要夠，而且裡面有哪些內容是必須要設計的，那我剛剛提到一些專業的引進增加他一些成功經驗，因為現在當然就是跟人力一樣，必須要提升，就經費必須要提升，我剛的意思不是說找一些熱心的人士就夠了，他有專業，我的意思是其實我們現在有很多熱心人士，其實因為他很熱心，所以他不會跟監獄要很多錢，但是其實這個也不是很適當。

A2：

主任，在國是會議有一個決議，對於少年矯正機關引進的民間資源，要嚴格管考，其實現在有些市政府外面有委託案，很多 NGO 團體會進來矯正學校撈個案，等孩子出去的時候去服務，有些 NGO 團體進來撈個案的時候，他們不見得會保護孩子的隱私，甚至會去讓孩子自我揭露他的過去，上媒體為這個 NGO 宣傳，所以對於您說引進所謂的熱心人士，我認為要嚴格審慎挑選，而且必須要求謹守專業倫理，要求絕對不可以去出賣或去故意宣傳孩子過往隱私，之前彰化分校學生參加口琴表演、口琴比賽，學校居然把整團孩子合照提供媒

體刊登，要引進外面資源進來矯正學校，我覺得這是另外的議題，我看到太多案例，外面人進來取得小孩的信任之後，出去接續輔導，後來為了要宣傳 NGO 讓孩子上媒體宣傳輔導有成效，歹子變好的故事，所以我覺得這個議題您說要以這當結論，我會有一些疑慮。

B1：

至少他是必須要有管理跟規範，我覺得就是說因為現在有很多政府他其實想做很多事情，但是資源不一定夠，在這種狀況底下，會有引進一些資源進來，如果說沒有很好的管理跟規範的話，當然就會產生一些副作用，我想我表達的是其實這個就像我剛剛講的，其實他們不欠罵，欠的是一些成功的經驗，怎麼樣有能力的人帶領他們讓他們有成功的經驗，除了政府以外，民間的努力也是很重，當然這個是必須要管理跟規範，這個沒有疑問。OK，這個雖然我們第一個案利用了比較多的時間，我想就是說有很多核心的問題其實我們都談到，我想我們很快地在第二、第三個案例繼續努力，最重要的就是說那個策略很重要，我們要做什麼，我們可能就是花了很多時間去談問題，但是我們可以做什麼，我想就是說這是非常核心的。

B2：

謝謝主任，主要就是可能聚焦實務上目前發生哪些問題，然後我們可以去什麼。

像案例二的话，簡單來說就是跟身心障礙少年在整個機構裡面處遇有關，因為我們現在就是從，這些案例就不贅述了，有些跟前面是重疊只是有些不同的爭點，那我覺得這邊最重要的問題是在於說，我們在矯正機關他們會對少年訂下一些比較制式的規則，可是在制式的規則底下，如果本身有些精神障礙或身心障礙問題的話，這種特殊教育的部分在現行法規有沒有去做規定，那目前的話，至少在整個矯正學校通則裡面是還沒有看到比較完整的規定，至少像是在兒權公約下面的話，他會去提到說包含整個身心健康管理要去連結到當地的社區，或者是哈瓦那規則也有提到像如果是有精神疾病的話必須要接受外部的精神醫院去做治療，除了這部分以外，他也提到管理人員訓練上的問題，就是在我國法的話可能也要連結到一些法規，例如說兒少權法、特殊教育法等等的部分，在整個法規結合之下，目前的少年矯正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少年的特殊

教育有沒有健全，或者是說我們現在適用這些規範的時候，實務上出現那些困境，要怎麼去解決，大概就是這個案例可能要聚焦討論的點，謝謝。

B1：

那是不是哪一位先發言？那 A1。

A1：

因為我剛才也討論很多其實如果這些孩子犯了錯進來，如果就一般而言，就 **conduct disorders** 品行行為障礙或者疾患 **DSM-5** 需診斷的話，他有隱性疾患，簡單來講如果我們的孩子大部分有這些非行的行為，大部分大概比較多都可能會在情緒衝動性等等的問題，其實一般而言在矯正學校裡面處理這些孩子進來，如果在我們剛才這樣討論下來，如果人力上面、相關空間設置提供的資源也好，已經相當辛苦，再給更 **tough** 的這種個案，他有更特殊需求的照顧，他有更個別性狀態的照護，我覺得是更增加了機構的 **loading**，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包括誠正更早之前蘇姓少年進去發生一團亂之類的，其實就是一個某些特殊孩子進到那樣的機構，他本身大家也很吃力地在做對原來這些孩子秩序基本的照顧以外，難度更高的這些少年再放進來的合宜性，對於這個機構是不是人道，或是對於這些管理的同仁是不是人道，我是覺得司法院要好好去想一下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個東西因為如果我們也知道現況確實這些他是很辛苦的狀態，確實他也需要更多個別化的照護，這個時候其實我們可以很清楚地，我的能量是有限的，但是我要特別去分配在這些孩子身上的時候，我確實可能其他孩子的照護質量的部分就會有影響，這個東西我們要去衡量你這個機構不能無限度、也沒有辦法全能地去發揮他的效果，這個是我針對這個議題一開始從實務上面我們的一個觀察。

但是如果回過頭來，矯正學校或矯正機關大家都很認份，認份的意思就是說，因為什麼樣的孩子進來其實你都沒有可以選擇，他就是進來，所以基本上我們都會希望孩子在這個環境裡面得到比較好的照顧，所以其實大家就會發現有些孩子，我曾經在明陽接過一個孩子他是從原來桃園的療養院拉出來去執行徒刑，徒刑執行完以後，出去也是到療養院去，那我們在定位少年矯正機關到底是什麼，我覺得這是一個要去檢視或思考的問題，所以如果這些孩子不適合、不一定在放到這樣機關對他是最佳利益的時候，有其他的可能性在新的少

事法執行的過程當中，這些相關的單位有沒有可能去承接，所以基本上我們會思考這個部分不同的障礙別當然對他的影響或者是不同，重點其實回歸到這些在少年矯正學校或這些孩子進到這裡面的時候，基本的照護部分他需要的確實會有不同的協助，如果我們其實透過特教，因為這幾年監察院去介入了，104年以後，教育部被特別指出可能在督導的功能比較薄弱，開始對於教育事項或特殊教育區塊的部分，但是大家可以理解特殊教育的部分是針對因為他有不同的身心障別提供不一樣的協助輔助，甚至在教學內容、歷程或者是教材評量等等做一些適度調整，坦白而言其實在矯正學校或者是在感化教育過程，本來就在做這件事情，本來因為他的孩子學習狀況，成就也好、落差也好，只是他有沒有法制化或透過特殊教育，但是如果我們只有用一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就試圖解決這件事情，其實也太單純了，因為他只能從教育的思維去處理，所以原則上很多孩子其實不一定他也是身心障礙，雖然在特通網裡面有被標示或者他可能以前領有一些手冊，但是其實我覺得很多孩子是文化刺激不足，即便有智能障礙不足，但我發現他可能不一定，他很多是文化刺激不足、學習成就低落，倒不見得會到被鑑定到變成所謂的智能障礙。

所以回過頭來說，在這個地方，我們可以看到基本上透過去檢視對這些孩子他們的相關配套照顧，當然也可以去提升一些能量，如果這些孩子，其實基本上原有的這些精神科等等的人，但是這個東西會回歸到一個很現實，你的照護能量，人力、空間、環境，像剛才提到的所謂一人一個房間那多好，我也想阿，但問題是他的空間就這樣子，譬如說誠正是一個房間 14 人的床位，我一個班級只有兩個房間，那基本上都是很滿的狀態，我如果有五個房間其實就很好處理，這兩個相處不好我可以讓他們稍微調整一下，我有更多的空間，空間其實對少年來講或是我們處遇少年來講是很重要的條件，但是我覺得如果以我待過明陽跟誠正的時候就覺得那個差別太大了，我在明陽的時候有 536 個床位，結果我只有睡可能目前好像 121 個而已，以前我待可能兩、三百個人的時候，他可以喜歡睡哪個床就睡哪個床，但是那個東西相對起來我們在人力、空間其實是要對應的，他才有那個照顧的能量。

再來就是，我們其實都會講所謂的 IEP，就是個別處遇的教育計畫，其實我們在思考每一個進到矯正學校或矯正教育的少年，基本上都是有一個，以矯正學校來講就有個別處遇，進去第一個月內就要出個案分析的報告，針對這個

孩子各種狀況資料的蒐集以後的判斷，對他的理解，其實這個東西回歸到身心障礙的部分，其實也是一個個別化處遇的方向，這個方向其實目前我們大概會比較去採取的重要方式，是這些孩子有不同背景部分的個案分析，他的需求給予適當的處遇，但是坦白來講因為他是一個團體生活，可以個別到什麼程度，其實可是會有限，但基本上我們可以理解每個孩子不同的需求，怎麼樣能夠有差異化的對待模式或對待重點，這個東西可能是進到矯正機關以後在操作面的時候會去注意的部分。

B1：

謝謝 A1。

A2：

我就接著 A1 後面講，我先丟一個議題，這個可能是在討論身心障礙感化教育少年議題前，應該先思考圍牆外面的身心障礙兒少是什麼樣的待遇跟教育？

感化教育機構外面的自由社會裡面，我們是怎麼對待這些身心障礙的小孩？如果他是活在一個很健全的家庭，他的爸爸媽媽都是願意付出去幫助他，這樣家庭類型的孩子可能可以留在外面，他就算犯了一些過失和錯誤，他的父母會出面處理和解決。什麼樣的身心障礙孩子會掉進矯正機關，大部分就是家庭支撐力不夠，這樣的孩子如果說在國中階段，因為國中階段是義務教育，所以他一定要到學校，教育和社福針對這個年齡層的孩子會一直想辦法把他找回來撐住，不管他家庭背景是怎麼樣。如果家庭功能欠缺，這樣的孩子在就學階段會住在身心障礙機構內，但是身心障礙機構照顧能量常常不夠，像孩子本身有情感的需求，當他成長到青少年時期會有性需求，但機構如果管理人力不夠的時候，他就會在機構內就很容易發生機構內的性侵害案件，當他在機構裡面一直發生性侵害事件，機構受不了會說我沒有能量照顧他，這個孩子就會被要求離開，丟回到街頭或丟回到弱勢的家庭，如果他又過了國中階段，轉銜升到高中，他愛念不念，他不來學校，學校也不會象國中般去拼命死追活追，因為不是義務教育，這樣的孩子很容易就會流落在街頭，一直在發生觸法行為，法院也沒有資源，如果沒有配套的措施，保護管束針對身心障礙的小孩發揮功能也有限，所以當外面撐不住的時候，他勢必就會流到矯正教育裡面，那是不得

已的，如果一個孩子在外面，他會一犯再犯，而且越犯越大案的時候，你從社會安全的角度可能就要去考量了，這個是目前法院會去裁送身心障礙的小孩子的一個無奈感。

自從買案發生之後，我知道矯正機關整體管理制度跟文化變革是承受不了身心障礙小孩，你把一個身心障礙的孩子擺到現行的矯正機關裡面，對他來說是酷刑，所以我們現在想盡各種辦法不讓他們進去矯正學校，互相都是，A1 講得沒錯，身心障礙小孩子他不管在矯正機構或一般的安置機構來講，他在管理上面如果撐不住的時候，對管理者、教育者、輔導者來講是酷刑，對那個孩子也是酷刑，若他是被安置在外面的機構，孩子受不了可以跑，外面機構不會將他拘禁在圍牆內，他會跑，生命會找到他自己的出口，可是如果進矯正學校，那是沒有出口的，因為他逃亡不了，所以那個酷刑來講會遠勝於外面。

所以你說盡量不讓孩子進去，這個前提是外面的支撐力要夠，故建議研究案應該要往前面去看為什麼外面撐不住，這個孩子為什麼會進來矯正學校，矯正學校沒法不收這樣的孩子，因為外面支撐力不夠的時候，他會進來，這是必然的，沒有辦法去躲避，所以我曾經建議矯正學校是不是要依孩子的性質、類別去分別設置，像在日本的少年院來講，有特殊型的少年院，例如醫療少年院，他有大量的專業資源進去做特殊性的孩子，像那個砍頭的 A 少年他就是在關東醫療院執行的，現行台灣這種不分類別，一律就進來只是分區域去收小孩的矯正學校，撐得住撐不住面對這些身心障礙，當然撐不住，因為你不是為他專門設置，你沒有去把專業人力進來去做特殊的配套，這會有問題。

現行來講，按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58 條的規定，是要設置特殊教育班，只是過往都沒有設，剛剛 A1 在講的那位孩子應該是在 102 年進去矯正學校，在此之前矯正學校從來沒有管過身心障礙的小孩進入感化教育要怎麼協助或帶領，在那個年代之前，感化教育面對身心障礙的小孩，就讓他去就醫，讓小孩服用藥物控制行為，他常常萎靡地在那邊，不會有事情，在 102 年之前這是很常看到的一種處理模式。102 年那個孩把事情鬧大，正好有成人進去做義務勞役，暴動發生時成年人想要幫忙制止，被打傷就醫，這才上新聞。102 年這個事件之前的狀況，可以參考「判決人生」，那本書第一章就講到一個不會寫字的男孩，那個孩子有學習障礙，看到的文字會相反，是鏡像文字，他被送到分校去之後，法院找醫生進去了解分校孩子的特教需求，醫師普

查之後發現大部分的小孩都有學習障礙，當年桃園分校的組長曾經找過資源幫這些學習障礙的小孩實施測驗，安排特殊教育的資源，每個月進去一次協助特殊教育，可是後來校方說那個測驗太難，測驗下每個孩子都會變成學習障礙，後來就把措施終止，其實桃分校才是最早針對身心障礙小孩提供協助。102年監察委員沈美真委員曾經召開過諮詢會議，而後有提促請法務部於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妥顧身心障礙受感化教育少年的受教權益，這個事情也沒有被推動，直到102年那個孩子引發暴動才有進行。法務部應該要去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相關規定，必須把矯正機關裡面的收容特性、現有的設置狀況跟他特殊需求去做些改善跟合理調整，這個合理調整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裡面所要求的，在編班時就要去做鑑定，這是早年都沒做，後來是因為出事才開始做，包含孩子有需要用輔具，就要去協助他做復健跟訓練治療，102年後引進來以後，剛剛誠如A1所講的人力、專業、能量的問題，其實還是有心、力未逮情形，所以議題問到當身心障礙的少年違規時，到底是輔導為重，還是懲罰為重，還是治療？那當然是輔導與治療為重，你如果要把身心障礙的小孩子辦違規，就要把他做獨居或考核處分，我覺得那是不適當的。那在107年司調字第49號，監察委員林雅鋒曾經就針對台北少觀所106年將某位罹患身心障礙的少年關押在鎮靜室達27次，累積達101天，嚴重損害那個少年身心健康的情形，提出報告指出若僅因身心障礙少年不服從收容管教、擾亂監所秩序，即單獨監禁於鎮定室之對待，對於少年的肉體或精神造成劇烈痛苦，已屬酷刑，應該嚴格禁止。監察委員當初在查的時候就已經有提到這塊，你對身心障礙的青少年施以這樣的處置其實就是酷刑，再來關於哈瓦那規則一些規定，51、53、54條其實我們現行機制都完全不符合規定，目前矯正學校在醫療是有排門診，但不是說你現在身體有任何狀況要看病馬上就可以看到，除非是外醫，如果在校內要等待去就醫的話，他可能還要登記，排上門診才能進去看，所以針對身心障礙的小孩子，不管是醫療照護或教育或其他的輔導措施，以現制的矯正學校來講，你要他去操作這塊是困難的，所以這個議題，我覺得如果要符合公約跟這些孩子的最佳利益，真的應該為他們設專門的矯正學校，更進一步的話，應該在圍牆外對弱勢身心障礙孩子妥適照顧，政府應該要投注更多的資源，當前端擋不住的時候，他一定是往後面節節敗退，矯正學校以現制來面對身心障礙孩子也算是很辛苦，所以A1說這個對矯正學校來講是酷刑，我也認同，可是這個議題要短時間解決是很困難的。

B1 :

政策其實牽一髮動全身，現在外面的 NGO、中途之家為什麼紛紛倒閉，跟勞基法也有關係，一例一修他們撐不住了，所以就是有很多環節，在公共政策上面有一句話說「政策不是小狗的早餐可以隨便加」，因為牽一髮動全身，現在外面找不到 NGO 安置的機構，想安置在外面不要輕易送進去矯正機關，但外面沒有人肯收，因為他現在成本提高很多以外，有很多社工他不願意幹，尤其是因為非利益組織募款其實很困難，尤其你看這波新冠，企業本來賺錢的都撐不住了，何況是本來就是公益、不是賺錢的去募款非常困難，又有很多環節。OK，那我們繼續。

A5 :

我剛很好奇想問說，比如說在誠正裡面身心障礙數字是多少？

A1 :

目前我們 24 個。全校是 230 吧，我們都差不多是 240 人。

A5 :

差不多 10%。

A3 :

我們也差不多 10%。

A5 :

因為我們自己，我剛聽 A2 講的，我就想到說我們基地的小孩的確有幾個是身心障礙生，高中之後就出事了，他們就很容易被騙，人家叫他幹嘛就幹嘛，然後就出事了，那當然就是的確，如果都沒有人接他們的話也不知道怎麼辦才好，所以我想要講一個其他的事情，就是說在學校裡面身心障礙生會每一個學期的開始跟結束的時候都會進行 IEP，他不是一年，是每個學期的開始跟結束，再開始跟結束。IEP 就是個別教育計畫，這個個別教育計畫講的並不是這個小孩要做一個跟其他人不一樣的事情，個別談的是就這個個人來說，就這個身心障礙者個人來說，他在跟團體生活裡面，因為目前學校大部分的國中生跟小學生，高中就分開，國中跟小學基本上以融合教育為主，所以特殊生都是

在一般班級裡面，不管你是哪種特殊生，大部分都在一般班級裡面，除非是很嚴重的，很嚴重的特殊生也很難犯罪了，老實說是這樣，所以特殊生在國中跟小學都在一般班級裡面，但他在一般班級裡面可能就會需要一些專屬於他個人的需求，比如說他弱視，他的位置必須要可以往前坐一點，不管他的身高多高都需要往前坐一點，這個就屬於他的個別教育計畫裡面的部分，並不是要把他獨立於其他人之外，是要讓他可以跟大家在一起，同時得到他需要的照顧。那我講弱視，當然弱視很取巧，弱視就只是需要看得到，那當然還有很多別的，比如說他可能中度智能障礙，看起來就很像一般人，甚至智能障礙看起來有的時候也像一般人，因為他們有求生能力，但是他有很多學習上面、理解上面的困難，所以在教導這樣的人的時候，需要一些特別的方法，那我們可以想像如果現在學校在，這個 IEP 在一開學的時候會找父母一起來談，輔導室的老師、父母或者是專業的心理師要針對這個小孩的需求來談怎麼做比較好，他們之後還會有個監視，這件事情是每一個學期都要進行的，並不是一年進行一次，也不是三年進行一次，我想說就提一個學校裡面的做法。

A2：

矯正學校有做，IEP 他們都有做，102 年那個案例發生之後，監察院檢討之後 3 個學校都有做，他們都按照規定做。

A3：

解釋一下為什麼 102 年以前，其實我是 103 年 3 月監察院開始調查之後，教育部跟法務部被綁在一起。

A2：

以前就應該在一起，只是教育部都不開會。

A3：

為什麼，因為就是我們學生的學籍都是掛在學習合作的學校，例如我可能掛在田中高中或哪裡，教育部他有一個特殊教育通報網，他有這些小朋友的身分，可是其實我們都不知道，所以 103 年之後我們被糾正，其實我是彰少輔第一個去受訓學怎麼操作特殊教育通報網，學怎麼提報鑑定的人，我是社工背景，但我沒有特教背景，我做的是這些行政的工作，但是就是專業的部分我們

當然還是沒有辦法給他們。我們就是盡量可以給他們我們能夠辦得到的地方，我剛提到就是說因為他們的身分都掛在學校，所以很多人就沒有被發覺，以前坦白講我從 81 年到可能 103 年的時候，我們其實沒有去考量到說這些學生是特生的關係，是一直到了 103 年之後我們才有這個意識。

A2：

他其實某層面的話，每次發生事情然後又進來以後，大家其實觀念就被顛覆一次，因為其實以前在自己的工作領域上面，其實你沒有這個專業，身心障礙領域是非常獨門的。

A3：

對對，很專業。我想那其實我也贊成 A2 的說法，其實我們後來特殊教育這個東西，教育部真的就給我們比較多的資源，然後我們就是每半年也會在教育部開一次特殊教育工作小組會議，其實我們也有去提到說以現行來講，因為我們還沒有改制，誠正跟明陽雖然改制，可是他們的編制裡頭其實也沒有特教老師，所以這個是欠缺，我們會覺得人力上的不足其實很困擾，因為小朋友除了需要特殊服務以外，可能還有一些學科的東西，其實那種教法跟補救教學很不一樣，也不是教他簡單的那種教法，他是一種特別的教法，所以我們有提到說是不是四個，他可能每個學校給兩個特教老師，可是像我今年已經四招，下個月要辦第四次，我就是找不到正式的特教老師，我們現在只有一個特教老師，沒有人來報考也是沒有辦法。對，沒有錯，所以我們也希望有去提過另外一個是專門的想法，那是不是把所有的特殊教育學生收容在一個特別的地方，把所有特殊教育的資源就挹注在這個地方，他看起來會是更那個的，因為特殊教育的少年其實放在這十分之一裡頭，其實是相對弱勢，不只是他們累，就像剛 A1 說的同學也很累，也許我們可以接受特教生的研習，現在都有在辦，就像基層人員有沒有這些知能，我們其實就是一直在進步當中，的確矯正機關是比較封閉的，但我們真的是每一年，我要跟主任報告我們真的有進步，我們 20 幾年來對待學生真的是。

A2：

我知道，當初那時候我們有建議是不是要用桃分校舍，因為其他相對來說他旁邊有桃園療養院，他離台北近，你要去找所有的專業，他要去招老師是最

方便，可惜這個制度依小孩特殊需求去設置專門的類似日本關東醫療院這個概念不被法務部接受。

A5：

但因為就算是教育部，教育部在高中階段也會把他的特教分開來嘛，就是他有辦法。

A3：

有時候學校還是有資源班，高中職都有資源班。

A5：

高中職的話，他只針對智能障礙有，其他的障別就不一樣了。

A2：

我還是回到前面去說我覺得我們政府在圍牆外面針對身心障礙的照顧，雖然身心障礙是所有社會福利裡面最有錢的一個系統，只要你是身障，你有拿身心障礙手冊的話，其實補助款領到多到不行，你可以申請的東西非常多。

A3：

身障跟特殊生的身分又是雙軌，不太一樣，不一定特生，但是我有。

A5：

有些特殊生沒有身心障礙手冊。

A2：

這也是說很多身心障礙的人權倡議者，像人約盟來講，他們很有意見的就是 A3 剛剛講到一個重點，就是特教生跟身心障礙者是兩種身分。

A3：

所以我們不能辨識，他今天進來可能是特生，但他不會有身障手冊，所以當他自己也不會講的時候，有時候我們都還要前端再回去查才知道他是特生，才有辦法。

A2：

A3，請教一下你們現在目前這樣還是繼續存在嗎？

A3：

沒有，我們現在都給那個，現在已經有老師了，(A2：有特教老師了)，我們特教老師他們就是做特教教學，行政的部分我們就請教師來兼。

A2：

我比較好奇分校有沒有類似像特教生的生活輔導員的角色，因為如果說我今天在一般的學校，其實他會另外聘一個生活輔導員，類似像那個小朋友當初出事了以後，他原來那個所屬的城市裡面，當年學校的生活輔導員就定期到貴校去協助他、撫平他的情緒，那時候有個特殊方案，可是他在學校裡面除了特教老師之外，還有生活輔導員。

A3：

就我所知是沒有(A2：你們沒有)，因為我們特通網上面是可以申請專團服務，但是專團服務我們丟上去申請，但教育部給我們什麼東西，我們是被動的。

A2：

所以還是回到，我覺得矯正學校現實環境是有這樣的孩子，但是資源、人力各方面是完全的不足(A3：沒有到位)，所以對孩子來講，真的要進去的時候，兩邊都很痛苦，學校很痛苦，孩子也很痛苦。

A3：

因為我們有時候就是要一些輔導的人力去補這塊，因為其實情緒性障礙的學生蠻多的，我們就只能用專業輔導人力去補足。

B1：

所以說這個大家覺得釜底抽薪的辦法還是要設一個專門的矯正學校，只不過就是因為曾經倡議過。

A3：

我猜法令上不知道，但是真的也是需要。

A2：

我這麼說，如果要設專門學校的話，他的管理方式絕對有別於矯正學校，他、一定要跳脫矯正系統裡面的那些規定，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照顧不能高規範性、如果說變成獨立設置的話，他壓力會大，像那個一般身心障礙的安置機構，其實他照顧，為什麼我剛剛說他很容易發生內部性侵，我舉我所知道的，比如說生活輔導員他今天時間到要帶孩子去洗澡，一批小朋友先放出來，部分小小孩子不會擦身體，他在幫他處理的時候，大的就跑進去裡面就開始性侵別人了，在洗澡的那個時段，他只有一個人力在顧，到最後他只好就把全部的人關好好的，要洗的時候就放一個出來去洗，那可是這樣一個一個輪動作太慢，所以就變成很兩難，有時候他就必須要放一堆人出來加快速度，可是那時候侵犯就發生，其實會進到矯正學校的身心障礙孩子都是高功能的，我說的高功能就是相較於資源班，有些資源班的孩子身心障礙到中度以上，他完全做不了壞事，因為他沒有能力，可是我們的孩子大部分都是在邊緣，就算他是中度身心障礙、智能障礙的話，他是才剛剛過那個門檻，所以他在他們全班是最優秀、最棒的孩子，他有行動能力、思考能力、表達能力跟其他身心障礙的孩子比是佼佼者，所以這樣的孩子有能力去做一些其他事情，衝動控制能力又弱，然後物權觀念跟肢體界限也弱，所以他有可能發生性議題、竊盜議題，到最後的話一犯再犯，我剛剛講的家庭功能不足，他就可能在街頭天天在流浪，在外面混跡天涯，到處一邊偷、一邊摸，就發生事情，所以我覺得這個議題是這樣子。

B1：

那如果說是因為有時候剛剛 A2 提到曾經有一波建議，但是法務部沒有辦法做到，那是什麼時候的事情？

A2：

應該是 102 那時候的事件，就是沈委員那次的約詢座談，其實 102 年在那個案例發生之前，其實我們就先見過監察委員，跟他講有這樣的孩子可能快要

進去了，然後矯正學校其實資源不夠，希望能夠去留意這個議題，講完了以後隔了兩個月就真的發生事情，發生事情之後，他們就正式立案調查，也進去矯正學校去普查小孩的狀況，然後我想 A1 應該很清楚那個時候的普查，就發現確實裡面學習障礙跟特殊教育需求的孩子其實蠻多的，然後那時候有做出報告，開始有改變。

然後到了 106 年的國是會議，其實也有去提到要專門分類去設置學校，這個議題其實大家都一直有在倡議，可是一直沒有被採納。

B1：

因為不同的時空條件，因為倡議其實需要有一些不同的時空條件配合，但是他必須要持續進行的，那總有一天。

A2：

我說明為什麼沒有，其中一個原因是目前的矯正學校只有分在桃園、新竹跟彰化，明陽是收受刑少年，那不一樣，感化教育只有三個地方有，這三個地方，像桃園收的區域可能就是花蓮、宜蘭，他有個區域，就北區的孩子會在這裡，那彰化收的孩子就可能比較偏中南部的孩子，誠正中學以前是全省收比較想要就學的，如果說你今天把其中一個北部的桃分校就專設置為一個收特殊型孩子的話，其他北部的一般型孩子可能就分散到其他學校，那會造成一個問題，家長探視遙遠，又會剝奪到小孩子跟家屬之間的接觸機會，這也是一個議題。

可是你說你有沒有可能在東部多增設一個，那國家又會跟你說財源不足。

B1：

那個行政成本不一樣，至少就是說專區，在一個學校比如說像桃療很近，設置不了一個專門學校，但是在一個比較物理條件比較好的學校有個專門的特殊教育班，這樣的話，可能成功率會不會比較高？資源跟成本是比較容易跟得上的。

A5：

我覺得像剛剛就是他們說的，如果要設一個專門特殊生的矯正學校，那他裡面的很多做法跟邏輯會非常不一樣（A3：那就不會只是桃輔了），可能會不一樣到大家會認為這是矯正學校嗎？

A2：

沒有辦法讓兩個制度不同的人放在一起，所以你今天如果說特殊生有特殊待遇、特殊規格，可是同時間這學校又收一般生，兩邊又有差別待遇，管理上面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桃分校還有一個問題是他很老舊，因為土地的關係，有些沒有辦法收為國有財產，所以他一直卡在那邊沒有辦法去做改建，所以他的空間很特殊，他是三個學校裡面開放性最高的學校，可是這個開放性高的話，當他收容人數多一點，管理上面有很多困難，他等於是全日開封型的學校。全年開封，因為他沒有辦法內外之分，我想 A3 應該最清楚管理人力在面對桃分校的困難，如果你面對一個環境就是這樣，他必須要全年開封，為什麼那時候我們會建議說乾脆就選桃分校，因為他就是這麼樣開放的空間，乾脆就讓這樣的孩子在開放空間，不要用高度戒護管理的方式，當然你下的人、物力就要很重，甚至比誠正還要更重。（A3：特教學校一樣的）可是就或許是因為特教生人數沒多到國家覺得。

A5：

兩間加起來才 60 人不到。

A2：

你少算桃園分校，（A5：桃園分校多少人？）大概差不多，應該比例也是這個量。

A6：

我這邊想要補充一下，就矯正少年的觀點來看，特殊少年在他們學校裡面，他們很討厭這些特殊生。因為一個就是他們會有特殊待遇，包括他們可以不用上他們不喜歡上的課或是怎麼樣，會比較多機會可以接受輔導，因為輔導老師或外面的心理師、其他社工比較漂亮、可愛一點。再來就是因為為了這些

特殊生，我們在機構裡面的確就是要給他們特殊處遇，這些特殊處遇以致於他們沒有辦法被當成一般的學生來看的時候，其他學生就會覺得不公平，對他們來講，他們不覺得，他們知道他們不一樣，可是對他們來講他們就是笨一點而已，或比較好操弄一點，可是他不會覺得我要跟他有不一樣的待遇，小孩子在裡面，少年他們就會覺得說他犯錯了你可以不罰他，可是剛我們也講說這些身心障礙兒少年我們應該給他輔導跟教育，可是他一樣在那個場域裡面他犯錯了，老師們又跟我講說這裡面紀律很重要，可是他犯錯了不能跟我們受同樣規範的時候，那我怎麼看這個小孩？

所以當這樣的小孩在裡面，的確就一定會被排斥，我其實遇過跟買案同一時期的少年，他們就說他的確就是在進去之前就是被同學打，那他的整個狀況就是因為他白目，大家不喜歡他，因為對於這樣的孩子在裡面的處遇，大人想再多給他什麼，對其他孩子來講也都是不公平，因為在整個環境我們想再怎麼去改變都很難，因為兩邊怎麼放都不對，大概是這樣。

A2：

我再補一個，其實對一般的孩子來講，有兩種人感化的小孩子很害怕，一個就是兒童，如果兒童在收容或感化的，另外一個就是身心障礙，因為很容易因為這些人惹到我然後害我違規，所以他碰到這種人，管理人員、其他少年都趕快讓讓讓，我閃你遠一點，因為這些人他也不見得每個孩子都想去欺負他們，可是因為那些孩子就是剛剛 A6 所講的白目或是說他有些想法人際上面不是那麼圓融，那個孩子不懂別人、不會去想別人的東西，他做什麼事情就非常直線條、直接，這樣的過程裡面我如果跟他是同寢的，我可能會被他害到，所以說像誠正當初在面對那個暴動少年的時候，其實一開始是用懲罰的，就是誰表現不好就進去裡面陪他睡，後來又轉變思考，就是說進去陪睡的我給你特殊加分，然後鼓勵大家進去裡面照顧他，其實我覺得學校在面對這樣的孩子真的難處很大，我贊同 A1 一開始所講的，其實盡量不要讓身心障礙的孩子進入矯正機構，不管是少觀所的收容或矯正學校的感化，可是同時間你必須要往前配套措施要出來，不然那些孩子到最後如果說又有點類似像最近思覺失調的那個病人，砍媽媽頭顱那個一樣，到最後的時候你沒有辦法的時候丟給衛生局，衛生局也不知道怎麼辦，所有人都不知道怎麼辦，全社會的人都會覺得你應該把他關起來，我覺得如果說當外界的配套不夠的時候，你在面對這種特殊型的

人，大家都被他搞到很煩的時候，每個人的想法都是你把他關起來吧。

B1：

那大家因為第二個議題大概都有發言過，只有 A4 還沒有表示過你的想法，對於這個議題的想法是什麼？

A4：

我覺得跟我剛剛回應的一樣，就是讓孩子們知道他自己問題在哪裡，也讓這整個體制裡面的老師知道孩子們什麼樣的狀況，我蠻認同 A2 講的，其實就是讓他們可以盡可能不要進到矯正學校體制裡面，他們如果外面有另外一個管道讓孩子們去的話，我覺得這相對是個比較好的發展。因為很多時候我們帶孩子，有多半是自閉、情緒障礙、過動症的孩子，他今天進到團體裡面，一暴走的時候可能會驚動到其他青少年，也會影響到他們的權益，所以我覺得在這過程裡面可能在前置的機制要讓大家一起都知道孩子們所面臨的狀況是什麼，他可能是機構的設施，如果當然在外面專收特殊生的環境裡面，大概可以去協調到很多很多層約的問題，可是今天如果我們在矯正學校另外的一般生跟特殊生的話，要去加強某一部分的東西可能會遇到問題，所以以上我比較認同這樣的觀點。

B1：

OK，所以說這個因為身心障礙少年照顧有他的特殊性，大家大概看法就是讓他變成一個司法少年進入一個體系裡面的處置不是很恰當，要盡量避免，大概是這樣。

已經五點多，進入第三個議題，大家大概事先也都看過我們的資料，所以說對於第三個議題不曉得大家的看法怎麼樣。

A1 要不要先分享一下？

A1：

基本上矯正教育的目的其實還是回歸到希望在這樣的過程當中，讓孩子可以把他的身心狀況照顧好也好，他的自我控制能力、習性也好有些調整，自己的技能或能力有些提升，回歸到社會去能夠有更好的一個適應。所以基本上這

些教育的措施，目的如果是扣緊在這個上面，剛才主任也提到有些鋪陳一些成功經驗的部分，給他們比較多的機會去學習，其實這個東西在講所謂這幾年的翻轉教育、108 新課綱的東西進來對學校開放多元學習，我覺得在矯正學校裡面從開始的時候就是公開觀課，因為都會有一個教導員在後面看著你上課，或者是監視器會看著教室之類的，當然不見得符合我們現在所說的公開觀課，但是很現實的問題就是當這個老師站在這群學生面前的時候他怎麼教這些孩子，他不能夠乾耗在那邊沒有作為，他也沒有辦法很簡單用一般所謂外面的課本，拿一本來就大家一起念就可以讀了，這個東西對於在少年矯正學校裡面發生的可能性不高，有一些科目可能可以，譬如說國文科共同看一個文章或者是有些科目可能可以這樣操作，但大部分的老師在面臨一個最基本的考驗是你面臨這群孩子的時候你怎麼辦，那日子要過、課要上，怎麼樣是對這些孩子有幫助，這個東西就又回歸到教育最本質的部分，怎麼樣去影響、引導這些孩子、對這些孩子有幫助的東西是什麼？

所以其實你說在講所謂教育的部分，其實在矯正學校是最認真被落實在這個東西，因為當然他有一個好處，是說他也沒有升學壓力，也不會家長來跟你說為什麼我的孩子沒有考上什麼學校、沒有照進度，其實這個東西某種程度給矯正學校的教育是有較大的空間，不過比較可惜的是這幾年教育部把 108 課綱套進來的時候，其實是會扼殺很多原來矯正學校裡面發展出來這種比較真實對待孩子有意義、有幫助的教學課程，然後又要用現有的課程計畫框限住，其實我覺得對現行我的觀察反而是會有些干擾，當然他有沒有什麼一些好處，當然某些東西我們應該這樣講，回歸到學生的需求是什麼或者是學生到底進來矯正學校以後，比如說感化教育他可能停留的時間大概不會超過兩年，那這樣的情況之下，這段時間對孩子來講他要怎麼去做銜接，其實我們很明確地看到感化教育其實是會希望做銜接，所以在兒少權益保障法 73 條有律定機構或者受感化教育的孩子出來的受教轉銜，所以後來有訂一個轉銜復學的辦法，所以每個月在矯正學校的操作，學生要出校前他要去轉銜到原來社區或原來環境需要的學校是什麼，然後把家長跟轉銜的學校老師一起來做討論，之後他的銜接性可以整個銜接，這個部分基本上是每個孩子都會做的，至於他會不會讀完是另外一回事，重點是銜接性的東西要做，當我們有這樣的需求的時候，這樣銜接性的東西我們就會回歸到要不要顧及到跟一般學校的科別或這些銜接？要，因為他如果也會回到這個系統裡面去的時候，所以我們給的科目大概就是像餐飲科、

汽修科、資處科這種最 popular 的科，最多學校開的科別、最多學生念的科別，他的好處這樣我們的孩子回歸到全省各地的任何社區的時候，他要轉銜的時候是相對容易一點。

那當然回歸到如果以這些孩子，執行上面的部分本質來講，你說他後續的就業或職業部分，因為這些孩子可能年紀都還小，平均在 18 歲上下，六成在 18 歲以上、四成在 18 歲以下，這些孩子其實大部分在感化教育結束的時候不一定有高中的畢業證書，因為我想他停留的時間可能一、兩年以內，有少數，大概我們每年畢業生今年是 20 個左右，但是不是所有的學生都會有那個條件待到拿到學歷，因為他要待滿三年，甚至搞不好要更久一點，或者原來他可能已經念到高一、高二了，有些去銜接，基本上他本身的條件是高中未畢業的狀態的話，他其實要去就業銜接的話是有某種難度，所以我們會跟孩子說其實在矯正教育重要的過程，是去重新建立他對於學習的自信心、對於這些技術技能學習的部分有更明確的學習成功經驗，他發現他自己在這個地方耗個半年、一年就可以拿到丙級技術資格證照，或者是他就可以學習到某種可能性，這個東西對孩子來說是很重要的、成功的學習經驗，那我們期待這樣成功的學習經驗內化到未來要學習的任何東西，但是很多人會去檢討你們只有這幾項而已，不能再多元一點嗎？

另外一個東西就是開創更多的可能性，比如說藝術教育的部分或者是美術的東西，或者是不同體驗性的東西，讓孩子去多一些的可能性，「我有更多的一個未來發展的可能性」，其實這個東西也是拓展他，因為很多孩子在成長經驗裡面有很多的挫敗，所以學生常常會說我們都跟失敗熟得不能再熟了，可不可以換個朋友來交交看，那就是成功，有沒有機會做一點其他的可能性，這個東西其實是矯正教育裡面比較可愛的地方，就是帶給孩子可能的學習成功經驗，對於他自己有不同的自我概念修正以後，未來有更多的希望與可能性，以上。

B1：

怎麼樣看待自己其實很重要，但是裡面就是有一個沒有辦法使用網路這個問題，因為以前我記得監獄裡面的報紙都是挖洞。

A1：

沒有網路其實也不是壞事阿。

B1 :

後來就沒有挖洞了，然後就是。

A1 :

報紙有啦，沒有用網路不是壞事，現在網路大家也用得很沉迷，沒有用網路反而是好事。

A2 :

應該是明陽中學去讓小孩子一開始教學的時候，上網去做學力測驗，那現任明陽的校長後來有把網路引進學校，讓孩子去做一些評量，他透過這樣科技工具的協助，比較知道我今天在施以這個教學之前學生是什麼程度。(A3：四校都有，A1：每一個學校都有阿)，最早的時候是明陽開始。

A3 :

沒有，一樣，我們都同步，從 103 年開始，學力檢測那個也是我承辦的 (A2：網路有進來讓學生可以上網) 沒有，他所謂的不能使用網路，他是希望學生可以上網。

A2 :

因為現在的教學有很多新的媒介是用網路，我覺得監察院那個報告裡面訪談的這些老師裡面提出來他們到第一現場遇到的困難，我覺得他所講的網路不是讓學生恣意的隨便上網，而是可能是在教學的使用上，可能要先釐清這點。

對於說剛這個議題，我可能又從外面來談，講轉銜這件事情，不應該是只有出去的時候才轉，應該進來的時候都要轉，有進有出，孩子進來矯正學校，前面一定也有些教育措施，他從小國小、國中到後面進來矯正學校，他前面的學習歷程、輔導資料有沒有進到矯正學校？我覺得現在應該是沒有，大概除了身心障礙的學生，身心障礙的學生在轉入的轉銜尚有法規的規定，各級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8 條就明文，規定跨教育的階段離開學校，他是要去轉入的，包含學生進到學校兩個禮拜裡面要上去特殊教育通報網，開學一個月內要開 IEP，就是大家剛剛所講的這塊，身心障礙進來矯正學校必須要先去做這件事情，所以會把他之前的東西透過這個模式會引進來，

包含到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就是 IEP 的規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也有相關規定，第 10 條也有講到 IEP 的相關規定，可是這是針對身心障礙。

那如果針對大多數的一般感化教育學生，沒有規定到他進來矯正學校前，原來在外面就讀的學校要跟矯正學校做轉銜，所以矯正學校手上握有的資料就是法院這邊在前端執行、調查所給你們的一些家庭或學行等資料，矯正學校他們漏掉前面這塊，我覺得這是制度不足之處。每一個孩子所有教育跟輔導本來就應該要銜接，可是除了身心障礙孩子有這樣的規範以外，其他沒有，感化教育在「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第 3 條有規定進入機構後 14 天或 1 個月內，要去評估這個小孩的身心狀況及學習能力，訂定處遇計畫，可是這個辦法沒有規定小孩進入矯正學校的時候，原就讀學校跟矯正學校之間轉銜的規範，即便這個孩子明明就是外面來的，他曾經就讀過學校，那些資料全部是空的，對矯正學校來講看不到，可是問題是說你去看到那個外面的正常教育有個規定叫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裡面就明白規定每一個學籍在轉的過程，國小到國中，國中要往上走的時候其實要銜接，圍牆外面的學校一般學生在轉銜的過程裡面都要一關一關地轉上來，可是當他進來 (A5：國中到高中？) 國中到高中好像那塊還沒有規定得很全面，但是依照他的轉銜來講是有這個規範，就是說比如說如果按照那個規範來講，你感化教育學生如果在原來就讀的學校曾經接受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的學生會被列為高關懷名冊，列為高關懷名冊按照剛剛講到教育系統的規定，就要做轉銜，去感化的學生幾乎都是高關懷的孩子，可是他從外面要進去到矯正學校的時候沒有規定，所以教育系統只顧在正常教育體系的小孩子要做轉銜、轉入，可是當他進入矯正學校的時候他不做轉入，我自己在針對這個議題研究了半天，我覺得這個是非常嚴重的歧視缺漏，以至於說矯正學校在這邊接受資訊上面會不完全，除了靠法院，如果萬一那個法院的調查報告在整個過程裡面根本沒有去關注到這個孩子在外面受教的資訊，相對矯正學校就拿不到這些資訊，因為他完全靠法院，我覺得尤其現在的法務部跟教育部要綁在一起的話，我覺得這塊是應該要去補強。

A3：

我們是有補強的。(A2：你們那是自己去做補強對不對?)，對，如果是輔導資料就來自於法院，可是新收一進來，我這邊是屬於承辦人，我就會發文給

學校，那根據教育部的規定，就是教育部後來有一個獎勵辦法，他希望原來的學校持續關懷，因為他們覺得這樣是一個好的連結，甚至也許接的時候到時候更好接，(A2：對，有進有出)，對，但是國教的部分比較容易學校願意，高中就比較不願意。

A2：

所以說我提的意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裡面應該要把矯正學校列入，他裡面有特別要求，裡面第 1 條第 1 項的規定我念給各位聽，「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等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這類的話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他根本不在這個地方，就回到說這個感化教育的安置轉銜，這是一個歧視性的排除，各位倡議者真的拜託幫我們注意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個需要要求教育部去把這個矯正學校列入。

再來的話，我們到底要看受感化教育的小孩期望獲得什麼，他是要升學還是想要有賺錢技能，現在感化教育的學生年齡層普遍比較高，大概是 16、17 歲以上的居多，甚至有過 18 歲的，感化教育的少年其實就是教育失敗、被放棄的孩子，他對於一般的課程就是缺乏興趣，他對於學校教育教學內容方式不感興趣，他感化之前或多或少都已經失學或放棄學業，如果進到矯正學校裡面還是圍牆外面學校那一套，是沒有辦法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浪費他的生命，也會讓教學老師覺得很挫折，所以回到剛剛 A1 所講的兩方互相折磨，這個是目前的情況，甚至發生教師跟學生之間的衝突，很多老師我看到他進入矯正學校去教之後，他本來是懷抱理想與抱負要去幫助這些孩子，結果他的理想抱負就被磨平了，所以我覺得這很可惜。

回到來講說科系有限的問題，其實現在目前矯正學校的科系確實是過於侷限，所有的科系比較傳統，像現在有些科系叫做飛機修護科、軌道車輛、時尚造型、多媒體設計，這些東西可能在矯正學校是沒有的，矯正學校有一些科系會受限於環境、設備不夠，那是不是有可能調整環境、設備，你不能一成不變的、老是在食古不化的老舊科目，尤其我覺得對於我們那些學生那種老科系他

們已經更沒有興趣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其實要去考慮一下。這個我想監察院報告裡面有提到女生的學習，其實科系會比男生還要受限，女生要出去外面的話，他的受教權是比較有點差別性的。然後再來職業訓練的話，一樣回到場地跟設備，能夠提供的職業訓練科別有限，我自己接觸過的個案，我還沒有看過在矯正學校拿到的丙級證照出來外面學以致用的，為什麼，因為他學到的東西可以考到丙級證照，丙級證照以同等學歷來講是等同於國中學歷，丙級證照其實以前我們自己在操作、法院在教小孩子考丙照，以烘焙來講，我們法院的話 8 天課程我可以讓孩子取到一張丙級證照，我只要花 8 天，8 天是讓他實作訓練，像訓練機器人那樣一直訓練他操作，一天裡面我就讓你做四種麵包，考試的時候我印象中是抽兩種麵包做，透過這種機械人的訓練要訓練成考試工具不難，可是事實上他懂得烘焙的一些相關就業資訊嗎？其實他程度還是沒到，丙照很好考，但對就業真正有用的卻是難度較高的乙級證照，如果矯正教育提供的職業訓練不見得是他外面安身立命的技術，可能要回過頭去思考感化教育時間，分校差不多有一年半時間，比較衰的到誠正中學可能要兩年才出得去，你要思考有限的時間要給孩子什麼。以這個時間來講，針對這些在外面在人際互動、情緒調適都有困難的孩子，不如考慮著重在生活技能的訓練，包含人際互動、社交技巧還有情緒管理的調適能力、挫折容忍力，教他人格、生活教育、獨立生活訓練。獨立生活訓練包含到生活作息的規劃管理、財務的管理、租屋能力、家具維修能力、簡單烹調能力、家務清潔還有個人衛生管理的觀念、就業觀念，這些都是一般安置機構在孩子要出去自立前要給的訓練，很多感化孩子出去不見得有家可歸，也有可能他不想跟家人住在一起，想要自己獨立，想要賺錢、租屋，遠離那些他討厭的家人，都有這種可能性，那有沒有可能把這些自立訓練比重放大，因為只有一年半的時間，要把一個在學業失敗、放棄的孩子訓練成可以去銜接升學，我其實覺得難度很高，所以或許我們應該也要看一下現實能幫到什麼程度。

在國是會議有一個決議是要求行政院要研擬相關部會成立少年矯正教育中心的可行性，可是法務部在落實國是會議的結論根本沒有碰這塊，只回歸到教育部矯正教育那個委員會，那個委員會有些侷限，最近監察院的報告有談到這塊，監察委員提到教育部認為 108 的課綱不是要限制你，彈性很大，認為矯正教育自己沒有把那個彈性發揮，所以建議重新做檢討，我覺得或許這個部分真的要成立矯正教育中心，去想想看感化教育的孩子停留時間跟明陽中學受刑

少年停留時間不同，你沒有辦法用那個明陽中學那樣的方式去全面改造孩子，因為我們很多孩子去明陽中學待一待出來，真的是煥然一新，本來在外面是流氓，進去裡面出來變文青，有這樣的孩子，可是你要在感化教育裡面去做到這樣的話，我想 A1 笑得很燦爛應該就知道不可能，時間完全不夠，既然時間不夠我們是不是應該現實去思考我們應該要利用這一年半的時間帶給孩子什麼，不要完全要受到所謂教育讓他繼續升學，不要這樣去想，你也不要去想說職業訓練如果我沒有辦法教到他出去外面真的能夠去謀生技能的方法，我們要不要去想到底要帶給他什麼，這是我的建議。

B1：

OK，謝謝，好，那 A3。

A3：

不好意思，那個 A2，我還是要申冤一下。我先講教育部對我們的協助其實是很大的，他前端的時候我們已經看到高中生在轉銜的時候不容易，所以在 102 年年底通過轉銜辦法，所以我們其實一直操作到現在，包括我們前天就像 A1 說的每個月都要做一次學生轉銜會議，其實也有，相對比例，以彰少輔來講，我們的就學人數的確沒這麼多，我們大概有 10%-15% 的學生他們會回到學校繼續就讀，我們就幫他找學校，如果說是就業的話，我們也會出院前由社工做評估，如果他覺得他需要就業幫助的話，我們就會發文給當地的就業輔助中心，他就會在少年出去的時候為他做點事。

A2：

A3 我要提出一點，其實我相信都做，規範在那裡，問題就是說我的孩子在這段一年半的時間裡面，他的穩定性沒有到，不管幫他銜接多好，不管是升學或就業的銜接，他撐不下去。

A3：

成功率是很低，但是我們不能這樣想，我們還是要先做。

A2：

某程度的話我們的孩子離開機關的門以後，他很快速又回到過去他的生活，孩子就是我講的他的人際互動能力不夠，他沒有辦法忍受孤獨，當他心情好、心情不好的時候都希望身邊有一群哥兒們、夥伴陪在旁邊，我覺得如果一個人沒有辦法懂得學習與自己相處，學習孤獨這件事情，他其實出校門再回去的機率是大的情況之下，銜接做得再努力，打回去的比例是高的。

我可以講說這些年來矯正教育進步很多，如果是跟 102 年前比的話真的是像太空梭一樣突飛猛進，進步很多，我非常肯認，您說的都有做，就是那個撐不下去。

A3：

可是前端的，就是小朋友一接進來的時候，大家還是對小朋友很多期許，還是要做，例如說法院給的處遇計畫書裡頭就有很多要給我們的任務，包括他也許要接受藥酒癮、性侵之類的輔導，或他必須要考一張，甚至很多保護官就說你一定要考一張證照才可以出去，或者說你一定要讀書，因為我覺得相對我才會讓你出去，所以我們必須幫這些小朋友配備這些條件，不管他出去如何發展，但是他在這裡的時候，只要他願意學習，我們就是弄一個環境給他，那我們的環境其實也就是漸漸有進步。以早期來說，我們就是只有普通高中，我們後來的話就開始女生就有美容科、美髮科，男生有汽車、餐飲、電機這些，A2 你說夠不夠，其實不是說這些科系雖然老舊，但是它一直存在著，105 年的時候國教署的副署長去的時候，他也質疑我說你們這樣的科系跟外面六大群科來比，實在是太狹隘了，可是我就不甘心，因為小朋友的學籍調查其實是從我這裡進來的，我就真的很認真去把我那時候全院的學生的學籍調查翻出來，我發現其實男生只要 3 個科系、女生只要 2 個科系大概就涵括他們入校前 70%、80% 的比例，意思就是說他們前端來的時候就是讀這些科系，當他們出去的時候，我沒有限制他，但是他也是選擇這些科系，我們是用比較經濟的方式去處理，飛機修復科當然很好，可是要有實習場地，所以我們尤其現在學生又越來越少，像女生大概就是 80 個、70 幾個，然後高中生可能 50、60 個分配在不同的年級上讀書，而且我們學生最大的特性是進去跟出來不是像學校我統一招生在學期一開始開學的時候進來，結束的時候出去，他是每天都在進來、每天都

在出去，而且現在行政先行的觀念之下，其實小朋友留在我們這裡的時間又越來越少了（A2：提前出去？）。

就是他都是那個撤保比較多，所以他們學習的時間又相對更少（A2：撤保跟行政先行無關），就是說他們會先做安置那塊部分。

A2：

那個不是行政先行。大家去看一下感化數據，102 年買案發生以後，法院裁送感化數字像溜滑梯一樣急速下降，因為法院搞清楚感化教育處所的狀況，其實都不是很想裁感化，而把感化當作最後手段，所以人數變少。撤保為什麼增加，現在法院一定先用保護管束的社區處遇方式去做，保護官跟那個孩子糾纏、掙扎了半天，當孩子已經不理法院的保護管束，社區處遇真的已經撐不下去的時候，那只好聲請撤銷，撤銷的小孩進去感化教育處所的造成非常大的困擾，因為他剩餘執行時間短，你用分數去控管他也控管不了，他一副天不怕地不怕，反正我剩下時間不多，我就跟你耗到底，我最大，我覺得這兩、三年最大困擾是撤保生。

A3：

所以他們的學習態度也會去影響到其他小朋友的學習態度，所以儘管我們跟他配置了很多的這些學習資源，希望他能好好學，但我覺得還是取決於學生的學生動機，包括 108 課綱其實有很多法院在我們去年改制之後，保護官一直打電話來問我說為什麼你們現在整天都要上課，反正小朋友學習不好，他們就不想讀書啊，所以這個也是我們很糾結的地方，所以有時候去考核房是因為他不要讀書，因為他每天坐 7 節課覺得很痛苦。

B1：

好，我們再把握一下時間，已經超出我們時間 10 分鐘，我們還是要把事情做完。

A6：

我想回應一下 A3 剛提到說這些孩子他們以前讀這些科系，所以為了準備科系，然後他出去之後還是選這些，我稍微有另外一個想法，就是其實這些孩

子當初在外面選這些科系也是不得已，搞不好根本就不是他們要的，所以他們輟學 (A2：你講到我想講的，沒錯)，後來我們在矯正學校裡面的選擇也不多，所以他也只能照這樣安排，不然的話我就沒有班可以去，所以我也只能選一個我以前選的那個，出去的時候我們幫他安排的學校，你問他為什麼，因為我前面也只學了這些，我也只能學那個，所以他其實在整個過程當中沒有機會做轉變，甚至他沒有機會去探索他自己想要什麼的機會，這是才會過去可能有些觀護人會說沒有多一點機會可以讓他們有一些探索。

另外一個其實就是我想，我蠻贊同 A2 這邊講說少年矯正教育中心真的有必要，其實我很奇怪大家為什麼對 108 課綱這麼反彈，他其實基本上真的給第一線老師有很多的彈性可以放很多東西進來，可是的確在矯正機構這邊得要重新去設計孩子們的學習，得要去重新理解孩子們的狀況，不是說 108 課綱裡面的這些科目就不能放這些東西進來。以我們人本來說，我們有很多科目，國文我們就可以放很多人格養成或道德都可以放，數學這些東西都是可以放，你們要講的是說他這裡面素養他需要什麼，那我需要幫孩子設計什麼，問題是如果說老師本來過去師資培育出來的這些系統的人，他只會教那一套的東西，那的確也是很難，不過現在因為有很多新的老師有很多觀念跟資源，他們會有什麼不同科系的老師，就會有自己的社群，他們會有很多的討論，可是針對我們矯正機構的少年們，他們的備課、上課時數、教學方法這些都需要重新來做學習，可是我們矯正機構或教育部在這方面我們提供的這些進來矯正體系的老師們有沒有什麼新的方法，或是說其實整個都需要重新做設計，可是這些老師我應試進來之後，他得要去花很多腦筋，他當然有其他同事或前輩可以討論，可是沒有更多的資源幫忙的時候，這些老師也很辛苦，你要他們去用，這真的就是變折磨的時候，所以我覺得是需要整個全盤來重新考量，可是我不覺得 108 課綱有什麼不好，其實是有很多空間在那裡，可是是大家怎麼去運用這裡面的東西，然後重新去創造一個東西出來，其實教育本身就是一種創造的過程，我們希望這些小孩去改變什麼，那也是一種創造，所以當老師如果說整個教學，甚至他可以形成一個教學團隊的時候，那這些教學團隊怎麼帶領孩子去做這些不同的生活，不管是改變他們的生活習性，從這裡面去改變內化他的一些看人的方式，這些每個科目都可以放進去，不是不行的，只是怎麼去做，所以我會覺得這個少年矯正教育中心其實是有必要的，然後怎麼去討論這些內容，這樣子大概。

B1：

OK，那。

A4：

因為我覺得像我們自己來說，我們普遍很多孩子他們都是離開矯正學校或安置機構來到這個地方，普遍看到他們一些狀況就是生活的技能不足，包含他現在到外面求職要找工作，他連基本履歷表都亂寫，他的學歷上面都直接寫肄業，他不會去優化裡面的內容，所以我覺得其實真的像剛剛 A2 講的生活技能的教學可以佔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例如說我們今天帶這個孩子有一個課程可以帶孩子撰寫履歷，然後在過程裡面幫孩子優化他的履歷，然後讓孩子在過程裡面不只自我簡述，過程當中他也可以了解自己，所以他很多生活上的一些技能是外面其實都用得到的，可是在這個目前的課堂教學裡面比較沒有談到的，我覺得可以更著重在這塊。

包含我們過去有在彰少輔有訪視過裡面的孩子，裡面的孩子有說裡面的教學方式是他們可以接受的，老師上課方式跟外面有很大不一樣差別的，只是他說上一整天課真的太累了，他也希望說可以多一點社團活動的時間，跟過去相比現在進來真的太累了，有多一點的社團可以進駐在裡面，包含我們現在的操作方式其實是一樣，我們劇團不只是教戲劇，我們看到很多孩子他其實不喜歡戲劇，喜歡別的東西，所以我們現在開辦了球隊、舞團跟之後會有樂團，所以包含像打籃球也是一種教學的模式，我們請來很棒的教練教品格，從籃球過程當中學會品格的關係，孩子們學會互動，所以我覺得在每一項課程裡面其實都需要一個好的教練跟好的制度，其實可以把這個大家可能覺得很簡單的一件事情，讓孩子們可以學到很多很棒的事情。

像我前陣子也去那個彰少輔帶一門課程，他們裡面的孩子告訴我說他們想要當 youtuber、想要拍影片，那個真的我看到他們眼神裡面是有東西的，所以我覺得或許開設一些額外課程的時候聽聽孩子他們想學什麼，我們在一些課程資源可以把這樣的方式帶進來，當然我知道他一定不能夠不是很彈性做到的，所以我覺得或許他在其他一些彈性課程當中，我們可以把這樣的資源帶進來跟孩子分享，所以用他們在裡面可能一般下課打籃球，今天我們多一個角色進來帶著孩子一起做，互相在裡面學到他們想學的，也在很多生活技能的方式用進

來，其實我覺得可以把裡面所受的帶到外面去，不然我裡面在看我們這邊很多孩子多半真的外面流落街頭才到這裡來，很多技能上是完全都不會的，所以我覺得可以在矯正學校裡面可以先達到一個標準，等到他之後到了離開學校之後，他明確知道自己未來要去哪，也可以知道自己要的是什麼東西的時候，我覺得他就不會變成這個社會角落裡面我們後追不到的青少年，以上。

B1：

增加他想要的能力，其實他想要能力越高，他的社會挫折就會降低。

A5：

我覺得這一題很難，因為我們都知道孩子們在裡面就是等著可以離開，就是我可以想像、理解提供教育的人其實很辛苦，因為他們坐在那邊沒有離開的原因只是因為他不能離開，不是因為他有想要學這個東西，就是在矯正機構裡面的狀況，所以我們好認真地想要幫他們想職業轉銜或是想要幫他們可以調整、練習自我控制、建立自信，但我們的心意好像蠻難可以進到學生的心裡頭，我這樣講的原因是因為我有在想說如果可以讓矯正學校有更大的空間，就真的在這個學校裡面有一個老師就很想教一個小孩什麼，他就有這個空間、機會、資源可以教那個小孩什麼，那我覺得會比這個配那個規定，一定要考證照或一定要取得什麼資格，我猜會來得更有意義，所以因為最終還是在於課堂裡面其實還是那個老師、那個學生的事情，我們當然會很希望是一個老師的熱情是可以讓這個學生感動，那現在當然比較大家會比較希望，因為孩子的身心狀況不好，會比較希望走藝術類別，因為藝術總是他有治療的本質，所以各式各樣藝術的課程會進去，不慣是戲劇、舞蹈還是，反正就是各式各樣的，但讓一個人真的有機會從不會到學會一個東西那個過程，我猜那對孩子們來說會是一個蠻真實的體會，那個從不會到會不是把一切的題庫背起來考到一個丙級，不是這個意思，從不會到會就是他真的看不懂一個東西，可是他最後看懂了，那個才是真的從不會到會，那我們還是很希望有更多的小孩可以體會、享受這件事情，所以那個我就覺得我好像離這個題很遠，因為目前有教育部這個規定，但如果有機會的話，我真的很希望矯正機構裡面的老師們真的可以有那個空間、資源，就是我很想要教會這個小孩什麼東西，而他可以執行這件事情，我猜這個比較有機會可以改變無助的狀況。

B1 :

所以說彈性很重要。

A1 :

我剛剛這樣的感受是因為可能我們從 20 年前在矯正教育跟後來其實有比現在更大的彈性空間，那當然我不是說課綱的東西，當然後續我們考量到學生轉銜也好，或相關的銜接性也好，可能某種東西會做些調整，這個東西的調整也在這幾年內做調整，這個調整其實也沒有太困難，因為有很多後來校本課程或學校的選修課程大概都可以開設，這個東西就對應到我們原來的師資結構，原來的師資結構沒有太多的改變的時候，大概要產出新的課程可能性不會太多，也會有，但重點來了，其實應該是這麼說，在整個矯正教育操作過程當中，上課這些內容、材料的東西其實只是一個工具，怎麼樣在這樣的過程當中去陪伴他、讓他的學習過程，就像剛才提到的，有一個成功的經驗或學習的經驗，那個體驗的東西才是重點，剛才後來討論很多因為這些孩子的特性，他比較習慣喜歡操作性的學習，所以這些操作性的學習就會變成把現在很多我們的課程裡面就會有比較多像技術型操作，甚至像以前一般高職屬性的部分，他們在每一班裡面都會有一些技能性的課程學習，這個東西叫做學習重心的建立，包括我們去設定這個孩子進來這個環境裡面，即便他只有半年、一年、一年半或兩年，或者他要拿到學歷，他要在進來這個學校裡面要有一個 sense 是要怎麼樣去安排我的時間，這個時間是我從離開這個地方的目標往回推我還有多少時間在這個地方的時候，可以做什麼樣的學習跟規劃，這個東西會讓這個孩子或這個裡面操作教育的人會比較有趣一點，大家會有個共同的方向性。

A2 :

A5 剛剛提到的話，我其實想到有一個大沐老師做獨木舟教育，其實就是透過這樣的每一組自己做一個獨木舟的方式帶孩子學習所有跟獨木舟有關的知識，然後自己動手做。我覺得很多媒介都是可以去運用，帶孩子去共同完成一件事，可是這些小孩子進去感化教育是他們狂亂的時期，不到一個狂亂的狀況之下你不會被送感化教育，他已經是挫折連連、出事連連、狀況最不好的時候進去，我認為你在送小孩子進去感化教育的那一剎那，你就要開始跟孩子談「出來」，所以我送孩子去感化教育的時候，每次進去跟他談話都是在討論出

去，在前階段的討論他很空泛，他天天幻想，做些很大的夢，到後期的時候他會慢慢進入現實，不論是外面的保護管束或裡面感化教育的小孩子，那些國中中輟、亂七八糟、每天都不念書的孩子每次跟我講要升學高職時，我會勸他不要浪費自己生命，也不要浪費錢，在感化教育階段的孩子因為我很清楚他的狀況，雖在矯正學校歷程讓他有些進步，當遇到他出來轉銜，會去看他的課程、家裡面或外面的環境，判斷出來他要撐住很難，我會跟孩子講不急，你要真的要在這個時候急著去外面的高職念書嗎？因為現在的高職輔導跟制度不是那麼完備，高職不是義務教育，沒有責任跟義務要去 hold 住孩子，再加上現在高職那邊有詐騙集團，很多要去吸收人的都是進去高職裡面吸收，所以我的孩子如果輔導到狀況穩定一點，跟我講要去念高職，我會勸他說你還是不要去，我怕你被其他壞學生帶壞，目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訓練是從 15 歲到 65 歲，我倒會跟孩子講說我們不要去想一年後、兩年後的未來，你只要想半年後就好，有沒有可能先做準備考個職訓，就讀職訓班一般需要 4 到 6 個月的時間，以拿乙級證照為目標，我會希望孩子選擇一個職系考進去，在過程中認真學習職業技術，拚一拚拿到乙級證照，我常會跟我的保護官講希望每個保護官都能夠擔任職業訓練推銷員，我們有個話術跟孩子講，你去考職訓的話，你同學大隊人馬跟著去念高職，他去念高職，你去考職訓，你花 6 個月的時間拿到乙級證照出去工作，職訓目前服務都一貫到介紹工作，你就先從學徒做起，你工作 3 年就可以取得同等學歷的資格，再去念一個野雞大學好了，現在大學進修部一個禮拜只要上課一天，其他時間可以工作，如果你有順利取得乙級證照，你 3 年後根本不用念高職，直接去讀野雞大學進修部，就是那種一個禮拜只要上一天課，但是學費跟一般的學制是一樣貴的，這樣可以跳過高職，因為你拿到乙級證照又加上工作 3 年的工作資歷，你手上已經有一點錢、有一點技術，你去讀野雞大學花 4 年的錢，就能拿到大學學歷，你的同學大隊人馬讀完 3 年高中再讀 4 年大學以後，萬一他也跟你一樣讀個野雞大學，可是在那個過程你已經做到師傅，搞不好一天日薪是兩千、兩千五百塊、三千塊，你那個大學剛畢業什麼都不會同學還在那邊找不到工作，桃竹苗分署有個案例，那個職訓老師只有國中學歷，他按這種方式靠技術證照、同等學歷讀完北科大，再去讀碩班，他讀完碩班又去讀博班，分署便以他的案例拍微電影。我常跟我的孩子講說我們不要去走傳統的教育路線，要學歷那張紙，沒有關係，等到你工作、等到你師級一天賺很多錢，再去取得，那時候他年紀已經大了，大腦發育到 25 歲

大腦前額葉皮質層成熟的時候，你會比較穩定、會多想，搞不好他真的想認真去學東西的時候就行了，今周刊有篇報導介紹青春展翼班有個孩子叫阿龍，阿龍丙級證照考出去之後當個小學徒，他當完兵回來到一般的工廠，因為三班制生活比較穩定，他就沒有繼續跑工地，有一次聯絡的時候跟我講說「保護官，我決定了我要去念大學」，我說你不是對學校一點興趣都沒有嗎，20多歲的他說「我現在覺得學歷很重要，那我想要去念，我繼續在這個工廠作夜班，白天讀」，或許透過這樣的過程他會找到他的方向，我一直覺得我們台灣的教育沒有給孩子喘息時間，為什麼一定要大隊人馬一級一級地按照這樣循序漸進去念書，為什麼不可以停下來呢？停下來我想清楚，我夠成熟，或許我回到教育裡面是可以穩定身心去念書，所以我覺得矯正學校孩子一樣。我知道大家都很努力做轉型，(A3：我認同) 也是指標上要求要去做，可是真的我會勸感化的孩子說你不要急，你這個時候馬上去念高職的話，我覺得他垮掉的機會很高，因為外面的高職真的不好，比誠正中學還要不好，我相信矯正學校的照顧都非常好，因為他們真的是把孩子抱在懷裡面呵護他們，所以他要離開矯正學校之後馬上去投入到外面一般野雞高職的話，我覺得會把他們的心血一下子就毀掉，那不如你讓我安排我讓你去考職訓，六個月的時間繼續讓我執行保護管束，我陪你走這段，然後就業，你穩了、賺了錢、有資歷，有一天你想通了你要去念書再去念，我真的覺得要給這些孩子喘息時間。

B1：

OK，其實我們今天已經突破了六點，大家其實已經討論到非常盡興，我覺得很難得，其實司法少年很難做，大家真的是非常有勇氣、有智慧、有美麗，通常一般這個助人者通常剛開始的時候是抱著一顆熱忱的心、冷靜的頭腦已經準備好要走這途，可是過了幾年之後就倒過來頭好熱、心好冷，然後各位前輩到目前為止還是非常有使命感在走這條很難走的路，令人佩服。有沒有什麼，好，那個建瑋跟瓊文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好，那我們今天。

A2：

主任，因為你們後面有最後一個問題，我只講一個，因為你說有沒有什麼沒有討論到的，從前端來看，法院那邊有沒有符合兒童公約裡面講的最後手段這個事情，現在刑事案件有量刑的標準，請問一下少年法庭在做感化教育的選

擇有沒有指標，要按照指標去評估是不是這個小孩真的已經到最後手段，目前少年事件處理法給少年法庭的權限非常大，法官審判獨立他可以決定一切，所以研究案可以往前去看少年法庭不管是撤銷送感化教育或法院裁定送感化教育，有沒有一個量刑、處分的客觀標準，是不是每一個案件都有去做審視，前端這塊更應該被關注，因為孩子為什麼會進去感化是前面法官的裁決，是調查官的調查，是保護官的執行，這塊會是我覺得是要去思考的。

B1：

OK，這個青山不改、綠水長流，將來相關的議題再就教大家，這個問題我想就是說其實很重要，一個民主法治的社會就是客觀、具體的規範很重要，尤其是影響到重大權利義務關係的時候，具體明確公平是很重要的，讓大家有一條很清楚的軌跡可以依循是很重要的，那今天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感謝。

附錄二 受訪者同意書

以下是研究機構的基本資料與權利義務事項說明，如您同意受訪，請在「受訪者」處簽名。

壹、基本資料

一、研究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一)、執行單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二)、研究名稱：

落實兒權公約與解釋於少年感化教育：實務現況、困境與解方。

(三)、執行訪談成員：

1. 主持人：吳永達

服務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職稱：中心主任

連絡電話：(02)2377-0252

2. 研究人員：蔡宜家（兼聯絡人）

服務單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職稱：副研究員

連絡電話：(02)2377-1047#1703

二、受訪者：

(一)、姓名：

(二)、研究代碼：（由研究機構填寫）

貳、研究簡介

- 一、本研究乃鑑於少年感化教育執行，曾經監察院數次糾正未符兒權公約意旨，也經兒權公約國際審查指出應完全遵循兒權公約剝奪自由規範與哈瓦那規則，因此擬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8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中，規劃「落實兒權公約與解釋於少年感化教育」研究，以提供政府機關後續政策研議參考。其中，擬透過實務專家組成的焦點座談會議，探討感化教育遵循兒權公約時的可能困境與解決方法，以期政府機關能基於實務現狀進行制度革新。
- 二、由於您有少年司法或少年矯正相關經歷，為能檢視本研究成果之妥適性，與實質呈現近年感化教育實務狀況，希望能透過訪談，得知您的學術研究或實務經驗。
- 三、本研究將以研究機構函發之會議通知單，檢附的座談大綱為主軸，由主持人視會議情形提問，並開放受訪者自由回答，或與其他與會人員討論。

參、研究方法

- 一、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將以下列方法進行：
 - (一)、本研究邀請 6 名來自少年司法或少年矯正背景的受訪者，在同一約定時間與空間，共同進行焦點團體座談。訪談將在主持人主導、研究人員協助下，依據座談大綱詢問受訪者相關問題。受訪者得自由回答，亦得和其他受訪者共同討論。訪談時間約於 3 小時內結束。
 - (二)、為了事後彙整訪談結果，訪談當時會進行錄音與紙本、電腦紀錄，紀錄內容會在不透漏受訪者身分的前提下（即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依據下項「研究成果利用方式」所述內容，供學術研究使用。
 - (三)、本研究會將訪談結束後錄製的錄音檔，委請外部人士製作逐字稿。研究機構（含主持人與研究人員）不會對該人士提供受訪者個人資料，並會請該人士簽署保密協議書一試二份後，留存一份於研究機構。
 - (四)、本研究之執行，因係以公務部門名義為之，辦理會議、核銷等作業皆須為公文遞送，故本研究執行訪談成員需將受訪者姓名、職稱列入公文並為

內部陳核，惟座談紀錄、逐字稿如未經受訪者同意，不會在公文陳核中連結姓名與座談內容。

肆、研究成果利用方式

本研究所得研究成果，將會去識別化受訪者資料後，進行以下利用：

- 一、編輯成「108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之一部，並以電子檔案建置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中，提供其他研究者、民眾點閱，以及提供政府機關作為施政上的參考。
- 二、刊登於學術刊物，如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並公開發表，以供政府與社會各界參考。

伍、受訪者權利事項告知

- 一、受訪者在主持人及研究人員引導下，得於不涉及刑法妨害名譽罪章，及民法人格權利侵害的前提下自由發言，而無需負擔任何法律上不利之結果。
- 二、受訪者得不附理由，隨時要求終止參與訪談，且不會因此減損任何法律上的權利。
- 三、當受訪者於訪談過程中，產生生理或精神上的不適，得要求終止訪談並請求研究機構提供醫療協助；如是因訪談過程違背相關法令致受損害，得依相關程序請求損害賠償。
- 四、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凡涉及「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項目，有權於研究結束後向研究機構請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事項。

陸、研究機構義務

- 一、研究機構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受訪者同意書，以嚴謹態度保護受訪者隱私，並確保受訪者的真實身分不會使研究機構（含主持人、研究人員、辦理行政協助人員及行政審核等學院內部人員）以外的第三人知悉。
- 二、研究機構應維持良好團體座談環境與狀態，並應敏銳察覺受訪者是否產生生理或精神上不適的現象，必要時應協助受訪者接受專業醫療協助。
- 三、如研究機構於研究過程中違背相關法令義務，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 四、受訪者的個人資料將保存在研究機構，即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檔案櫃，由蔡副研究員宜家專責保管。

受訪者一經簽署，即同意以上事項。本同意書壹式貳份，各由受訪者與研究機構留存。

受訪者：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機構

主持人： 吳永達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人員：蔡宜家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三 保密協議書

本人 因參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下稱研究單位）之「落實兒權公約與解釋於少年感化教育：實務現況、困境與解方」自體研究案焦點團體座談活動，而知悉與本人同時受訪之他受訪者的身分與訪談內容。本人同意非經研究單位事前書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使主持人（吳中心主任永達）、研究人員（蔡副研究員宜家）與他受訪者以外之第三人知悉焦點團體座談中，其他受訪者之身分與可對應之訪談內容。如係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他受訪者身分與訪談內容受上開第三人知悉者，應負擔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之責。

本人一經簽署本協議書，即同意遵守以上保密協議內容。本協議書正本壹式貳份，本人與研究單位雙方各執存乙份。

本人： （親筆且正楷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主持人： （親筆且正楷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人員： （親筆且正楷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四 關於剝奪自由的兒權等公約中譯條文

本附錄中劃記底線處，為研究團隊考量聯合國官方發布的簡體中文翻譯，部分有不符原文文義，或文法錯誤之處，因此置換為符合文義與公約之照護兒少意旨的語句，並已經 2020 年 6 月專家焦點座談時進行進一步確認。⁴²原文、聯合國官方譯文與修正理由表請參照附錄五。

壹、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

締約國應確保：

- (1)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2)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 (3)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 (4)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⁴² 「109 年 6 月 23 日，辦理『落實兒權公約與解釋於少年感化教育：以剝奪自由規範為核心』焦點座談會議」，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109 年 7 月 2 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64/29649/post>

貳、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節錄）

◆目標和範圍

6. 本一般性意見的目標和範圍是：
- (1) 以當代視角審視《兒童權利公約》的相關條款和原則，並指導各國全面實施促進和保護兒童權利的兒童司法系統；
 - (2) 重申預防和早期介入以及在體系各階段保護兒童權利的重要性；
 - (3) 根據對兒童發展的更多瞭解，促進採取關鍵戰略，減少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所致的特別有害影響，具體而言：
 - (a) 確定適當的最低刑事責任年齡，並確保適當對待並確保對所有未滿18歲兒少的適當處遇；
 - (b) 擴大將兒童從正式司法程序分流到有效方案的規模；
 - (c) 擴大使用非拘禁措施，確保將拘留兒童作為最後手段；
 - (d) 停止使用體罰、死刑和終身監禁；
 - (e) 對於有理由將剝奪自由作為最後手段的少數情況，確保僅適用於年齡較大的兒童，規定嚴格時限，並進行定期審查；
 - (4) 透過改進組織、能力建設、資料收集、評估和研究，促進加強系統；
 - (5) 就這一領域的新動態提供指導，特別是非國家武裝團體(包括被指認的恐怖主義團體)招募和使用兒童的問題，以及兒童與習慣、原住民和非國家司法系統接觸的相關問題。

◆全面兒童司法政策的核心要素

- F. 剝奪自由，包括審前拘留和審後監禁
82. 《公約》第37條載有採用剝奪自由措施方面的重要原則、所有被剝奪自由兒童的程序性權利，以及被剝奪自由兒童的待遇和條件方面的條款。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標準身心健康特別報告員2018年的報告。特別報告員在其中指出，被拘留和禁閉的兒童備受煎熬，而且這種

現象相當普遍，因此全球必須致力於廢除兒童監獄和大型照護機構，同時對基於社區的服務擴大投資(A/HRC/38/36, 第53段)。

83. 締約國應立即著手實施相關進程，最大限度地降低對拘留的依賴程度。
84. 本一般性意見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鼓勵或支持採用剝奪自由措施，而應解釋為在認為有必要剝奪自由的少數案件中提供正確的程序和條件。

◆主要原則

85. 採用剝奪自由措施的主要原則如下：(a) 對兒童的逮捕、拘留或監禁必須符合法律規定，並僅作為最後手段採用，以最短的適當時間為期限；(b) 不得非法或任意剝奪任何兒童的自由。審前拘留往往始於逮捕，各國應確保法律明確規定執法人員有義務在逮捕時適用第37條。各國應進一步確保兒童不被關押在交通工具或警局拘留所內，除非這是最後手段，且期限已為最短；各國還應確保兒童不與成人關押在一起，除非這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應當優先考慮迅速釋放兒童、使其返回父母或適當成人身邊的機制。
86. 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許多國家將兒童關押在審前拘留設施內長達數月甚至數年，這嚴重違反了《公約》第37條(b)款。除非案件性質極為嚴重，否則不應採用審前拘留措施；即使在此類案件中，也必須先認真考慮可否予以社區安置。審前階段的轉向可減少拘留措施的使用，但即使兒童將在兒童司法系統中受審，也應著重認真考慮非監禁措施，限制審前拘留的使用。
87. 法律應明確規定使用審前拘留的標準，此類措施應當主要用於確保兒童在法院訴訟中出庭，以及在兒童直接危及他人時使用。如認為兒童危及自身或他人，則應適用兒童保護措施。審前拘留措施應接受定期審查，拘留期限應受法律限制。兒童司法系統中的所有行為體均應優先處理被審前拘留兒童的案件。
88. 締約國在適用剝奪自由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這一原則時，應當定期提供機會，允許提前結束監禁(包括警局監禁)，釋放兒童，交由父母或其他適當成人照護。應當酌情決定是否為釋放設定條件，如向授權人員或前往授權地點彙報。支付保釋金不應為必需條件，因為大多數兒童無力支付，而且這會

對貧困和社會邊緣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造成歧視。此外，如設定保釋金，即表明法院在原則上承認兒童應當獲釋，並可使用其他機制確保兒童出庭。

◆程序性權利 (兒權公約第 37 條(d)款補充解釋)

89. 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援助，並有權向法院或其他獨立公正的主管當局就其被剝奪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異議，並有權迅速就任何此類行動得到裁定。委員會建議，除非的確存在與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有關的關切，否則不應剝奪任何兒童的自由，並鼓勵締約國設定年齡限制(如16歲)，低於該年齡的兒童不得被剝奪自由，否則即觸犯法律。
90. 所有被逮捕和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應在24小時內送交主管當局，審查剝奪其自由或繼續剝奪其自由是否合法。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確保定期審查審前拘留措施，以期予以廢止。如無法在首次出庭之時或之前(24小時內)有條件地釋放兒童，則應依據被控罪狀正式起訴兒童，並在審前拘留生效後30日內儘快將其送交法院或其他公正獨立的主管當局或司法機構，以便處理該案。委員會意識到存在多次和(或)長期中止法院審訊的做法，敦促締約國對推遲的次數和期限設定上限，並作出法律或行政規定，確保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在最初拘留之日後6個月內就指控作出最終裁定，否則兒童應當獲釋。
91. 對剝奪自由措施的合法性提出質疑的權利不僅包括就法院裁定提出上訴的權利，還包括請法院覆核行政決定(如員警、檢察官和其他主管當局所作決定)的權利。締約國應按照《公約》的要求，為完成上訴和覆核程序設定較短時限，確保迅速作出裁定。

◆待遇和條件 (兒權公約第 37 條(c)款補充解釋)

92. 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與成人隔開，包括在警局牢房內。被剝奪自由的兒童不得關押在成人中心或監獄，因為有大量證據表明，這會損害兒童的健康和基本安全，削弱他們今後不再犯罪和重返社會的能力。《公約》第37條(c)款規定了不必將兒童與成人隔開的例外情況，即“除非認為反之最有利於兒童”。這項規定應作狹義解釋，不應為便利締約國而罔顧兒童最大利益。締約國應當為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建立專門設施，配備受過適當培訓的人員，並依照友善兒童的政策和做法運作。

93. 上述規則並不是指關押在兒童設施內的兒童一旦年滿18歲就應立即轉送到成人設施。如繼續留在兒童設施內符合其本人的最大利益，而且不損害設施內兒童的最大利益，則應允許其留在該設施內。
94. 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透過通訊和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為方便探視，應將兒童安置在盡可能鄰近家庭住址的設施內。可能限制此類聯繫的例外情況應由法律作出明確規定，不應任由當局自行斷奪。
95. 委員會強調，在所有剝奪自由的案件中，尤其需要遵守以下原則和規則：
- (1) 拘留未滿18歲者時，不得斷絕其與外界的一切聯繫；
 - (2) 應提供兒童一個於環境與居住條件上，有利於重返社會目標的安置措施；應適當考慮兒童對於隱私、感官刺激，以及有機會與同儕交往並參加體育、身體鍛鍊、藝術和休閒活動的需求；
 - (3) 所有兒童均有權接受適合其需求和能力(包括在參加考試方面)、為其回歸社會做準備的教育；此外，所有兒童均應酌情接受職業培訓，所選職業應能為其今後就業做好準備；
 - (4) 所有兒童在進入拘留或矯正機構時，均有權獲得醫生或醫療人員檢查，進入設施後應持續獲得適當的身心健康護理，護理應盡可能由當地保健設施和服務部門提供；
 - (5) 設施工作人員應促進並協助兒童與外界經常接觸，包括與家人、朋友和他人(包括聲譽良好的外部組織代表)溝通，並有機會回家探親；不應限制兒童與律師或其他援助人員進行保密溝通的能力；
 - (6) 只有在兒童對自己或他人構成直接傷害威脅時，才可使用行動制約或強力，而且只有在所有其他控制手段均已用盡時才可採用。行動制約不應當用於迫使就範，絕不應蓄意施加痛苦，也絕不能將其用作懲罰手段。使用行動制約或強力，包括身體、器具和醫學或藥物制約時，應在醫療和(或)心理學專業人員的密切、直接和持續掌控下進行。設施工作人員應接受關於適用標準的培訓，而違反規則和標準使用制約或強力的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懲處。各國應記錄、監測和評價所有使用制約或強力的事件，確保將其減少到最低限度；

- (7) 任何紀律措施均應維護青少年的固有尊嚴和機構照護的根本目標；嚴禁採取違反《公約》第37條的紀律措施，包括體罰、關在黑暗牢房內、單獨監禁，或任何其他可能損害有關兒童身心健康或福祉的懲處手段；紀律措施不應剝奪兒童的基本權利，如接受法律代表探視、與家人接觸、獲得食物、水、衣物、床上用品、教育、鍛鍊或進行有意義的日常人際接觸；
- (8) 單獨監禁不應當用於兒童。凡將兒童與他人隔離時，應盡可能縮短隔離時間，僅將其作為保護兒童或他人的最後手段採用。如認為有必要隔離關押兒童，則應在受過適當培訓的工作人員在場或密切監督的情況下進行，並應記錄原因和持續時間；
- (9) 所有兒童均有權向中樞管理部門、司法當局或其他任何適當的獨立主管部門提出請求或申訴，其內容不受檢查，而且應及時得到答復；兒童需要瞭解自身權利，並能便利地使用請求和申訴機制；
- (10) 合格的獨立檢查人員應當有權力定期視察，並自行開展無事先通知的視察；他們應當特別注重與設施內兒童在保密環境下對話；
- (11) 締約國應消除導致兒童被剝奪自由的誘因，在安置、提供商品和服務或與家人接觸方面不給腐敗或貪污賄絡留下可乘之機。

參、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節錄）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

◆（兒權公約第 37 條第 1 項（a）款補充解釋）

38. 委員會亦關切在矯正機構及其他安置機構／居住設施中，使用單獨監禁和 8 身體約束措施，並建議政府確保規定單獨監禁的實施及要件的法令，符合公約第 37 條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 67 段），並採取一切遵守規範的必要措施。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身體約束措施的相關法令，以確保符合《哈瓦那規則》（第 63 段和第 64 段）的標準。

◆拘留條件（兒權公約第 37 條補充解釋）

94. 委員會對被剝奪自由的兒少遭受不當對待的報告感到關切，並建議政府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
- (a) 完全遵守公約第 37 條和《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
 - (b) 教育所有與被剝奪自由兒少工作者是類兒少應有的權利；
 - (c) 充分調查所有被剝奪自由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指控。

肆、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45/113 號決議通過

一、基本原則

1. 少年司法系統應維護少年的權利和安全，增進少年的身心福祉，監禁辦法只應作為最後手段加以採用。
2. 只應根據本《規則》和《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所規定原則和程式來剝奪少年的自由。剝奪少年的自由應作為最後的一種處置手段，時間應盡可能短，並只限於特殊情況。制裁的期限應由司法當局確定，同時不排除今後早日釋放的可能性。
3. 本《規則》旨在建立保護以各種形式被剝奪自由少年的規則，且符合聯合國所承認最低標準，以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目的是減少各種形式拘留所造成的危害效果以及促進少年回歸社會。
4. 本《規則》應公正無私地適用於所有少年，不得由於種族、膚色、性別、年齡、語言、宗教、國籍、政治觀點或其他見解、文化信仰或習俗、財產、出生或家庭地位、族裔本源或社會出身、或殘疾而有任何歧視。少年的宗教文化信仰、習俗及道德觀念應得到尊重。
5. 制訂《規則》是為了向管理少年司法系統的專業人員提供一種現成的參考標準、鼓勵和指導。

6. 本《規則》應以本國語文印發給少年司法工作人員。不熟悉拘留所內工作人員所用語文的少年應有權在必要時獲得傳譯服務，特別應有權在體格檢查和紀律程式過程中獲得這種服務。
7. 各國酌情將本《規則》納入本國立法或對本國立法作出相應修正，並對違反本《規則》情事規定有效補救措施，包括少年受到傷害時為其提供賠償。各國還應監測本《規則》的適用情況。
8. 主管機構應不斷致力，使公眾認識到，照護好被拘留的少年，讓他們為重返社會作好準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社會服務，為此目的，應採取積極步驟，促進少年與當地社區的公開接觸。
9. 本《規則》中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免予執行國際社會所公認有助於少年兒童和所有青年人的權利、照料和保護的有關聯合國人權文書和標準。
10. 遇本《規則》第二至第五部分所載某些規則的實際應用與第一部分所載規則發生任何衝突時，遵守第一部分則應視為主要要求。

二、規則的範圍和適用

11. 為本《規則》的目的，應採用以下定義：
 - (a) 少年系指未滿 18 歲者。應由法律規定一年齡界限，對在這一年齡界限以下的兒童不得剝奪其自由；
 - (b) 剝奪自由系指對一個人採取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監禁，或將其安置於另一公私拘禁處所，由於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當局的命令而不准自行離去。
12. 剝奪自由的實施情況應以確保尊重少年的人權為條件。應當保證拘留在各種設施內的少年能得益于有意義的活動和課程，這些活動和課程將有助於增進他們的健康，增強他們的自尊心，培養他們的責任感，鼓勵他們培養有助於他們發揮社會一員的潛力的態度和技能。
13. 被剝奪自由的少年不應因有關這一身份的任何理由而喪失其根據國內法或國際法有權享有並與剝奪自由情況相容的公民、經濟、政治、社會或文化權利。

14. 少年各項權利的保護特別是關於執行拘留措施的合法性應由司法當局加以保證，而社會融合的各項目標則應根據國際標準、本國法律和條例，由獲准探訪少年但不屬於拘留設施的一個適當組成機關進行定期檢查及執行其他管理措施來加以保證。
15. 本《規則》適用於被剝奪自由少年所在的任何類別和形式的拘留設施。本《規則》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五部分適用於扣押少年的一切拘留設施和機構處所，第三部分則針對被逮捕或待審訊的少年。
16. 本《規則》應根據每個會員國普遍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條件加以實施。

三、被逮捕或待審訊的少年

17. 被逮捕扣押的少年或待審訊(“未審訊”)的少年應假定是無罪的，並當作無罪者對待。應盡可能避免審訊前拘留的情況，並只限於特殊情況。因此，應作出一切努力，採用其他的替代辦法。在不得已採取預防性拘留的情況下，少年法院和調查機構應給予最優先處理，以最快捷方式處理此種案件，以保證盡可能縮短拘留時間。應將未審訊的拘留者與已判罪的少年分隔開來。
18. 未審訊少年拘留的待遇條件應與下述各項規定相一致，必要時還可酌情根據假定無罪的要求、拘留期限和有關少年的法律地位和狀況，作出具體的補充規定。這些規定應包括但不一定只限於下列各項：
 - (a) 這些少年應有權得到法律顧問，並應能申請免費法律援助(如有這種援助的話)，並能經常與法律顧問進行聯繫。此種聯繫應保證能私下進行，嚴守機密；
 - (b) 如果有可能，應向這些少年提供機會從事有酬工作或繼續接受教育或培訓，但不應要求他們一定這樣做。而工作、教育或培訓都不應引致繼續拘留；
 - (c) 這些少年應可得到和保留一些消遣和娛樂用具，只要符合司法管理的利益。

四、少年設施的管理

A. 記錄

19. 所有報告包括法律記錄、醫療記錄和紀律程式記錄以及與待遇的形式、內容和細節有關的所有其他文件，均應放入保密的個人檔案內，該檔案應不時補充新的材料，非特許人員不得查閱，其分類編號應使人一目了然。在可能情況下，每個少年均應有權對本人檔案中所載任何事實或意見提出異議，以便糾正那些不切確、無根據或不公正的陳述。為了行使這一權利，應訂立程序，允准合適的第三方，依其請求可取得或查閱此一檔。釋放時，少年的記錄應封存，並在適當時候加以銷毀。
20. 任何拘留所在未獲得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機關的有效拘留令時，均不得接受任何少年入所。拘留令的內容應立即登記入冊。不得將少年拘留在任何沒有這種登記冊的設施內。

B. 入所、登記、遷移和轉所

21. 在所有拘留少年的場所，均應保存下列關於所接受的少年的完整而可靠的資料記錄：
 - (a) 關於該少年的身份的資料；
 - (b) 有關拘留的事實和理由以及主管機關；
 - (c) 入所、轉所和釋放的日期和時間；
 - (d) 每一次接收少年入所、或將其照護下的少年轉所或釋放時，將情況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具體內容；
 - (e) 已知身心健康問題的細節，包括吸毒和酗酒在內。
22. 應毫不遲延地向有關少年的家長和監護人或關係最近的親屬提供上述入所、安置、轉所和釋放的資料。
23. 接收後應儘快就每一少年的個人情況和處境擬寫全面報告和有關資料，提交管理部門。

24. 少年入所時，應發給每人一本以其易懂語文刊印的有關拘留設施的規定及其權利和義務的書面說明，連同負責受理申訴的主管當局的地址以及能提供法律協助的公私機構或組織的地址，如少年為文盲或看不懂書面資料，應以能使他充分理解的方式向他傳達資料內容。
25. 應協助所有少年理解有關該拘留所管理內部組織的條例、所提供照護的目的和方法、紀律要求和程序、獲取資料和提出申訴的其他所允許方法以及所有為使他們充分理解其拘留期間的權利和義務所必要的其他事項。
26. 運送少年的費用應由管理部門負擔，運送工具應通風良好、光線充足，其條件應是不使他們感到難受或失去尊嚴。不得任意將少年從一所轉到另一所。

C. 分類和安置

27. 少年入所後，應儘快找他們談話，撰寫一份有關心理及社會狀況的報告，說明與該少年所需照護方案的特定類型和等級有關的任何因素。此報告應連同該少年入所時對其進行體格檢查的醫官報告一起送交所長，以便在所內為該少年確定最適宜的安置地點及其所需和擬採用的特定類型和等級的照護方案。如需要特別復歸處遇，且留在該所的時間許可，則應由該所訓練有素的人員擬定一項個別處遇書面計畫，說明處遇目的和時間構想以及應用以達到目標的方式、階段和延遲情況。
28. 拘留少年的環境條件必須根據他們的年齡、個性、性別、犯罪類別以及身心健康充分考慮到他們的具體需要、身份和特殊要求，確保使他們免受有害的影響和不致碰到危險情況。將被剝奪自由的各類少年實行分開管理的主要標準是提供最適合有關個人特殊需要的照護方式，保護其身心道德和福祉。
29. 在各種拘留機構內，少年應與成人隔離，除非他們屬於同一家庭的成員。作為確經證明有益於所涉少年的特別方案內容的一部分，可在管制情況下讓少年與經過慎重挑選的成人在一起。
30. 應為少年設立開放性的拘留所，開放性的拘留所是完全沒有或很少警備設施的場所。這類拘留所內人數應盡可能不多。拘留在完全關閉的拘留所內

的少年人數也應不多以便進行個別化處遇。少年拘留所應進行分權管理，且其規模應便於少年與其家庭的聯繫和接觸。應設小型拘留所，與社區的社會、經濟和文化環境融合。

D. 物質環境和住宿條件

31. 被剝奪自由的少年有權享有可滿足一切健康和尊嚴要求的設施和服務。
32. 少年拘留所的設計和物質環境應符合收容機構處遇的復歸目的，並應適當顧及少年的隱私、對感官刺激、與同儕交往並參加體育、身體鍛鍊、藝術和休閒活動的需求。少年拘留所的設計和結構應盡量減少火災危險，確保能從房舍中安全撤出。應裝置有效的火警系統，建立正規的經常演習制度來保證少年的安全。拘留所不得建造在明知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險的地區。
33. 寢室通常應為小組集體宿舍或個人睡房，並須注意到當地的標準。于睡眠時間應經常對所有住宿地區包括單人房間和集體宿舍進行不打擾人的檢查，以保證每個少年的安全。應按照地方或國家標準，向每一少年發放足夠的乾淨被褥，並應保持整齊和經常更換以確保乾淨。
34. 便所的位置和標準應使所內每一少年于需要時可正當方便，並應清潔隱蔽。
35. 持有個人財物是隱私權的一項基本內容，對少年的心理健康至關重要。應充分承認和尊重每一個少年持有個人財物和擁有充分設施來存放這些財物的權利。少年個人財物中本人不想保留的或予以沒收的部分，應置於安全保管之下。保管財物的清單應由少年簽字。應採取措施使這些財物保持完好。除准許其花掉的錢或向外界寄送的財物外，所有這些物件和金錢均應在該少年獲釋時如數歸還。如少年收到或被發現持有任何藥品，應由醫官決定應如何使用。
36. 所內少年應有權盡可能穿用自己的衣服。拘留所應確保每一少年得到適合氣候和足以保持其健康的衣服，這種衣服絕不得是污辱性或屈辱性的。應允許出於任何原因調離或離開拘留所的少年穿自己的衣服。

37. 每個拘留所應確保所內少年均應有權享用經過適當製作並在正常用餐時間提供的食品，其品質和數量應滿足營養、衛生和健康標準，並盡可能考慮到宗教和文化方面的要求。應隨時向每一少年提供清潔飲水。

E. 教育、職業培訓和工作

38. 達到義務教育年齡的所有少年均有權獲得與其需要和能力相應並以幫助其重返社會為宗旨的教育。這種教育應盡可能在拘留所外的社區學校裡進行，但無論如何應有合格的教師，其課程應與本國的教育制度一致，以便獲釋後能繼續學業而不感到困難。拘留所管理部門應特別注意外籍的或具有特殊文化或族裔需要的少年的教育。文盲或有認知或學習困難的少年應有權接受特殊教育。
39. 應允許和鼓勵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但仍想繼續學習的少年繼續學習，應盡力為他們提供獲得適當的教育課程的機會。
40. 向拘留所內的少年頒發畢業文憑或學歷證明時，不應以任何方式表示該少年曾受拘留教養。
41. 每一拘留所均應有圖書館，藏有數量足夠宜於少年閱讀的知識性和娛樂性圖書，應鼓勵所內少年能夠充分利用這些圖書。
42. 所內少年均應有權獲得職業培訓，所選職業應能使其為今後的就業做好準備。
43. 在正當選擇職業並合乎拘留所管理部門的要求範圍內，所內少年應能按照自己的願望選擇所想從事的工作。
44. 適用於童工和青年工人的所有國家和國際保護性標準均應適用於被剝奪自由的少年。
45. 應盡可能讓所內少年最好在當地社區從事有報酬的勞動，以補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增加其在重返社區後獲得適當就業的可能性。所提供的工作應能作為適當的培訓，對少年獲釋後有所助益。拘留所內提供工作的安排和方法應盡量與社區內類似工作的安排和方法相同，以使少年適應正常的職業生活條件。

46. 參加工作的所內少年均有權獲得公平的報酬。為拘留所或為協力廠商贏利的這一目的不得高於少年及其職業培訓的利益。通常應將少年收益的一部分作為儲蓄金另立，在少年獲釋時交還。少年應有權利用這些收益的剩餘部分購買物品供自己使用，或者賠償因其違法行為而受到傷害的受害者，或者寄給家裡或拘留所外的其他人。

F. 娛樂

47. 所內少年應有權每天做適當時間的自由活動，如天氣允許，活動地點應為室外，活動期間通常應提供適當的娛樂或體能訓練。應為這些活動提供適當的場地、設施和設備。每一少年每天均應另有閒暇活動時間，根據少年的要求，其中部分時間應用於學習手工藝技能。拘留所應確保每一少年的體格上能夠參加向其提供的體育活動。應在醫護人員指導下，向有需要的少年提供補救性的體育鍛煉和理療。

G. 宗教

48. 應允許所內每一少年滿足其對宗教和精神生活的需要，特別是參加在拘留所內舉行的儀式或聚會或自行聯繫儀式並持有其宗教派別進行宗教儀式和宣講時所必要的書籍或物品。如果拘留所內信仰某一宗教的少年達到一定人數，應指定或批准該宗教一名或數名合格代表，允許他們定期舉行儀式並應所內少年的要求對他們進行個別的宗教探望。每一少年均應有權接受其選擇的任一宗教合格代表的探望，也應有權不參加宗教儀式和自由表示不接受宗教教育、輔導或宣傳。

H. 醫療護理

49. 所內少年均應有權獲得充分的預防性和治療性的醫療護理，包括牙醫、眼科和精神科護理以及醫療所需藥品和特別膳食。如可能，所有這種醫療護理通常應由拘留所所在社區的有關衛生機構和服務部門向被拘留少年提供，以防止他們受人以特殊眼光看待，而培養他們的自尊，並促使他們與社區融合。
50. 所內少年有權在入拘留所時立即由醫生進行體檢，以便記錄進所前受過任何虐待的跡象，並查明需要醫療護理的任何身心方面的情況。

51. 向所內少年提供醫療服務時應設法檢查和治療任何可能影響少年重返社會的身心疾病、藥物濫用或其他情況。每一少年拘留所應能隨時獲得足夠的醫療設施和設備，這些設施和設備應與收容人數及其要求相稱，並配合所內醫療人員所受預防性保健護理和處理緊急醫療事件的培訓。生病、感覺不適或有身心不適症狀的少年，應迅速由醫官檢查。
52. 任何醫官如有理由認為某一少年的身心健康已受到或將受到長期拘留、絕食或任何拘留條件的損害，應立即將實際情況報告有關拘留所的所長和負責保障少年福祉的獨立當局。
53. 患有精神病的少年應送往受獨立的醫療管理的專門機構接受治療。應與有關機構作出安排，採取措施確保必要時在釋放後繼續進行精神病治療。
54. 少年拘留所應採用由合格人員管理的預防吸毒戒毒康復專門方案，這些方案應與有關少年的年齡、性別及其他要求相符，應向吸毒酗酒少年提供解毒設施和服務，並配備訓練有素的工作人員。
55. 基於醫療理由為進行必要治療時方得施藥，可能時應事先通知有關少年並征得其同意。施藥的目的絕不是為了套取資料或口供，也不是一種懲罰或管束手段。絕不能對少年進行藥物試驗和治療試驗。任何藥物均應由合格的醫護人員批准和施給。

I. 生病、受傷和死亡通知

56. 所內少年的家屬或監護人以及少年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均有權查問並于該少年的健康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及時瞭解他的健康狀況。遇所內少年死亡、因生病而需要將他轉送到所外醫療機構或因其健康狀況而需要在拘留所內接受門診治療 48 小時以上時，拘留所所長應立即將此情況通知該少年的家屬或監護人或其他指定者。遇所內少年為外國公民時，應將本條所列事項通知其所屬國家領事當局。
57. 遇所內少年在其被剝奪自由期間死亡，關係最近的親屬應有權查驗死亡證明書、驗看遺體和決定處置遺體的方法。遇少年在拘留期間死亡，應對死因進行獨立的調查，調查報告應提供給關係最近的親屬。如系釋放後六個月內死亡，並有理由認為死亡原因與拘留期間有關，也應進行這種調查。

58. 所內少年如有近親死亡、重病或重傷時應立即獲通知，該少年應有機會參加已逝近親的葬禮或探望病況瀕危的親屬。

J. 與外界的接觸

59. 應提供一切手段確保所內少年與外界充分接觸，這是他們有權享有的公正人道待遇的一個組成部分，對使青少年作好準備重返社會來說也極其重要。應允許所內少年與其家人、朋友以及外界有信譽組織的人員或代表接觸，允許他們離開拘留所回家探親，並應特准由於教育、職業或其他重要原因而外出。如系服刑少年，則其離拘留所外出時間應計入服刑時間。
60. 所內少年均應有權經常定期地接受探訪，原則上每週一次，至少每月一次，探訪的環境應尊重少年與家人及律師間的隱私、接觸與無拘束交談的需要。
61. 除非有法定限制，所內少年均應有權與其選擇的人進行書面或電話聯繫，必要時應助其有效地享有此一權利。每一少年均應有權收取信件。
62. 所內少年均應有機會透過閱讀報紙、期刊及其他出版物、聽收音機和看電視節目及電影，以及接受他感興趣的任何合法社團或組織的代表的探訪，定期了解新訊息。

K. 身體束縛和使用武力的限制

63. 除有第 64 條以下所規定之事由外，禁止為任何目的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
64. 束縛工具和武力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當所有其他控制方法都已用盡並證明無效時才能使用，並必須有法律和條例的明文授權和規定。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不應造成屈辱或侮辱，使用範圍應有限，時間應盡可能短。為了防止少年自我傷害、傷害他人或嚴重毀壞財物，可根據所長的命令使用束縛工具。如發生這種情況，所長應立即與醫護及其他有關人員諮商，並報告上級主管機關。
65. 在任何少年拘留所內所方人員禁止攜帶和使用武器。

L. 紀律程式

66. 任何紀律措施和程序均應確保安全，確保共同生活的秩序，並應符合維護少年自身尊嚴的原則和拘留所照護的根本目的，即培養正義感、自尊和對個人基本權利的尊重。
67. 應嚴格禁止任何構成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紀律措施，其中包括體罰、關在暗室、密閉或單獨禁閉或其他任何有害有關少年身心健康的懲罰。禁止以任何理由減少供食的限制或不准與家人接觸的做法。勞動應視為一種培養少年自尊的教育手段，以便為其重返社會做好準備，並不應以強迫勞動作為一種紀律處罰。任何少年不應由於同一違反紀律事件而受到一次以上的處罰。禁止進行集體處罰。
68. 行政主管機關所採立法或條例應充分考慮到少年的基本特點、需要和權利，定出關於下述各項規範：
 - (a) 構成違反紀律的行為；
 - (b) 可施加的紀律處罰的種類和時限；
 - (c) 適格於施加此種處罰的主管機關；
 - (d) 適格於審理上訴的主管機關。
69. 關於職權濫用行為的報告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及時對之作出決定。主管機關應對事件進行徹底的檢查。
70. 除嚴格按現行法律和條例辦事的情況外，任何少年不應受到紀律處罰。除非先將所指控的違反紀律行為以少年充分理解的適當方式告知當事人並給予提出申辯的適當機會，包括向公正無私的主管當局上訴的權利，任何少年不應受到處罰。所有紀律程式均應作出完整記錄。
71. 任何少年不應擔負執行懲戒的責任，除非是在監管某一社會、教育或體育活動中或在自行管理方案中。

M. 視察和投訴

72. 應授予權限與合格視察員或非機構所屬管理階層人員，但具備相同等級主管資格者，進行定期視察並主動進行未預先通知的視察，在行使這一職責時，其獨立性應享有充分的保證。在少年被剝奪或可能被剝奪自由的任何設施，視察人員應不受限制地接觸到這些設施所雇用或在其中工作的所有人員、其中的所有少年以及閱看此類設施的所有記錄。
73. 屬於視察機關或公共衛生部門的合格醫官應參加視察，評估有關環境、衛生、住宿、膳食、操練和醫務等各項規定的執行情況，以及對少年身心健康有影響之機構生活之其他面向或條件。每一少年都應有權同任何視察人員進行秘密交談。
74. 在完成一次視察後，視察人員應就其視察結果提出一份報告。此項報告應包括評價各拘留所是否充分執行本規則和本國有關法律的規定，並提出為保證執行本規則和本國法律規定而認為必要的任何步驟的建議。視察人員所發現的情況之中，如有任何事實表明發生了違反關於少年權利或少年拘留所作業方面的法律規定的現象，應將有關事實通知有關當局以進行調查和起訴。
75. 每一少年應隨時有機會向拘留所所長及其委託的代表提出請求或申訴。
76. 每一少年應有權通過核准的管道向少年拘留所的中樞管理部門、司法部門或其他適當部門提出請求或申訴，其內容不受檢查，而且應及時得到答覆。
77. 應採取努力，設立一個獨立的部門(監察專員)，接受和調查被剝奪自由的少年提出的申訴，並協助達成公平的解決方案。
78. 每一少年應有權請求家人、法律顧問、人道主義團體或可能時請求其他人提供幫助，以便提出申訴。如文盲少年需要利用提供法律顧問或有權接受申訴的公私機構和組織的服務，則應向他們提供協助。

N. 重返社會

79. 以少年回歸社會、家庭生活、學校教育或職場就業為目的的規畫，應有助於每一個獲釋少年。為達成上述目的，應設計包含提前釋放和特別課程等相關程序。
80. 主管機關應提供或確保提供一些服務，協助少年在社會上重新立足並減少對這些少年的偏見。這些服務應在可能的情況下確保向該少年提供適當的住所、職業、衣物和足夠的生活資源，使獲釋後能夠維持生活，以便順利融入社會。應與提供此種服務機構的代表磋商，並讓他們與拘留中的少年接觸，以便幫助他們重返社會。

五、管理人員

81. 管理人員應具適當的條件並包括足夠數量的專家，例如教育人員、職業教導員、輔導人員、社會工作者、精神病專家和心理學家。這些專家及其他的專門人員一般應長期聘用。但在合適情況下按其所能提供協助和培訓的程度，並不排除聘用兼職人員或志願人員的做法。各拘留所應根據被拘留少年的個別需要和問題，利用社區可提供的所有合宜的補救、教育、道德和精神及其他來源和形式的幫助。
82. 管理當局應認真挑選和聘用各級和各類的工作人員，因為各拘留所是否管理得好，全靠他們的品德、人道、處理少年事件的能力和專業才能以及個人對工作的適應性。
83. 為達致上述目的，管理人員應作為專業人員加以任用，給以優厚報酬以便吸引和留住合適的男女人才。應不斷鼓勵少年拘留所的管理人員努力做到人道、負責、專業、公平和有效率地履行自己的職責和義務，他們任何時候都應以身作則，使自己的言行贏得少年的尊敬，為他們樹立好榜樣。
84. 管理當局應建立合宜的組織形式和管理形式，以利拘留所內不同類別的工作人員之間的聯繫，從而保證照護少年的各個部門之間的合作，還應有利於工作人員同管理當局之間的聯繫，以保證直接與少年接觸的人員能夠很好地發揮作用，便於其有效地履行職責。

85. 所有管理人員應受適當培訓，以便能夠有效地執行其責任，尤其包括關於兒童心理、兒童福利和國際人權和兒童權利標準和規範、包括本規則各項內容的培訓。所有管理人員應通過參加在其任內定期舉辦的在職人員進修班，保持並提高其專業知識和業務能力。
86. 拘留所所長應在管理能力、學歷和經驗方面充分符合其工作所要求的條件，並應按專職進行工作。
87. 拘留所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應尊重和保護所有少年的人格尊嚴和基本人權，特別是：
- (a) 拘留所任何人員不得以任何藉口或在任何情況下施加、唆使或容忍發生任何酷刑行為或施加其他粗暴、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處罰、感化或紀律手段；
 - (b) 所有管理人員應堅決反對和制止任何貪污受賄行為，並在發現時立即報告主管機關；
 - (c) 所有管理人員均應遵守本《規則》。凡有理由相信發生了或要將發生嚴重違反本《規則》情事的人員，應將情況報告其上級機關或掌有審查或糾正權力的機關；
 - (d) 所有管理人員應確保少年的身心健康得到充分保護，包括保護其不受性侵犯、身體上和精神上的虐待以及剝削利用，必要時應立即採取行動，給予醫療處置；
 - (e) 所有管理人員應尊重少年的隱私權，尤其應對其作為專業人員身份從中得知的有關少年或其家庭的機密情事保守秘密；
 - (f) 所有管理人員應致力減少拘留所內外生活上的區別，因為這種區別往往會削弱對拘留所內少年人格尊嚴的尊重。

附錄五 兒權等公約剝奪自由規範之中譯修正建議表

壹、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之中譯修正建議

條文原文		
原中文翻譯	建議修正中文翻譯	建議修正理由
<p>6. The objectives and scope of the present general comment are:</p> <p>(a) To provide a contemporary consideration of the relevant articles and principles i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to guide States towards a holistic implementation of child justice systems that promote and protect children’s rights;</p> <p><u>(b) To reiterate the importance of prevention and early intervention, and of protecting children’s rights at all stages of the system;</u></p> <p>(c) To promote key strategies for reducing the especially harmful effects of contact with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line with increased knowledge about children’s development, in particular:</p> <p>(i) Setting an appropriate minimum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nd ensuring <u>the appropriate treatment of children on either side of that age;</u></p> <p>(ii) Scaling up the diversion of children away from formal justice processes and to effective programmes;</p> <p>(iii) Expanding the use of non-custodial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detention of children is a measure of last resort;</p> <p>(iv) Ending the use of corporal punishment, capital punishment and life sentences;</p> <p>(v) For the few situations where deprivation of liberty is justified as a last resort, ensuring that its application is for older children only, is strictly time limited and is subject to regular review;</p> <p>(d) To promote the strengthening of systems through improved organization, capacity-building, data collection, <u>evaluation</u> and research;</p> <p>(e) To provide guidance on new developments in the field, in particular the recruitment and use of children by non-State armed groups, including those designated as terrorist groups, and children coming into contact with customary, indigenous and non-State justice systems.</p>		
<p>6. 本一般性意見的目標和範圍是：</p> <p>(1) 以當代視角審視《兒童權利公約》的相關條款和原則，並指導各國全面實施促進和保護</p>	<p>6. 本一般性意見的目標和範圍是：</p> <p>(1) 以當代視角審視《兒童權利公約》的相關條款和原則，並指導各國全面實施促進和保護</p>	<p>一、原中譯「干預」，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以及社會學、社會工作與福利、公衛等領域中，</p>

<p>兒童權利的兒童司法系統；</p> <p>(2) 重申預防和早期<u>干預</u>以及在系統各階段保護兒童權利的重要性；</p> <p>(3) 根據對兒童發展的更多瞭解，促進採取關鍵戰略，減少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所致的特別有害影響，具體而言：</p> <p>(a) 確定適當的最低刑事責任年齡，並確保<u>適當對待該年齡上下的兒童</u>；</p> <p>(b) 擴大將兒童從正式司法程序分流到有效方案的規模；</p> <p>(c) 擴大使用非拘禁措施，確保將拘留兒童作為最後手段；</p> <p>(d) 停止使用體罰、死刑和終身監禁；</p> <p>(e) 對於有理由將剝奪自由作為最後手段的少數情況，確保僅適用於年齡較大的兒童，規定嚴格時限，並進行定期審查；</p> <p>(4) 透過改進組織、能力建設、資料收集、<u>評價</u>和研究，促進加強系統；</p>	<p>兒童權利的兒童司法系統；</p> <p>(2) 重申預防和早期<u>介入</u>以及在系統各階段保護兒童權利的重要性；</p> <p>(3) 根據對兒童發展的更多瞭解，促進採取關鍵戰略，減少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所致的特別有害影響，具體而言：</p> <p>(a) 確定適當的最低刑事責任年齡，並確保<u>對所有未滿18歲兒少的適當處遇</u>；</p> <p>(b) 擴大將兒童從正式司法程序分流到有效方案的規模；</p> <p>(c) 擴大使用非拘禁措施，確保將拘留兒童作為最後手段；</p> <p>(d) 停止使用體罰、死刑和終身監禁；</p> <p>(e) 對於有理由將剝奪自由作為最後手段的少數情況，確保僅適用於年齡較大的兒童，規定嚴格時限，並進行定期審查；</p> <p>(4) 透過改進組織、能力建設、資料收集、<u>評估</u>和研究，促進加強系統；</p>	<p>intervention 多被譯作「介入」，考量兒少權利的保護性質偏向社會工作和公衛領域，宜修正中譯為「介入」。</p> <p>二、原中譯採用「該年齡上下」，語意上容易理解為本款僅適用於與該最低年齡相近數歲的兒童，然而 on either side of sth 本意是在某事物的兩側，亦即本款的範圍應是指不論年齡高於或低於該最低年齡的兒少都有其適用，宜修正用語以減少歧異。</p> <p>三、原中譯「評價」在文義上，有判斷好壞、善惡的傾向，宜修正為「評估」，以凸顯原文關注於策略成效的測量，與對修正方向的考量。</p>
---	--	---

<p>(5) 就這一領域的新動態提供指導，特別是<u>非國家武裝團體</u> (包括被指認的恐怖主義團體)招募和使用兒童的問題，以及兒童與習慣、原住民和<u>非國家司法系統接觸</u>的相關問題。</p>	<p>(5) 就這一領域的新動態提供指導，特別是<u>非國家武裝團體</u> (包括被指認的恐怖主義團體)招募和使用兒童的問題，以及兒童與習慣、原住民和<u>非國家司法系統接觸</u>的相關問題。</p>	
<p>88. In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that deprivation of liberty should be imposed for the shortest appropriate period of time, States parties should provide regular opportunities to permit early release from custody, including police custody, into the care of parents or other appropriate adults. There should be discretion to release with or without conditions, such as reporting to an authorized person or place. The payment of monetary bail should not be a requirement, as most children cannot pay and because it discriminates against poor and <u>marginalized families</u>. Furthermore, where bail is set it means that there is a recognition in principle by the court that the child should be released, and other mechanisms can be used to secure attendance.</p>		
<p>88. 締約國在適用剝奪自由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這一原則時，應當定期提供機會，允許提前結束監禁(包括警局監禁)，釋放兒童，交由父母或其他適當成人照護。應當酌情決定是否為釋放設定條件，如向授權人員或前往授權地點彙報。支付保釋金不應為必需條件，因為大多數兒童無力支付，而且這會對<u>貧困和邊緣化家庭</u>造成歧視。此外，如設定保釋金，即表明法</p>	<p>88. 締約國在適用剝奪自由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這一原則時，應當定期提供機會，允許提前結束監禁(包括警局監禁)，釋放兒童，交由父母或其他適當成人照護。應當酌情決定是否為釋放設定條件，如向授權人員或前往授權地點彙報。支付保釋金不應為必需條件，因為大多數兒童無力支付，而且這會對<u>貧困和社會邊緣家庭／特殊境遇家庭</u>造成歧視。此外，如設定</p>	<p>原中譯「邊緣化家庭」為依字面直接翻譯，惟其定性理解不易，考慮 marginalization 有社會排除的意思，而 marginalized populations 指社會邊緣族群，此處的 marginalized 宜採用「社會邊緣」，或具社會不利地位語意的「特殊境遇」語句。</p>

<p>院在原則上承認兒童應當獲釋，並可使用其他機制確保兒童出庭。</p>	<p>保釋金，即表明法院在原則上承認兒童應當獲釋，並可使用其他機制確保兒童出庭。</p>	
<p>94. Every child deprived of liberty has the right to maintain contact with his or her family through <u>correspondence</u> and visits. To facilitate visits, the child should be placed in a facility as close as possible to his or her family's place of residence.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that may limit this contact should be clearly described in law and not be lef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authorities.</p>		
<p>94. 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透過<u>信件</u>和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為方便探視，應將兒童安置在盡可能鄰近家庭住址的設施內。可能限制此類聯繫的例外情況應由法律作出明確規定，不應任由當局自行斷奪。</p>	<p>94. 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透過<u>通訊</u>和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為方便探視，應將兒童安置在盡可能鄰近家庭住址的設施內。可能限制此類聯繫的例外情況應由法律作出明確規定，不應任由當局自行斷奪。</p>	<p>原中譯「信件」，容易使解釋適用上產生限制，例如只能使用信件與探視二種方法維持聯繫，宜改採「通訊」，擴張其意涵，使各種保持聯繫之方式，例如通話，皆為兒少可請求之項目。</p>
<p>95. The Committee emphasizes that, inter alia,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and rules need to be observed in all cases of deprivation of liberty:</p> <p>(a) Incommunicado detention is not permitted for persons below the age of 18;</p> <p>(b) <u>Children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a physical environment and accommodation conducive to the reintegrative aims of residential placement.</u> Due regard should be given to their needs for privacy, for sensory stimuli and for opportunities to associate with their peers and to participate in sports, physical exercise, arts and leisure-time activities;</p> <p>(c) Every child has the right to education suited to his or her needs and abilities, including with regard to undertaking exams, and designed to prepare him or her for return to society; in addition, every child should, when appropriate, receive vocational training in occupations likely to prepare him or her for future employment;</p> <p>(d) Every child has the right to be examined by a physician or a health practitioner upon admission to the detention or <u>correctional facility</u> and is to receive adequat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care throughout his or her stay in the facility, which</p>		

should be provided, where possible, by the health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of the community;

(e) The staff of the facility should promote and facilitate frequent contact by the child with the wider community, including communications with his or her family, friends and other persons, including representatives of reputable outside organizations, and the opportunity to visit his or her home and family. There is to be no restriction on the child's ability to communicate confidentially and at any time with his or her lawyer or other assistant;

(f) Restraint or force can be used only when the child poses an imminent threat of injury to himself or herself or others, and only when all other means of control have been exhausted. Restraint should not be used to secure compliance and should never involve deliberate infliction of pain. It is never to be used as a means of punishment. The use of restraint or force, including physical, mechanical and medical or pharmacological restraints, should be under close, direct and continuous control of a medical and/or psychological professional. Staff of the facility should receive training on the applicable standards and members of the staff who use restraint or force in violation of the rules and standards should be punished appropriately. States should record, monitor and evaluate all incidents of restraint or use of force and ensure that it is reduced to a minimum;

(g) Any disciplinary measure is to be consistent with upholding the inherent dignity of the child and the fundamental objectives of institutional care. Disciplinary measures in violation of article 37 of the Convention must be strictly forbidden, including corporal punishment, placement in a dark cell, solitary confinement or any other punishment that may compromise the physical or mental health or well-being of the child concerned, and disciplinary measures should not deprive children of their basic rights, such as visits by legal representative, family contact, food, water, clothing, bedding, education, exercise or meaningful daily contact with others;

(h) Solitary confinement should not be used for a child. Any separation of the child from others should be for the shortest possible time and used only as a measure of last resort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child or others. Where it is deemed necessary to hold a child separately, this should be done in the presence or under the close supervision of a suitably trained staff member, and the reasons and duration should be recorded;

(i) Every child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make requests or complaints, without censorship as to the substance, to the central administration, the judicial authority or any other proper independent authority, and to be informed of the response without delay. Children need to know their rights and to know about and have easy access

to request and complaints mechanisms;

(j) Independent and qualified inspectors should be empowered to conduct inspections on a regular basis and to undertake unannounced inspections on their own initiative; they should place special emphasis on holding conversations with children in the facilities, in a confidential setting;

(k) States parties should ensure that there are no incentives to deprive children of their liberty and no opportunities for corruption regarding placement, or regarding the provis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or contact with family.

<p>95. 委員會強調，在所有剝奪自由的案件中，尤其需要遵守以下原則和規則：</p> <p>(1) 拘留未滿18歲者時，不得斷絕其與外界的一切聯繫；</p> <p>(2) <u>機構安置的目的是說明兒童重返社會，應當為兒童提供有利於實現這一目的的物質環境和住宿條件；應適當考慮兒童對於隱私、感官刺激，以及有機會與同儕交往並參加體育、身體鍛鍊、藝術和休閒活動的需求；</u></p> <p>(3) 所有兒童均有權接受適合其需求和能力(包括在參加考試方面)、為其回歸社會做準備的教育；此外，所有兒童均應酌情接受職業培訓，所選職業應能為其今後就業做好準備；</p> <p>(4) 所有兒童在進入拘留或懲教設施時，均有權獲得醫生或</p>	<p>95. 委員會強調，在所有剝奪自由的案件中，尤其需要遵守以下原則和規則：</p> <p>(1) 拘留未滿18歲者時，不得斷絕其與外界的一切聯繫；</p> <p>(2) <u>應提供兒童一個於環境與居住條件上，有利於重返社會目標的安置措施；應適當考慮兒童對於隱私、感官刺激，以及有機會與同儕交往並參加體育、身體鍛鍊、藝術和休閒活動的需求；</u></p> <p>(3) 所有兒童均有權接受適合其需求和能力(包括在參加考試方面)、為其回歸社會做準備的教育；此外，所有兒童均應酌情接受職業培訓，所選職業應能為其今後就業做好準備；</p> <p>(4) 所有兒童在進入拘留或<u>矯正機構</u>時，均有權獲得醫生或醫療人員檢查，進</p>	<p>一、原中譯「說明」一詞為原文所無，宜刪除，並修正語句順序以利理解。</p> <p>二、原文 correctional facility 文義上雖近似 prison，惟原中譯「懲教設施」，有強調懲罰之意，考量公約之兒少福祉意旨，宜修正為「矯正機構」，並和兒權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之用語一致。</p>
--	---	--

<p>醫療人員檢查，進入設施後應持續獲得適當的身心健康護理，護理應盡可能由當地保健設施和服務部門提供；</p> <p>(5) 設施工作人員應促進並協助兒童與外界經常接觸，包括與家人、朋友和他人(包括聲譽良好的外部組織代表)溝通，並有機會回家探親；不應限制兒童與律師或其他援助人員進行保密溝通的能力；</p> <p>(6) 只有在兒童對自己或他人構成直接傷害威脅時，才可使用行動制約或強力，而且只有在所有其他控制手段均已用盡時才可採用。行動制約不應當用於迫使就範，絕不應蓄意施加痛苦，也絕不能將其用作懲罰手段。使用行動制約或強力，包括身體、器具和醫學或藥物制約時，應在醫療和(或)心理學專業人員的密切、直接和持續掌控下進行。設施工作人員應接受關於適用標準的培訓，而違反規則和標準使用制約或強力的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懲處。各國應</p>	<p>入設施後應持續獲得適當的身心健康護理，護理應盡可能由當地保健設施和服務部門提供；</p> <p>(5) 設施工作人員應促進並協助兒童與外界經常接觸，包括與家人、朋友和他人(包括聲譽良好的外部組織代表)溝通，並有機會回家探親；不應限制兒童與律師或其他援助人員進行保密溝通的能力；</p> <p>(6) 只有在兒童對自己或他人構成直接傷害威脅時，才可使用行動制約或強力，而且只有在所有其他控制手段均已用盡時才可採用。行動制約不應當用於迫使就範，絕不應蓄意施加痛苦，也絕不能將其用作懲罰手段。使用行動制約或強力，包括身體、器具和醫學或藥物制約時，應在醫療和(或)心理學專業人員的密切、直接和持續掌控下進行。設施工作人員應接受關於適用標準的培訓，而違反規則和標準使用制約或強力的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懲處。各國應</p>	
--	--	--

<p>記錄、監測和評價所有使用制約或強力的事件，確保將其減少到最低限度；</p> <p>(7) 任何紀律措施均應維護青少年的固有尊嚴和機構照護的根本目標；嚴禁採取違反《公約》第37條的紀律措施，包括體罰、關在黑暗牢房內、單獨監禁，或任何其他可能損害有關兒童身心健康或福祉的懲處手段；紀律措施不應剝奪兒童的基本權利，如接受法律代表探視、與家人接觸、獲得食物、水、衣物、床上用品、教育、鍛鍊或進行有意義的日常人際接觸；</p> <p>(8) 單獨監禁不應當用於兒童。凡將兒童與他人隔離時，應盡可能縮短隔離時間，僅將其作為保護兒童或他人的最後手段採用。如認為有必要隔離關押兒童，則應在受過適當培訓的工作人員在場或密切監督的情況下進行，並應記錄原因和持續時間；</p> <p>(9) 所有兒童均有權向中樞管理部門、司法當局或其他任何</p>	<p>所有使用制約或強力的事件，確保將其減少到最低限度；</p> <p>(7) 任何紀律措施均應維護青少年的固有尊嚴和機構照護的根本目標；嚴禁採取違反《公約》第37條的紀律措施，包括體罰、關在黑暗牢房內、單獨監禁，或任何其他可能損害有關兒童身心健康或福祉的懲處手段；紀律措施不應剝奪兒童的基本權利，如接受法律代表探視、與家人接觸、獲得食物、水、衣物、床上用品、教育、鍛鍊或進行有意義的日常人際接觸；</p> <p>(8) 單獨監禁不應當用於兒童。凡將兒童與他人隔離時，應盡可能縮短隔離時間，僅將其作為保護兒童或他人的最後手段採用。如認為有必要隔離關押兒童，則應在受過適當培訓的工作人員在場或密切監督的情況下進行，並應記錄原因和持續時間；</p> <p>(9) 所有兒童均有權向中樞管理部門、司法當局或其他任何適當的獨立主管部</p>	
--	--	--

<p>適當的獨立主管部門提出請求或申訴，其內容不受檢查，而且應及時得到答復；兒童需要瞭解自身權利，並能便利地使用請求和申訴機制；</p> <p>(10) 合格的獨立檢查人員應當有權力定期視察，並自行開展無事先通知的視察；他們應當特別注重與設施內兒童在保密環境下對話；</p> <p>(11) 締約國應消除導致兒童被剝奪自由的誘因，在安置、提供商品和服務或與家人接觸方面不給腐敗或貪污賄絡留下可乘之機。</p>	<p>門提出請求或申訴，其內容不受檢查，而且應及時得到答復；兒童需要瞭解自身權利，並能便利地使用請求和申訴機制；</p> <p>(10) 合格的獨立檢查人員應當有權力定期視察，並自行開展無事先通知的視察；他們應當特別注重與設施內兒童在保密環境下對話；</p> <p>(11) 締約國應消除導致兒童被剝奪自由的誘因，在安置、提供商品和服務或與家人接觸方面不給腐敗或貪污賄絡留下可乘之機。</p>	
--	--	--

貳、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中譯修正建議

條文原文		
原中文翻譯	建議修正中文翻譯	建議修正理由
<p>38. The Review Committee also expresses concern about the use of solitary confinement and restraints in correctional and other <u>residential facilities</u>. It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ensure that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solitary confinement and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it is carried out are in full conformity with article 37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e UN Rules on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s Deprived of Liberty ('Havana Rules') (para 67) and to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guarantee respect for those regulations. Furthermore, it recommends that the Government review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use of 9 restraints to ensure that they correspond to standards set out in the Havana Rules (paras 63 & 64).</p>		
<p>38. 委員會亦關切在矯正機構及其他住宿型單位中，使用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並建議政府確保規定單獨監禁的實施及要件的法令，符合公約第 37 條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 67 段），並採取一切遵守規範的必要措施。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身體約束措施的相關法令，以確保符合《哈瓦那規則》（第 63 段和第 64 段）的標準。</p>	<p>38. 委員會亦關切在矯正機構及其他安置機構／居住設施中，使用單獨監禁和身體約束措施，並建議政府確保規定單獨監禁的實施及要件的法令，符合公約第 37 條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 67 段），並採取一切遵守規範的必要措施。此外，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身體約束措施的相關法令，以確保符合《哈瓦那規則》（第 63 段和第 64 段）的標準。</p>	<p>原文 residential facilities，多指具有照護功能的機構（如依 Oregon Legislative Counsel Committee CHAPTER 430, CHAPTER 443 中皆作此定義），而原中譯之「住宿型單位」不符前述文義，宜修正為安置機構或居住設施，強調其照護性質。</p>

參、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之中譯修正建議

原文條文		
原中文翻譯	建議修正中文翻譯	建議修正理由
<p>3. The Rules are intended <u>to establish minimum standards accep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in all forms, consistent with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with a view to counteracting the detrimental effects of all types of detention and to fostering integration in society.</u></p>		
<p>3. 本《規則》旨在制訂出符合人權和基本自由為聯合國所接受保護以各種形式被剝奪自由少年的最低限度標準，<u>目的在避免一切拘留形式的有害影響，並促進社會融合。</u></p>	<p>3. 本《規則》旨在建立保護以各種形式被剝奪自由少年的規則，且符合聯合國所承認最低標準，以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目的是減少各種形式拘留所造成的危害效果以及促進少年回歸社會。</p>	<p>一、宜修正原中譯「程式」為「程序」，以符國內法規用語一致性。</p> <p>二、宜修正原中譯部分句型結構，以符合國內慣用型態。</p>
<p>8.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should constantly seek to increase the awareness of the public that the <u>care</u> of detained juveniles and preparation for their return to society is a social service of great importance, and to this end active steps should be taken to foster open contacts between the juveniles and the local community.</p>		
<p>8. 主管機構應不斷致力，使公眾認識到，<u>照料</u>好被拘留的少年，讓他們為重返社會作好準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社會服務，為此目的，應採取積極步驟，促進少年與當地社區的公開接觸。</p>	<p>8. 主管機構應不斷致力，使公眾認識到，<u>照護</u>好被拘留的少年，讓他們為重返社會作好準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社會服務，為此目的，應採取積極步驟，促進少年與當地社區的公開接觸。</p>	<p>原中譯將 care 譯為「管教」或「照料」，惟按聯合國大會 45/113 號決議第 2 點之意旨，國家適用本規則時應認知到兒少對關照與保護的特殊需求，為使各機關運用此規則時更易掌握本規則之核心，復考慮到後續翻譯用語之一致性，宜統一修正為「照護」，以符合立法精神。</p>

19. All reports, including legal records, medical records and records of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and all other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form, content and details of treatment, should be placed in a confidential individual file, which should be kept up to date, accessible only to authorized persons and classified in such a way as to be easily understood. Where possible, every juvenile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contest any fact or opinion contained in his or her file so as to permit rectification of inaccurate, unfounded or unfair statements. In order to exercise this right, there should be procedures that allow an appropriate third party to have access to and to consult the file on request. Upon release, the records of juveniles shall be sealed, and, at an appropriate time, expunged.

19. 所有報告包括法律記錄、醫療記錄和紀律程式記錄以及與待遇的形式、內容和細節有關的所有其他文件，均應放入保密的個人檔案內，該檔案應不時補充新的材料，非特許人員不得查閱，其分類編號應使人一目了然。在可能情況下，每個少年均應有權對本人檔案中所載任何事實或意見提出異議，以便糾正那些不切確、無根據或不公正的陳述。為了行使這一權利，應訂立程式，允許根據請求由適當的第三者查閱這種檔案。釋放時，少年的記錄應封存，並在適當時候加以銷毀。

19. 所有報告包括法律記錄、醫療記錄和紀律程序記錄以及與待遇的形式、內容和細節有關的所有其他文件，均應放入保密的個人檔案內，該檔案應不時補充新的材料，非特許人員不得查閱，其分類編號應使人一目了然。在可能情況下，每個少年均應有權對本人檔案中所載任何事實或意見提出異議，以便糾正那些不切確、無根據或不公正的陳述。為了行使這一權利，應訂立程序，允准合適的第三方，依其請求可取得或查閱此一檔案。釋放時，少年的記錄應封存，並在適當時加以銷毀。

- 一、宜修正原中譯「程式」為「程序」，以符國內法規用語一致性。
- 二、宜修正原中譯部分句型結構，以符合國內慣用型態。

<p>20. No juvenile should be received in any detention facility without a valid commitment order of a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or other public <u>authority</u>. The details of this order should be immediately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No juvenile should be detained in any facility where there is no such register.</p>		
<p>20. 任何拘留所在未獲得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當局的有效拘留令時，均不得接受任何少年入所。拘留令的內容應立即登記入冊。不得將少年拘留在任何沒有這種登記冊的設施內。</p>	<p>20. 任何拘留所在未獲得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機關的有效拘留令時，均不得接受任何少年入所。拘留令的內容應立即登記入冊。不得將少年拘留在任何沒有這種登記冊的設施內。</p>	<p>一、宜修正原中譯「當局」為「機關」，以符國內法規用語一致性。</p>
<p>21. In every place where juveniles are detained, a complete and secure record of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should be kept concerning each juvenile received: (a) Information on the identity of the juvenile; (b) <u>The fact of and reasons for commitment and the authority therefor</u>; (c) The day and hour of admission, transfer and release; (d) Details of the notifications to parents and guardians on every admission, transfer or release of the juvenile in their <u>care</u> at the time of commitment; (e) Details of known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problems, including drug and alcohol abuse.</p>		
<p>21. 在所有拘留少年的場所，均應保存下列關於所接受的少年的完整而可靠的資料記錄： (a) 關於該少年的身份的資料； (b) 拘留的事實和理由以及有關負責當局； (c) 入所、轉所和釋放的日期和時間； (d) 每一次接收少年入所、或將</p>	<p>21. 在所有拘留少年的場所，均應保存下列關於所接受的少年的完整而可靠的資料記錄： (a) 關於該少年的身份的資料； (b) <u>有關拘留的事實、理由及主管機關</u>； (c) 入所、轉所和釋放的日期和時間； (d) 每一次接收少年入所、或將</p>	<p>一、宜修正原中譯「負責當局」為「主管機關」，以符國內法規用語一致性。 二、宜修正原中譯「照料」為「照護」，以符公約訂立精神，詳細理由同第 8 條。</p>

<p>其照料下的少年轉所或釋放時，將情況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具體內容；</p> <p>(e) 已知身心健康問題的細節，包括吸毒和酗酒在內。</p>	<p>其<u>照護</u>下的少年轉所或釋放時，將情況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具體內容；</p> <p>(e) 已知身心健康問題的細節，包括吸毒和酗酒在內。</p>	
<p>25. <u>All juveniles should be helped to underst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nternal organization of the facility, the goals and methodology of the care provided, the disciplinary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other authorized methods of seeking information and of making complaints and all such other matters as are necessary to enable them to understand fully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during detention.</u></p>		
<p>25. 應說明所有少年瞭解有關該拘留所內部組織的條例、所提供<u>照料</u>的目的和方法、紀律要求和<u>程式</u>、獲取資料和提出申訴的其他所允許方法以及所有為使他們充分理解其拘留期間的權利和義務所必要的其他事項。</p>	<p>25. 應協助所有少年理解有關該拘留所<u>管理</u>內部組織的條例、所提供<u>照護</u>的目的和方法、紀律要求和<u>程序</u>、獲取資料和提出申訴的其他所允許方法以及所有為使他們充分理解其拘留期間的權利和義務所必要的其他事項。</p>	<p>一、宜修正原中譯部分論述，以趨近文義：協助少年理解內部管理規定。</p> <p>二、宜修正原中譯「照料」為「照護」，以符公約訂立精神，詳細理由同第8條。</p> <p>三、宜修正原中譯「程式」為「程序」，以符國內法規用語一致性。</p>
<p>27.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moment of admission, each juvenile should be interviewed, and a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report identifying any factors relevant to the specific type and level of <u>care</u> and programme required by the juvenile should be prepared. This report,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prepared by a medical officer who has examined the juvenile upon admission, should be forwarded to 4 the director for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most appropriate placement for the juvenile within the facility and the specific type and level of <u>care</u> and programme required and to be pursued. When special <u>rehabilitative treatment</u> is required, and</p>		

the length of stay in the facility permits, trained personnel of the facility should prepare a written, individualized treatment plan specifying treatment objectives and time-frame and the means, stages and delays with which the objectives should be approached.

27. 少年入所後，應儘快找他們談話，撰寫一份有關心理及社會狀況的報告，說明與該少年所需管教方案的特定類型和等級有關的任何因素。此報告應連同該少年入所時對其進行體格檢查的醫官報告一起送交所長，以便在所內為該少年確定最適宜的安置地點及其所需和擬採用的特定類型和等級的管教方案。如需要特別感化待遇，且留在該所的時間許可，則應由該所訓練有素的人員擬定一項個別管教書面計畫，說明管教目的和時間構想以及應用以達到目標的方式、階段和延遲情況。

27. 少年入所後，應儘快找他們談話，撰寫一份有關心理及社會狀況的報告，說明與該少年所需照護方案的特定類型和等級有關的任何因素。此報告應連同該少年入所時對其進行體格檢查的醫官報告一起送交所長，以便在所內為該少年確定最適宜的安置地點及其所需和擬採用的特定類型和等級的照護方案。如需要特別復歸處遇，且留在該所的時間許可，則應由該所訓練有素的人員擬定一項個別處遇書面計畫，說明處遇目的和時間構想以及應用以達到目標的方式、階段和延遲情況。

一、宜修正原中譯「管教」為「照護」，以符公約訂立精神，詳細理由同第 8 條。

二、原中譯將 treatment 譯為管教或待遇，惟「管教」一詞有限制兒少發展、符合權威者期待之意向，並與哈瓦那規則所強調應重視兒年之脆弱性及兒少對關照保護之特別需求之意旨有違；另按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treatment 於心理學、社會工作與福利等領域皆翻作「處遇」，咸認處遇一詞更有保護兒少之意函，故為符合立法精神及後續翻譯用語之一致性，宜修正為「處遇」。

28. The detention of juveniles should only take place under conditions that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ir particular needs, status and special requirements according to their age, personality, sex and type of offence, as well as mental and physical health, and which ensure their protection from harmful influences and risk situations. The principal criterion for the separation of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juvenile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should be the provision of the type of care best suited to the particular needs of the individuals concerned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physical, mental and

moral integrity and well-being.		
28. 拘留少年的環境條件必須根據他們的年齡、個性、性別、犯罪類別以及身心健康充分考慮到他們的具體需要、身份和特殊要求，確保使他們免受有害的影響和不致碰到危險情況。將被剝奪自由的各類少年實行分開管理的主要標準是提供最適合有關個人特殊需要的管教方式，保護其身心道德和福祉。	28. 拘留少年的環境條件必須根據他們的年齡、個性、性別、犯罪類別以及身心健康充分考慮到他們的具體需要、身份和特殊要求，確保使他們免受有害的影響和不致碰到危險情況。將被剝奪自由的各類少年實行分開管理的主要標準是提供最適合有關個人特殊需要的 <u>照護</u> 方式，保護其身心道德和福祉。	宜修正原中譯「管教」為「照護」，以符公約訂立精神，詳細理由同第8條。
29. In all detention facilities juveniles should be separated from adults, unless they are members of the same family. Under controlled conditions, juveniles may be brought together with carefully selected adults as part of a <u>special programme</u> that has been shown to be beneficial for the juveniles concerned.		
29. 在各種拘留機構內，少年應與成人隔離，除非他們屬於同一家庭的成員。作為確經證明有益於所涉少年的 <u>特別管教方案</u> 內容的一部分，可在管制情況下讓少年與經過慎重挑選的成人在一起。	29. 在各種拘留機構內，少年應與成人隔離，除非他們屬於同一家庭的成員。作為確經證明有益於所涉少年的 <u>特別方案</u> 內容的一部分，可在管制情況下讓少年與經過慎重挑選的成人在一起。	原中譯「特別管教方案」，經參照原文文義後，應無管教之意，宜刪除原中譯中「管教」一詞。
30. Open detention facilities for juveniles should be established. Open detention facilities are those with no or minimal security measures. The population in such detention facilities should be as small as possible. The number of juveniles detained in closed facilities should be small enough to enable <u>individualized treatment</u> . Detention facilities for juveniles should be decentralized and of such size as to		

<p>facilitate access and contact between the juveniles and their families. Small-scale detention facilities should be established and integrated into the soci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environment of the community.</p>		
<p>30. 應為少年設立開放性的拘留所，開放性的拘留所是完全沒有或很少警備設施的場所。這類拘留所內人數應盡可能不多。拘留在完全關閉的拘留所內的少年人數也應不多以便進行<u>個別管教</u>。少年拘留所應進行分權管理，且其規模應便於少年與其家庭的聯繫和接觸。應設小型拘留所，與社區的社會、經濟和文化環境融合。</p>	<p>30. 應為少年設立開放性的拘留所，開放性的拘留所是完全沒有或很少警備設施的場所。這類拘留所內人數應盡可能不多。拘留在完全關閉的拘留所內的少年人數也應不多以便進行<u>個別化處遇</u>。少年拘留所應進行分權管理，且其規模應便於少年與其家庭的聯繫和接觸。應設小型拘留所，與社區的社會、經濟和文化環境融合。</p>	<p>原中譯「個別管教」，經參照原文文義後，應無管教之意，宜修正用語為「個別化處遇」。</p>
<p><u>32. The design of detention facilities for juveniles and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should be in keeping with the rehabilitative aim of residential treatment, with due regard to the need of the juvenile for privacy, sensory stimuli, opportunities for association with peers and participation in sports, physical exercise and leisure-time activities.</u> The design and structure of juvenile detention facilities should be such as to minimize the risk of fire and to ensure safe evacuation from the premises. There should be an effective alarm system in case of fire, as well as formal and drilled procedures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the juveniles. Detention facilities should not be located in areas where there are known health or other hazards or risks.</p>		
<p>32. 少年拘留所的設計和物質環境應符合<u>收容教養改過自新</u>的目的，並應適當顧及少年的隱私、對感官刺激、與<u>同齡人交往和參加文體娛樂活動的需</u></p>	<p>32. 少年拘留所的設計和物質環境應符合<u>機構處遇的復歸</u>目的，並應適當顧及少年的隱私、對感官刺激、與<u>同儕交往並參加體育、身體鍛鍊、藝術和休</u></p>	<p>一、原中譯「收容教養改過自新」，文義上蘊含上對下的權威性與強制形塑兒少性格的概念，與哈瓦那規則所要求尊重被剝奪自由兒少的信仰、文化與道</p>

<p>要。少年拘留所的設計和結構應儘量減少火災危險，確保能從房舍中安全撤出。應裝置有效的火警系統，建立正規的經常演習制度來保證少年的安全。拘留所不得建造在明知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險的地區。</p>	<p>閒活動的需求。少年拘留所的設計和結構應儘量減少火災危險，確保能從房舍中安全撤出。應裝置有效的火警系統，建立正規的經常演習制度來保證少年的安全。拘留所不得建造在明知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險的地區。</p>	<p>德概念，及我國少事法保障之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意旨不符。於參照聯合國CRC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95條(b)款，使用語意相近的 reintegrative 一詞，並經我國衛服部譯為「重返社會」後，考量本處 rehabilitative 亦有重建、恢復之意，宜修正為「機構處遇的復歸目的」以符原文文義。</p> <p>二、原中譯「文康活動」，因未能充分表彰原文例示項目，其內涵亦不易理解。考量條文原文與CRC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95條(b)款用語相同，宜參照衛服部網站譯文，一併修正。</p>
<p>47. Every juvenile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a suitable amount of time for daily free exercise, in the open air whenever weather permits, during which time appropriate recreational and physical training should normally be provided. Adequate space, installations and equipment should be provided for these activities. Every juvenile should have additional time for daily leisure activities, <u>part of which should be devoted, if the juvenile so wishes, to arts and crafts skill development.</u> The detention facility should ensure that each juvenile is physically able to participate in the available programm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Remedial physical education and therapy should be offered, under medical supervision, to juveniles needing it.</p>		
<p>47. 所內少年應有權每天做適當時間的自由活動，如天氣允</p>	<p>47. 所內少年應有權每天做適當時間的自由活動，如天氣允</p>	<p>原中譯「說明」超出原文文義範圍，宜刪除之。</p>

<p>許，活動地點應為室外，活動期間通常應提供適當的娛樂或體能訓練。應為這些活動提供適當的場地、設施和設備。每一少年每天均應另有閒暇活動時間，根據少年的要求，其中部分時間應用於說明學習手工藝技能。拘留所應確保每一少年的體格上能夠參加向其提供的體育活動。應在醫護人員指導下，向有需要的少年提供補救性的體育鍛煉和理療。</p>	<p>許，活動地點應為室外，活動期間通常應提供適當的娛樂或體能訓練。應為這些活動提供適當的場地、設施和設備。每一少年每天均應另有閒暇活動時間，根據少年的要求，其中部分時間應用於學習手工藝技能。拘留所應確保每一少年的體格上能夠參加向其提供的體育活動。應在醫護人員指導下，向有需要的少年提供補救性的體育鍛煉和理療。</p>	
<p>56. The family or guardian of a juvenile and any other person designated by the juvenile have the right to be informed of the state of health of the juvenile on request and in the event of any important changes in the health of the juvenile. The director of the detention facility should notify immediately the family or guardian of the juvenile concerned, or other designated person, in case of death, illness requiring transfer of the juvenile to an outside medical facility, or a condition requiring clinical care within the detention facility for more than 48 hours. <u>Notification should also be given to the consular authorities of the State of which a foreign juvenile is a citizen.</u></p>		
<p>56. 所內少年的家屬或監護人以及少年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均有權查問並于該少年的健康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及時瞭解他的健康狀況。遇所內少年死亡、因生病而需要將他</p>	<p>56. 所內少年的家屬或監護人以及少年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均有權查問並于該少年的健康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及時瞭解他的健康狀況。遇所內少年死亡、因生病而需要將他</p>	<p>原中譯「此事」，語意較不明確，宜修正為「本條所列事項」，以明確應通知的範圍。</p>

<p>轉送到所外醫療機構或因其健康狀況而需要在拘留所內接受門診治療 48 小時以上時，拘留所所長應立即將此情況通知該少年的家屬或監護人或其他指定者。遇所內少年為外國公民時，應將此事通知其所屬國家領事當局。</p>	<p>轉送到所外醫療機構或因其健康狀況而需要在拘留所內接受門診治療 48 小時以上時，拘留所所長應立即將此情況通知該少年的家屬或監護人或其他指定者。遇所內少年為外國公民時，應將本條所列事項通知其所屬國家領事當局。</p>	
<p>60. Every juvenile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receive regular and frequent visits, in principle once a week and not less than once a month, in circumstances that respect <u>the need of the juvenile for privacy, contact and unrestricted communication with the family and the defence counsel.</u></p>		
<p>60. 所內少年均應有權經常定期地接受探訪，原則上每週一次，至少每月一次，探訪的環境應尊重少年的隱私及其與家人和律師接觸並進行無拘束交談的需要。</p>	<p>60. 所內少年均應有權經常定期地接受探訪，原則上每週一次，至少每月一次，探訪的環境應尊重少年與家人及律師間的隱私、接觸與無拘束交談的需要。</p>	<p>參酌原文文義，隱私、與家人或律師的接觸及無拘束交談，皆為少年及其家人、律師間應受尊重之需求，宜基此理解，修正原中譯論述以符合原文文義。</p>
<p>62. Juveniles should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keep themselves informed regularly of the <u>news</u> by reading newspapers, periodical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through access to radio and television programmes and motion pictures, and through the visit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any lawful <u>club</u> or organization in which the juvenile is interested.</p>		
<p>62. 所內少年均應有機會閱讀報紙、期刊及其他出版物，聽收音機和看電視節目及電影，以及接受他感興趣的任何合法俱樂部或組織</p>	<p>62. 所內少年均應有機會透過閱讀報紙、期刊及其他出版物、聽收音機和看電視節目及電影，以及接受他感興趣的任何合法社團或</p>	<p>一、宜修正原中譯「俱樂部」為「社團」以符國內通常用語。 二、原中譯「借此經常瞭解新聞」，不符原文之含括新訊息、</p>

<p>的代表的探訪，<u>借此經常瞭解新聞</u>。</p>	<p>組織的代表的探訪，<u>定期了解新訊息</u>。</p>	<p>新資訊等範圍，故於綜整論述後，宜修正為「定期了解新訊息」。</p> <p>三、宜修正原中譯部分用語以利文義理解。</p>
<p>63. <u>Recourse to instruments of restraint and to force for any purpose should be prohibited, except as set forth in rule 64 below.</u></p>		
<p>63. <u>禁止為任何目的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但規則 64 規定者除外。</u></p>	<p>63. <u>除有第 64 條以下所規定之事由外，禁止為任何目的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u></p>	<p>宜修正原中譯部分用語以利文義理解。</p>
<p>64. Instruments of restraint and force can only be used in exceptional cases, where all other control methods have been exhausted and failed, and only as explicitly authorized and specified by law and regulation. They should not cause humiliation or degradation, and should be used restrictively and only for the shortest possible period of time. By order of the director of the administration, such instruments might be resorted to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juvenile from inflicting self-injury, injuries to others or serious destruction of property. In such instances, the director should at once <u>consult</u> medical and other relevant personnel and report to <u>the higher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u>.</p>		
<p>64. 束縛工具和武力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當所有其他控制方法都已用盡並證明無效時才能使用，並必須有法律和條例的明文授權和規定。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不應造成屈辱或侮辱，使用範圍應有限，時間應盡可能短。為了防止少年自我傷害、傷害他人或嚴重毀壞財物，可根據所長的命令使用束縛</p>	<p>64. 束縛工具和武力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當所有其他控制方法都已用盡並證明無效時才能使用，並必須有法律和條例的明文授權和規定。使用束縛工具和武力不應造成屈辱或侮辱，使用範圍應有限，時間應盡可能短。為了防止少年自我傷害、傷害他人或嚴重毀壞財物，可根據所長的命令使用束縛</p>	<p>一、原文 consult，應係要求拘留處之主任應通知醫療人員並使其在現場以適時提供專業意見。原中譯「磋商」可能趨向拘留處主任得與專業醫療人員協商出較符合管理需求而不合於照護需求等結論，有與原規範之抑制拘束行為意旨不相符的疑慮，故宜修正為「諮詢」，體現醫療人員意見之專業性</p>

<p>工具。如發生這種情況，所長應立即與醫護及其他有關人員磋商，並報告上級管理當局。</p>	<p>工具。如發生這種情況，所長應立即與醫護及其他有關人員諮商，並報告上級主管機關。</p>	<p>以及對拘束行為的抑制效果。</p> <p>二、宜修正原中譯「管理當局」為「主管機關」，以符國內法規用語一致性。</p>
<p>66. Any disciplinary measures and procedures should maintain the interest of safety and an ordered community life and should be consistent with the upholding of the inherent dignity of the juvenile and the fundamental objective of institutional care, namely, <u>instilling a sense of justice, self-respect and respect for the basic rights of every person.</u></p>		
<p>66. 任何紀律措施和程式均應確保安全，確保共同生活的秩序，並應符合維護少年自身尊嚴的原則和拘留所管教的根本目的，即灌輸一種正義感、自尊感和尊重每個人的基本權利的意識。</p>	<p>66. 任何紀律措施和程序均應確保安全，確保共同生活的秩序，並應符合維護少年自身尊嚴的原則和拘留所照護的根本目的，即培養正義感、自尊和對個人基本權利的尊重。</p>	<p>一、宜修正「程式」為「程序」，以符國內法規用語一致性。</p> <p>二、宜修正「管教」為「照護」，以符公約訂立精神，詳細理由同第8條。</p> <p>三、原中譯「灌輸」，有要求對方全面皆受被灌輸內容的意向。為避免實務執行時產生壓抑少年發展的多樣可能性風險，宜修正為「培養」，以符公約著重的少年基本特徵、需要及權利。</p>
<p>67. All disciplinary measures constituting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shall be strictly prohibited, including corporal punishment, placement in a dark cell, closed or solitary confinement or any other punishment that may compromise the physical or mental health of the juvenile concerned. The reduction of diet and the restriction or denial of contact with family members should be prohibited for any purpose. Labour should always be viewed as an educational tool and a means of promoting the self-respect of the juvenile in preparing him or her for return to the community and <u>should not be imposed as a disciplinary sanction.</u> No juvenile should be sanctioned more than once for the same disciplinary infraction.</p>		

Collective sanctions should be prohibited.		
<p>67. 應嚴格禁止任何構成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紀律措施，其中包括體罰、關在暗室、密閉或單獨禁閉或其他任何有害有關少年身心健康的懲罰。禁止以任何理由減少供食的限制或不准與家人接觸的做法。勞動應視為一種培養少年自尊的教育手段，以便為其重返社會做好準備，<u>因而不應強行勞動以之作為一種紀律處罰</u>。任何少年不應由於同一違反紀律事件而受到一次以上的處罰。禁止進行集體處罰。</p>	<p>67. 應嚴格禁止任何構成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紀律措施，其中包括體罰、關在暗室、密閉或單獨禁閉或其他任何有害有關少年身心健康的懲罰。禁止以任何理由減少供食的限制或不准與家人接觸的做法。勞動應視為一種培養少年自尊的教育手段，以便為其重返社會做好準備，<u>並不應以強迫勞動作為一種紀律處罰</u>。任何少年不應由於同一違反紀律事件而受到一次以上的處罰。禁止進行集體處罰。</p>	<p>宜修正原中譯部分用語以利文義理解。</p>
<p>68. Legislation or regulations adopted by the <u>competent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u> should establish norms concerning the following, taking full account of the fundamental characteristics, needs and rights of juveniles:</p> <p>(a) Conduct constituting a disciplinary offence;</p> <p>(b) Type and duration of disciplinary sanctions that may be inflicted;</p> <p>(c) <u>The authority competent</u> to impose such sanctions;</p> <p>(d) The authority <u>competent</u> to consider appeals.</p>		
<p>68. <u>主管管理當局</u>所采立法或條例應充分考慮到少年的基本特點、需要和權利，定出關於下述各項規範：</p> <p>(a) 構成違反紀律</p>	<p>68. <u>行政主管機關</u>所采立法或條例應充分考慮到少年的基本特點、需要和權利，定出關於下述各項規範：</p> <p>(a) 構成違反紀律</p>	<p>一、宜修正原中譯「主管管理當局」為「行政主管機關」，以符國內法規用語一致性。</p> <p>二、原文 competent to，應指「有能力執</p>

<p>的行為；</p> <p>(b) 可施加的紀律處罰的種類和時限；</p> <p>(c) <u>有權</u>施加此種處罰的<u>官員</u>；</p> <p>(d) <u>有權</u>審理上訴的官員。</p>	<p>的行為；</p> <p>(b) 可施加的紀律處罰的種類和時限；</p> <p>(c) <u>適格於</u>施加此種處罰的<u>主管機關</u>；</p> <p>(d) <u>適格於</u>審理上訴的<u>主管機關</u>。</p>	<p>行」的狀態，是其規範重點在於施予處罰之機關應具有充分的知識與能力，而原中譯「有權施加此種處罰的官員」等，易轉變文義為個人可否執行處罰，不依其是否有能力，僅依其是否依法有權能，可能有被解讀為無相關能力之人被賦與權力處理關於被剝奪自由少年事務之風險，不符原文意旨，宜將「有權」修正為「適格於」。</p> <p>三、原文 authority 有當局、官方之意，惟 (d)款原中譯「官員」，有忽略上訴受理者應含法院等機關的疑慮，宜修正為「主管機關」。</p>
<p>69. A report of <u>misconduct</u> should be presented promptly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hich should decide on it without undue delay. The <u>competent authority</u> should conduct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case.</p>		
<p>69. 關於<u>越軌</u>行為的報告應立即送交<u>主管當局</u>，<u>主管當局</u>應及時對之作出決定。<u>主管機關</u>應對事件進行徹底的檢查。</p>	<p>69. 關於<u>職權濫用</u>行為的報告應立即送交<u>主管機關</u>，<u>主管機關</u>應及時對之作出決定。<u>主管機關</u>應對事件進行徹底的檢查。</p>	<p>一、原中譯「越軌行為」有擴張解釋為主體亦包含被剝奪自由兒少之虞，與本規則意旨不符，宜修正為「<u>職權濫用</u>行為」，以明示規範主體僅限於行政單位。</p>

		<p>二、宜修正原中譯「當局」為「機關」，以符國內法規用語一致性。</p>
<p><u>72. Qualified inspectors or an equivalent duly constituted authority not belong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acility should be empowered to conduct inspections on a regular basis and to undertake unannounced inspections on their own initiative, and should enjoy full guarantees of independence in the exercise of this function. Inspectors should have unrestricted access to all persons employed by or 9 working in any facility where juveniles are or may be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to all juveniles and to all records of such facilities.</u></p>		
<p>72. <u>有資格的視察人員或相當資格的不屬於拘留所管理部門的當局，應有權經常進行視察和自行進行事先不經宣佈的視察，在行使這一職責時，其獨立性應享有充分的保證。在少年被剝奪或可能被剝奪自由的任何設施，視察人員應不受限制地接觸到這些設施所雇用或在其中工作的所有人員、其中的所有少年以及閱看此類設施的所有記錄。</u></p>	<p>72. <u>應授予權限與合格視察員或非機構所屬管理階層人員，但具備相同等級主管資格者，進行定期視察並主動進行未預先通知的視察，在行使這一職責時，其獨立性應享有充分的保證。在少年被剝奪或可能被剝奪自由的任何設施，視察人員應不受限制地接觸到這些設施所雇用或在其中工作的所有人員、其中的所有少年以及閱看此類設施的所有記錄。</u></p>	<p>一、原中譯未翻譯 duly constituted，惟 duly constituted 通常是指一個機構、組織、團體是依據某規範而成立，而此處原文文義應指和 qualified inspectors 相同程度者，宜據以修正部分語句。</p> <p>二、宜修正原中譯「有權」為「授予權限」，以貼近原文 empowered 文義。</p> <p>三、宜修正原中譯「經常進行」為「定期」，以符合原文 regular basis 文義。</p> <p>四、宜修正原中譯「不經宣佈」為「未預先通知」，以符合原文 unannounced 文義。</p>
<p>73. <u>Qualified medical officers attached to the inspecting authority or the public health service should participate in the inspections, evaluating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concerning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hygiene, accommodation, food, exercise</u></p>		

and medical services, as well as any other aspect or conditions of institutional life that affect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of juveniles. Every juvenile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talk in confidence to any inspecting officer.

<p>73. 屬於視察機關或公共衛生部門的合格醫官應參加視察，評估有關環境、衛生、住宿、膳食、體操和醫務等各項規定的執行情況，並評估所內生活關係到少年身心健康的任何其他方面或其他情況。每一少年都應有權同任何視察人員進行秘密交談。</p>	<p>73. 屬於視察機關或公共衛生部門的合格醫官應參加視察，評估有關環境、衛生、住宿、膳食、操練和醫務等各項規定的執行情況，以及對少年身心健康有影響之機構生活之其他面向或條件。每一少年都應有權同任何視察人員進行秘密交談。</p>	<p>宜修正原中譯部分用語以利文義理解。</p>
--	---	--------------------------

79. All juveniles should benefit from arrangements designed to assist them in returning to society, family life, education or employment after release. Procedures, including early release, and special courses should be devised to this end.

<p>79. 所有所內少年都應得到安排，幫助他們在釋放後重返社會，重過家庭生活、重新就學或就業。應為此設立有關的程式，包括提前釋放和特別課程。</p>	<p>79. 以少年回歸社會、家庭生活、學校教育或職場就業為目的的規畫，應有助於每一個獲釋少年。為達成上述目的，應設計包含提前釋放和特別課程等相關程序。</p>	<p>一、宜修正原中譯部分用語以利文義理解。 二、原中譯未翻譯原文 benefit from，宜增補中譯「有助於」，以強調政府提供安排必須助益於少年。</p>
---	--	---

80. Competent authorities should provide or ensure services to assist juveniles in re-establishing themselves in society and to lessen prejudice against such juveniles. These services should ensure, to the extent possible, that the juvenile is provided with suitable residence, employment, clothing, and sufficient means to maintain himself or herself upon release in order to facilitate successful reintegratio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agencies providing such services should be consulted and should have access to juveniles while detained, with a view to assisting them in their return to the community.

<p>80. 主管當局應提供或確保提供一些服務，說明少年在社會上重新立足並減少對這些少年的偏見。這些服務應在可能的情況下確保向該少年提供適當的住所、職業、衣物和足夠的<u>生活資料</u>，使獲釋後能夠維持生活，以便順利融入社會。應與提供此種服務機構的代表磋商，並讓他們與拘留中的少年接觸，以便幫助他們重返社會。</p>	<p>80. 主管機關應提供或確保提供一些服務，<u>協助</u>少年在社會上重新立足並減少對這些少年的偏見。這些服務應在可能的情況下確保向該少年提供適當的住所、職業、衣物和足夠的<u>生活資源</u>，使獲釋後能夠維持生活，以便順利融入社會。應與提供此種服務機構的代表磋商，並讓他們與拘留中的少年接觸，以便幫助他們重返社會。</p>	<p>一、宜修正原中譯「當局」為「機關」，以符國內法規用語一致性。</p> <p>二、宜修正原中譯「說明」為「協助」，以符合原文文義。</p> <p>三、宜修正原中譯「生活資料」為「生活資源」，以符合原文文義。</p>
<p>82.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provide for the careful selection and recruitment of every grade and type of personnel, since the proper management of detention facilities depends on their integrity, humanity, ability and professional capacity to <u>deal with juveniles</u>, as well as personal suitability for the work.</p>		
<p>82. 管理當局應認真挑選和聘用各級和各類的工作人員，因為各拘留所是否管理得好，全靠他們的品德、人道、<u>處理</u>少年的能力和專業才能以及個人對工作的適應性。</p>	<p>82. 管理當局應認真挑選和聘用各級和各類的工作人員，因為各拘留所是否管理得好，全靠他們的品德、人道、<u>處理少年事件</u>的能力和專業才能以及個人對工作的適應性。</p>	<p>原文 deal with 對人，有接待或與他人打交道之意；對事，則有處理之意。故宜修正原中譯「處理少年」為「處理少年事件」，避免理解時將少年作為客體。</p>
<p>84.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introduce forms of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that facilitat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staff in each detention facility so as to enhanc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various services engaged in the <u>care</u> of juveniles, as well as between staff and the administration,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that staff directly in contact with juveniles are able to function in conditions favourable to the efficient fulfilment of their duties.</p>		

<p>84. 管理當局應建立合宜的組織形式和管理形式，以利拘留所內不同類別的工作人員之間的聯繫，從而保證<u>照顧</u>少年的各個部門之間的合作，還應有利於工作人員同管理當局之間的聯繫，以保證直接與少年接觸的人員能夠很好地發揮作用，便於其有效地履行職責。</p>	<p>84. 管理當局應建立合宜的組織形式和管理形式，以利拘留所內不同類別的工作人員之間的聯繫，從而保證<u>照護</u>少年的各個部門之間的合作，還應有利於工作人員同管理當局之間的聯繫，以保證直接與少年接觸的人員能夠很好地發揮作用，便於其有效地履行職責。</p>	<p>宜修正「照顧」為「照護」，使翻譯用語一致。</p>
<p>87.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duties, personnel of detention facilities should respect and protect the human dignity and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of all juveniles, in particular, as follows:</p> <p>(a) No member of the detention facility or institutional personnel may inflict, instigate or tolerate any act of <u>torture</u> or any form of harsh,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punishment, correction or discipline under any pretext or circumstance whatsoever;</p> <p>(b) All personnel should rigorously oppose and combat any act of corruption, reporting it without delay to the competent <u>authorities</u>;</p> <p>(c) All personnel should respect the present Rules. Personnel who have reason to believe that a serious violation of the present Rules has occurred or is about to occur should report the matter to their superior authorities or organs vested with reviewing or remedial power;</p> <p>(d) All personnel should ensure the full protection of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of juveniles, including protection from physical, sexual and emotional abuse and exploitation, and should take immediate action to secure medical attention whenever required;</p> <p>(e) All personnel should respect the right of the juvenile to privacy, and, in particular, should safeguard all confidential matters concerning juveniles or their families learned as a result of their professional capacity;</p> <p>(f) All personnel should seek to minimize any differences between life inside and outside the detention facility which tend to lessen due respect for the dignity of juveniles as human beings.</p>		

<p>87. 拘留所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應尊重和保護所有少年的人格尊嚴和基本人權，特別是：</p> <p>(a) 拘留所任何人員不得以任何藉口或在任何情況下施加、唆使或容忍發生任何<u>嚴刑拷打</u>行為或施加其他粗暴、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處罰、感化或紀律手段；</p> <p>(b) 所有管理人員應堅決反對和制止任何貪污受賄行為，並在發現時立即報告主管當局；</p> <p>(c) 所有管理人員均應遵守本《規則》。凡有理由相信發生了或要將發生嚴重違反本《規則》情事的人員，應將情況報告其上級機關或掌有審查或糾正權力的機關；</p> <p>(d) 所有管理人員應確保少年的身心健康得到充分保護，包括保護其不受性侵犯、身體上和精神上的虐待以及剝削利用，必要時應立即採取行動，給予醫療處置；</p> <p>(e) 所有管理人員應尊重少年的隱私權，尤其應對其作為專業人員身份從中得知的有關少年或其家庭的機密情事保</p>	<p>87. 拘留所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應尊重和保護所有少年的人格尊嚴和基本人權，特別是：</p> <p>(a) 拘留所任何人員不得以任何藉口或在任何情況下施加、唆使或容忍發生任何<u>酷刑</u>行為或施加其他粗暴、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處罰、感化或紀律手段；</p> <p>(b) 所有管理人員應堅決反對和制止任何貪污受賄行為，並在發現時立即報告主管機關；</p> <p>(c) 所有管理人員均應遵守本《規則》。凡有理由相信發生了或要將發生嚴重違反本《規則》情事的人員，應將情況報告其上級機關或掌有審查或糾正權力的機關；</p> <p>(d) 所有管理人員應確保少年的身心健康得到充分保護，包括保護其不受性侵犯、身體上和精神上的虐待以及剝削利用，必要時應立即採取行動，給予醫療處置；</p> <p>(e) 所有管理人員應尊重少年的隱私權，尤其應對其作為專業人員身份從中得知的有關少年或其家庭的機密情事保</p>	<p>一、宜修正原中譯「當局」為「機關」，以符國內法規用語一致性。</p> <p>二、原中譯「嚴刑拷打」，未概括原文 torture 之生理、心理痛苦意涵，且依我國 CRC 官方中譯版第 37 條(a)款，係將 torture 一詞翻譯為酷刑，故為貫徹保護少年意旨、維持翻譯一致，宜修正原中譯「嚴刑拷打」為「酷刑」。</p>
--	--	--

<p>守秘密；</p> <p>(f) 所有管理人員應致力減少拘留所內外生活上的區別，因為這種區別往往會削弱對拘留所內少年人格尊嚴的尊重。</p>	<p>守秘密；</p> <p>(f) 所有管理人員應致力減少拘留所內外生活上的區別，因為這種區別往往會削弱對拘留所內少年人格尊嚴的尊重。</p>	
--	--	--